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PEAK SPORT PRODUCTS CO., LIMITED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任何發售；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j)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任何資訊均不會構成有關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亦不得加以依賴；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及本公司證券在未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未獲得適當豁免登記要求之情況下，不會於美國要約或出售；及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出要約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要約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包含以下有關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草擬文件的聆訊後版本的修訂本：

- 概要
- 釋義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
- 關連交易及豁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的一項市場調查顯示，匹克名列中國三大最知名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行列。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發展迅速的運動服飾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於中國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達5,667間。本集團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推廣匹克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本集團十分強調本集團匹克品牌及產品(特別是籃球鞋)在國內外市場的建立及營銷，營銷方式包括媒體宣傳、體育聯賽及主場體育賽事贊助、店內品牌建設及其他促銷活動。近年來，本集團透過與(i)NBA中國簽訂營銷安排，(ii)對NBA休斯頓火箭隊及新澤西網隊進行主場贊助以及(iii)與休斯頓火箭隊的肖恩•巴蒂爾、達拉斯小牛隊的傑森•吉德及洛杉磯湖人隊的羅恩•阿泰斯特等七名NBA球星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CBA)評為當時為止十年來最佳球員的劉玉棟簽訂代言安排，特別加強了與NBA及CBA的合作關係。該等球星均會在本集團的廣告中出現，並在職業籃球聯賽中穿著本集團的藍球鞋。此外，本集團與包括澳大利亞布林袋鼠隊(Boomers，成年男子組)及澳大利亞女籃國家隊(Opals，成年女子組)在內的若干澳大利亞國家籃球隊簽訂贊助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亦與國際籃球聯合會(FIBA)簽訂多項安排，對若干FIBA體育賽事進行贊助，包括二零零八年FIBA鑽石盃男女子洲際籃球賽、二零零九年FIBA19歲以下女子籃球世錦賽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FIBA亞洲男女子籃球錦標賽。

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享有卓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中包括全部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對逾4,000名受訪者進行的市場調查中，匹克為國內或國際三大最知名的中國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鞋類產品亦榮獲「國家免檢產品」及「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本集團匹克品牌亦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為各大國際品牌生產運動鞋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在許景南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創立匹克品牌，並於一九九一年起用於推廣運動服飾產品。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運動服飾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中國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二、三線城市。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目分別為273間、1,212間及4,182間。該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1,320間上升329.3%。

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超過70個國家出口產品。

本集團產品利用自有的生產設施及外包予遴選的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68.5%、69.3%、60.1%、71.3%及61.6%之鞋類產品、69.9%、83.3%、89.4%、92.8%及82.9%之服裝產品及所有的配飾產品(按業務量計)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的新鞋類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生產，而福建省惠安縣的新服裝生產設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試行生產及生產。預期兩間新生產設施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鞋類產能及服裝產能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的目標是堅持生產設計新穎的高品質產品，並定期舉辦研究及開發活動，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產品的技術水平。為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設計能力及獲得更多專業知識及市場信息，本集團與兩間外部設計室北京九如天保藝術設計工作室(協助本集團設計鞋類產品)及北京冰點設計中心(協助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該等外部設計室共同設計出集合運動功能、時尚及舒適性於一體的產品。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商也幫助設計部份配飾產品。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近340款新鞋、540款新式服裝及600款新配飾。

本集團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4,600,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42,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4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57,3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000,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6,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7,4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成功的品牌推廣、匹克龐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產品的種類不斷擴大、雄厚且日益增強的生產實力、專注的營銷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今天的成功是本集團競爭優勢綜合作用的結果。本集團進一步相信，該等競爭實力令我們居於市場的有利位置，可充份把握中國消費者開支日益增長的良機。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 在中國享有卓越聲譽之運動服飾品牌
- 有效、專注的營銷及市場推廣能力

- 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擁有強大產能
- 強大的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實力
- 經驗豐富，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並提升匹克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認知度及地位，並發展成為國內及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服飾行業之領先企業。具體而言，本集團擬通過擴大於籃球鞋市場的份額，最終成為中國籃球鞋市場的第一大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 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 拓展及優化匹克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銷售網絡
- 繼續提高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 提高產能以獲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
- 通過併購實現戰略擴張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366.5	570.5	1,028.9	439.4	624.6
服裝	255.4	386.4	961.5	381.2	701.4
配飾	2.0	57.7	51.6	26.1	31.3
	623.9	**1,014.6**	**2,042.0**	**846.7**	**1,357.3**
銷售成本	(446.7)	(708.6)	(1,374.2)	(571.3)	(840.6)
毛利	**177.2**	**306.0**	**667.8**	**275.4**	**516.7**
其他收入	1.5	1.7	3.6	1.5	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0.7	11.9	8.4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3)	(116.3)	(181.0)	(85.9)	(192.8)
行政開支	(7.1)	(14.7)	(84.7)	(21.1)	(27.6)
經營溢利	**110.3**	**177.4**	**417.6**	**178.3**	**305.2**
財務開支	(1.1)	(1.6)	(6.9)	(0.6)	(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4	0.1	—	—	—
除税前溢利	**109.6**	**175.9**	**410.7**	**177.7**	**297.6**
所得税	(23.7)	(9.9)	(34.7)	(13.2)	(30.2)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85.9**	**166.0**	**376.0**	**164.5**	**267.4**
年度／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6	0.11	0.25	0.11	0.17

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9	101.4	269.2	302.7
流動資產	302.9	774.8	1,165.3	1,803.9
資產總額	325.8	876.2	1,434.5	2,106.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137.5	398.1	774.0	1,313.5
非流動負債	—	0.1	92.7	106.4
流動負債	188.3	478.0	567.8	68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8	876.2	1,434.5	2,106.6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1	13.3	284.3	156.6	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	(137.3)	(134.7)	(21.8)	(5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1.6)	175.1	169.5	(49.4)	33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1)及(2) ..... 不少於人民幣●元(●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時所用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

(2)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為基礎。預測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符合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至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金額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可自有關法例許可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在上述因素規限下，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後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純利30%的年度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爭取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嘉許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針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訴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現時以個人身份作為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訴訟中的一名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傳票，法律訴訟程序中的原告宣稱沈先生促致違約，干預原告與第三方的協議，並與其他人士共謀採取非法行動或利用非法手段損害原告利益，要求沈先生支付總額約2億美元之賠償金。沈先生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已經獲得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原告對沈先生的申訴缺乏理由和依據，及沈先生將作出有力抗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多項風險因素，其詳細論述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及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以下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依賴於「匹克」品牌。
- 本集團或會在未來增長的管理及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增長的百分比率或會於未來放緩。
- 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成功開發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及拓展本集團產品類別及範圍。
-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預測並及時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升的品味及偏好轉變。
-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及其他多種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依賴直接經營或透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特許零售店舖的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
- 本集團對分銷商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有限。倘本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標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釐定出售予最終用戶之產品比例。
- 本集團無法確保麗晶系統所收集之銷售及存貨數據之準確性。
-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會遭到侵犯，產品可能被偽造。
- 本集團或會被牽涉至其他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犯訴訟。

- 其他公司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註冊與本集團類似的商標或以不同類別註冊與本集團相同的商標，或會對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市場認知度造成負面影響，及令本集團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產能。

-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倘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可能延誤本集團的生產計劃。

-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倘本集團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故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出現勞工短缺，且勞工成本可能增加。

- 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的業務停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

-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管理信息系統長時間故障而受到影響。

- 倘本集團、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或規章，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因代言人或本集團贊助其主場的球隊之負面消息而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至現有業務。

- 本集團倚賴關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營運或會因地震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以致本集團聲譽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是一間控股公司，嚴重倚賴於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作為資金來源。
- 過往股息之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在中國之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 適用於中國零售業法律及法規的新近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因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而增加。
- 本集團或會因過往借予關連方之貸款而受到處罰。
-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外匯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國際及本地品牌日益激烈的競爭。
-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
-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存在困難。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須繳納預提所得稅。

-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H1N1流感(豬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頂峰」	指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志華先生全資擁有
「經修訂及經重列」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
「嶺輝」	指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志達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BA」	指	中國男子籃球職業聯賽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從事合併及併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固定收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約製造商」	指	本集團分包商(用本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生產成品)、原設計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商(視乎具體文義而定)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及本文件而言，指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吳提高女士、永聲、頂峰及嶺輝，可合共控制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投票權的行使
「可換股債券協議」	指	Legacy China Limited、許氏家族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可換股債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彼等姓名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永聲」	指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全資擁有
「豐登」	指	泉州豐登製鞋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再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豐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出售前屬匹克香港的聯營公司，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相關手續
「FIBA」	指	國際籃球聯合會

釋　義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	指	Sequoia Entities 1及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克忠先生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私人股本投資)。上述各方均獨立於本集團、昊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且互相獨立，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 Limited管理的合夥基金)則除外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福建匹克」	指	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泉州匹克(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企業，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轉為有限責任公司，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
「國家質檢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昊嘉」	指	昊嘉環球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Xu Chenyang先生、Zhong Zhenfa先生及Tian Shixiang先生所有，上述各方獨立於各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SCGC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簽訂之協議，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CG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補充協議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L申訴」	指	Legacy China Limited提出的申訴，其在申訴中宣稱要強制執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詳情參見「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
「Legend Entities」	指	LC Fund IV, L.P.及南明有限公司。LC Fund IV, L.P.於二零零八年於開曼群島成立，其業務為於中國尋找投資機會。南明有限公司為一九八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為LC Fund IV, L.P.之有限合夥人之一，出資比例不足LC Fund IV, L.P.總承諾資本的30%。南明有限公司亦持有LC Fund IV GP Limited之30%的股權，該公司亦為LC Fund IV,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LC Fund IV, L.P.之經理公司為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後者為一家專業的風險投資管理公司。南明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代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於離岸資訊科技公司、風險資本及私人股權基金
「訴訟」	指	由本公司及許氏家族向Legacy China Limited發起的法律訴訟，詳情載於「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採納(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NBA」	指	美國職業籃球協會
「NBA中國」	指	美國職業籃球協會運動及文化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釋　義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即設計及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其他公司以其自身品牌出售的業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即製造貨品或設備，然後由其他公司以其自身品牌出售的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匹克中國」	指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香港」	指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投資」	指	匹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江西」	指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匹克鞋材」	指	泉州匹克鞋材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此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再轉為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出售前屬匹克香港的聯營公司，且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遵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相關手續
「匹克體育用品」	指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匹克鞋業」	指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匹克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而進行的重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所載資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GC」	指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該公司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是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項目諮詢服務、法律法規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上市計劃服務和尋找投資機會服務
「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指	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4.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節所述之投資者，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昊嘉、各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以及互相獨立
「Sequoia Entities 1」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投資於處於發展初期的中國公司。彼等之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這三個基金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
「Sequoia Entities 2」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均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主要投資於處於成長階段的中國公司。彼等之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而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這三個基金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許氏家族，就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許氏家族之若干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已由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取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本集團、許氏家族、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以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	指	Sequoia Entities 2及Legend Entities，彼等均獨立於本集團、吳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互相獨立，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 Limited管理的合夥基金)則除外
「往績記錄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WNBA」	指	美國女子職業籃球協會
「許氏家族」	指	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

- 「本公司」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集團」、「本集團」指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根據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從事的業務；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 「一線城市」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二線城市」指重慶、佛山、天津、成都、武漢、汕頭、杭州、西安、南京、瀋陽、濟南、東莞、溫州、台州、寧波、中山、蘇州、廈門、常州、無錫、珠海、福州、太原、青島、昆明、長沙、哈爾濱、煙台、唐山、大連、長春、莆田、石家莊、淄博、淮安、鄭州及貴陽；及
- 「三線城市」指並未被劃分為一線或二線城市之任何其他中國城市；
- 於本文件內，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於「匹克」品牌。

本集團相信，品牌形象乃客戶決定購買運動服飾產品的一個關鍵因素。因此，匹克品牌對於本集團在中國及世界運動服飾市場取得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力求將匹克品牌定位為以活躍年輕消費者為目標客戶之優質及專業運動服飾品牌，並透過在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不同運動領域安排媒體廣告、贊助各類運動聯賽及以運動員代言產品，致力推廣匹克品牌。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推廣匹克品牌(包括未能續訂若干對本集團匹克品牌之推廣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贊助及營銷合約)，則匹克品牌附帶的商譽可能降低，匹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或會下降。因此，消費者對匹克品牌的信心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在未來增長的管理及融資方面遇到困難，本集團增長的百分比率或會於未來放緩。

過去短短數年間，本集團發展十分迅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623,900,000元、人民幣1,014,600,000元、人民幣2,042,000,000元、人民幣846,700,000元及人民幣1,357,300,000元的營業額以及人民幣85,900,000元、人民幣166,000,000元、人民幣376,000,000元、人民幣164,500,000元及人民幣267,400,000元的淨溢利。作為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的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力求繼續擴大產品數量及種類，並進一步擴張至運動服飾業的其他產品線。本集團亦計劃持續增加營銷活動，推進本集團匹克品牌國際化策略，拓展匹克銷售網絡及擴大本集團產能。本集團亦通過策略收購拓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收購其他品牌。

儘管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其業務，惟本集團獲取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增長的能力及拓展計劃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透過銀行及／或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以及中國的法規限制。本集團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按其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獲得任何上述融資的理想金額，或者不能獲得融資。倘無法取得額外資金，則本集團或須放棄部份或全部拓展計劃，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增長將帶來利潤的增加，或在未來數年其增長將維持於過去幾年的水平。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前景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

- 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以及市場對新產品線的接受度，是否能夠支持本集團獲得可接受的毛利；
- 來自國際及國內品牌的競爭；
- 支持本集團匹克品牌的營銷及贊助機會；

- 規管風險、匯率波動、語言及其他文化壁壘、貿易壁壘、外國稅收及與新市場相關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聘用、培訓及挽留技術人才，包括具備經營本集團兩間新生產設施之專業經驗的人才；

- 本集團提供租金補貼的匹克零售店舖能夠以合理之租金條款獲得合適之舖位；及

- 存在充足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且本集團能夠獲得該等資源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員工、流程及控制將得到有效管理，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增長，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擴張策略將獲得成功。此外，倘若本集團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成功開發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及拓展本集團產品線及範圍。

由於本集團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原設備製造運動服飾產品更具業務潛力及毛利率更高，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改變業務模式，轉而集中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發展本集團自有的國際品牌。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9.1%、97.9%、99.1%、99.0%及100%，而原設備製造產品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0.9%、2.1%、0.9%、1.0%及0%。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的成功及受歡迎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發掘時尚趨勢及設計吸引大眾市場之產品的能力。因此， 閣下應根據本集團轉向開發及銷售匹克品牌產品後所面臨的風險及困難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而本集團過往的業績不能作為本集團日後表現之指示。

此外，作為繼續擴展本集團業務的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計劃拓展產品類別及範圍。由於本集團生產線迅速拓展，本集團生產能力的新發展以及該等業務整合至既有系統，本集團的業務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可能不斷增加。本集團於新的產品領域亦會面對來自市場接受度及競爭對手產品競爭的風險。故此，本集團的產品系列未必能夠取得成功，來自該等產品領域的營業額未必能夠以預期的速度增長或無法實現增長。此外，該等新產品線可能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預測或及時回應消費者對運動服飾產品不斷提升的品味及偏好轉變。

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成功與否及其受歡迎程度部份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根據消費者的偏好，設計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然而，時尚潮流及消費者的偏好轉變頻繁。本集團

無法保證能夠預測及適時把握時尚朝流、回應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轉變。倘本集團無法及時預測、識別或回應上述趨勢及偏好的轉變，或會導致銷售下降、大幅減價清理存貨及經營溢利的減少。反之，倘本集團低估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或會面臨存貨緊缺，造成銷售額流失，令本集團的顧客商譽、品牌形象及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性及其他多種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乃隨著季節而波動，並可能將繼續隨季節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應季節而變化，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部份產品的季節性特質(尤其是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及本集團秋冬季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售價一般高於春夏季產品所致。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節假日、推出新產品的時間及產品交貨的時間。因此，針對本集團同一曆年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所作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故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業績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依賴直接經營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分銷商於中國銷售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向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則透過彼等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或彼等委任的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向中國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國內第三方分銷商進行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國內銷售之98.9%、96.7%、95.6%、99.5%及99.0%，及分別約佔本集團整體銷售之50.6%、73.9%、83.6%、85.2%及89.7%。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零售店舖。本集團目前預期將繼續倚賴此等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因此，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拓展彼等業務與銷售網絡的能力乃本集團業務實現未來增長的關鍵。此外，本集團並無與此等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惟一般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並可透過雙方磋商每年進行續約。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以雙方接納的條款與此等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甚或與彼等續約。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分銷商就分銷協議續約或吸引新分銷商，則匹克銷售網絡及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分銷商的最終零售銷售的控制有限。倘本集團分銷商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標準，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本集團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載的合約責任以及本集團不時制訂之政策及標準，就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對彼等實施本集團之零售政策。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訂立任何協議，故本集團倚賴分銷商確保由其經營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行事。因此，本集團對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特

許零售店舖運營商之最終零售銷售的監控有限。本集團無法保證分銷商或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將遵守本集團的零售政策，亦無法保證分銷商將執行該等政策。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有效管理匹克銷售網絡或維持統一的品牌形象，亦無法保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將持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服務。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或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在零售市場出售本集團產品時遇到困難，彼等或會試圖不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透過大幅減價以清空庫存，此等做法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形象及品牌價值。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對在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一直未能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或未能促使彼等委任之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的任何分銷商實施懲罰或予以更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存貨水平，亦無法釐定出售予最終用戶之產品比例。

本集團對分銷商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進行最終零售銷售的監控有限。本集團已使用電腦化管理信息系統麗晶系統監控本集團產品在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間的分配及流動狀況以及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銷售及存貨數據。由於部份農村地區倘未開通寬帶網絡，以及無法獲取技術支持及培訓所需的資源等若干技術性難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僅510間連接至麗晶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五大分銷商直接或間接經營該等510間店舖中的178間。追踪存貨亦需分銷商之配合以及連接至麗晶系統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及時準確地向本集團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而本集團或無法完全確保分銷商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任何由於維護、系統錯誤或其它問題導致的麗晶系統關閉都可能對所產生數據的準確性及時間性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分銷商下訂單時未能準確把握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亦可能導致存貨堆積過多。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亦無法確認或防止此等零售店舖出現過多存貨。本集團分銷商多餘存貨囤積或會限制未來的訂單，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倘若本集團的擴張速度超過訂單，將十分不利。

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分銷商(無論由分銷商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進行本集團產品的終端零售控制有限，且本集團獲得有關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銷售數據及存貨水平之資料有限，故本集團無法釐定出售予終端用戶之產品比例。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對分銷商之銷售與本集團對最終用戶之產品銷售直接關連。

本集團無法確保麗晶系統所收集之銷售及存貨數據之準確性。

本集團裝備有麗晶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從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信息技術部門約每年升級一次相關軟件及測試一次麗晶系統。本集團無法確保該麗晶系統所收集數據之完整性，亦無法確保麗晶系統所收集銷售及存貨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因為該等數據依賴該等分銷商之連接至麗晶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準確及時地向本集團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倘若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沒有按時或並無收集及向本集團報告銷售及存貨數據，或倘若該等收集之數據不準確或不相關，本集團或無法準確監控及評估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該等數據之不準確性或會對本集團之運營計劃構成不利影響，如本集團或會將該等銷售及營銷數據列入計劃之考慮範圍。有關麗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控制」及「業務 — 管理信息系統」一節。

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會遭到侵犯，產品可能被仿冒。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的成功及保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然而，無法擔保第三方不會試圖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需面對第三方偽造本集團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風險。本集團或無法完全確保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保護，亦無法阻止贋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防止其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發生。中國及本集團註冊商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以及該等法律保護的執行，未必能夠取得成效。本集團日後或會需要訴諸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訴訟或會導致高昂的成本及分散本集團資源，而該等訴訟之任何判決或無法彌補本集團所蒙受的損失。倘本集團無法充分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被牽涉至其他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犯訴訟。

於本集團的經營過程中，第三方或會於日後試圖侵犯本集團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或合法權益，或宣稱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索償。作為提高本集團的匹克品牌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的一部份策略，近年來，本集團已著手與NBA中國、WNBA、FIBA及其他機構訂立合約及其他合作關係，以推廣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客戶心中的地位。該等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可使用該等機構所擁有或許可的版權或知識產權作出限制。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本集團對知識產權的了解及應用相對較少，產品的設計可能無意中涉及被第三方宣稱侵犯其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元素。因此，該等機構或其他機構可能會選擇停止與本集團開發及推廣本集團匹克品牌的合作，或宣稱本集團違約而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或動用其他法律程序。失去與NBA中國、WNBA、FIBA

及其他重要機構之合作關係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按計劃發展及推廣本集團匹克品牌的能力，且限制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對此等法律程序作出回應及抗辯可能需要高昂費用及分散本集團的資源，且訴訟結果可能並不明朗。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公司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註冊與本集團類似的商標或以不同類別註冊與本集團相同的商標，或會對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市場認知度造成負面影響，及令本集團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商標目前已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共45個類別中的42個進行註冊。本集團或無法阻止其他公司註冊類似的商標，或阻止其他公司以其他類別註冊本集團已註冊的同一商標。例如本集團商標目前已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第25類(主要包括服裝、鞋及帽)中註冊，惟本集團商標並無於中國商標分類系統第32類(主要包括非酒精飲料)中註冊。若另一方於商標分類系統第32類註冊與本集團類似或相同之商標，本集團無權阻止該註冊。倘任何擁有與本集團相同或類似商標的公司根據彼等的註冊商標進行任何生產或銷售，此等商標之間的相似或相近之處可能迷惑消費者，從而對本集團匹克品牌的市場認知度造成負面影響，並令本集團銷售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產能。

目前，本集團部份匹克鞋類及服裝生產以及本集團全部配飾的生產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將鞋類生產的68.5%、69.3%、60.1%、71.3%及61.6%(按業務量計)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並分別將服裝生產的69.9%、83.3%、89.4%、92.8%及82.9%(按業務量計)外包予合約製造商。

本集團在江西省上高縣興建的新鞋類生產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投產。該工廠現時配備六條鞋類生產線，而本集團計劃將該工廠的鞋類生產線逐步增加至十六條(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本集團上高工廠於十六條生產線全面投產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的鞋類產品年產量預期將約為1,200萬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分別開始在福建惠安興建的新服裝生產設施試行生產及生產。預期新惠安服裝生產工廠截至二零一二年可年產服裝1,640萬件。透過提升產能，預期本集團將逐步能夠在自有的工廠生產更多的匹克鞋類及服裝，從而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不斷上升的需求，並從相關規模經濟中受惠。然而，本集團於上高及惠安的鞋類及服裝生產工廠均不會即時達到最大產能，短期內僅能生產本集團的一部份鞋類及服裝產品，因此，本集團很可能會繼續倚賴合約製造商生產部份鞋類及服裝產品。此外，年產能乃根據一系列因素及假設進行估計，包括本集團可能不能控制的因素(如本集團員工的平均生產率)。本集團

不能確保該等估計將不會高於或低於本集團實際生產的數額。鑒於上述因素，倘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財務資源不足、任何勞工短缺或不能取得合適的合約製造商以補充產能，而不能繼續成功增加產能，則本集團的生產估計或會出現不准確的情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倘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可能延誤本集團的生產計劃。

本集團倚賴少數供應商滿足本集團原材料的需要。本集團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而富有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而生產服裝的主要原材料則為滌綸、尼龍及棉。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27.5%、59.0%、31.6%、36.9%及33.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7.3%、26.4%、7.6%、10.0%及8.2%。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及時或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品質向本集團交付充足的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五大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中斷原材料的供應。倘供應商中斷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來自若干主要客戶。倘本集團流失任何該等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而該等客戶乃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0.9%、19.6%、26.1%、20.7%及33.4%。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5.1%、9.7%、5.1%及18.0%。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本集團並不保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能達到該等分銷協議規定之銷售額目標，而未來年份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亦可能不願意續訂分銷協議。此外，五大客戶並無責任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與過往數量相同的貨品，或繼續向本集團訂購貨品。本集團無法保證將可以本集團滿意的條款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以代替任何流失的銷售額，甚至可能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訂單。倘任何五大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貨品，或未能與本集團就分銷協議續約，則本集團可能大幅流失銷售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分銷商須按要求每月償還所欠款項。每月還款金額於上一個月月底，根據該分銷商所欠之應收款項以及該分銷商其時的未結算訂單，經考慮本集團之週轉額度政策(討論見下文)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每月還款金額載於與每名分銷商簽訂之年度分銷協議內之月度還款計劃，並根據相關分銷商的實際銷售訂單、市況或其他個別情況，可於多個情況下對計劃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項週轉額度具有最高信貸額度，每一次不得超過該限額。週轉額度的金額乃按各個分銷商的情況，基於(其中包括)信用歷史、市況、前一年度的採購額以及下一年度的預計採購額決定。在釐定週轉額度金額時，我們亦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分銷商擴張銷售網絡之融資需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分銷商之平均額度限額以國內分銷商於相關財年之實際購買總額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呈列，即9.7%、9.6%、17.3%及18.5%，惟未考慮因市場條件或個別分銷商之具體情況，而於年內對額度限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在個別情況下經考慮該等分銷商的拓展計劃及個別情況後，本集團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授出更高的週轉額度限額。此外，由於本集團實施拓展計劃，並要求本集團的國內分銷商拓展匹克銷售網絡，本集團可能增加授予本集團國內分銷商的週轉額度金額。倘本集團的分銷商未能按時或無法支付其採購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大部份產品，故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嚴重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分別約為70.0%、74.5%、73.9%、70.8%及75.5%。該等外包產品包括本集團若干鞋類及服裝產品以及所有配飾產品。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並無簽訂長期合約，本集團就該等外包產品所支付的價格可能會由於行業需求增大或供應短缺而上升。此外，國內的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及或將於日後持續增長。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亦可能會面臨勞工短缺，或許無法維持其產量。本集團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面臨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嚴重中斷的情況。倘若發生該等中斷，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亦可能無法透過增加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的產量以抵銷該等中斷的影響。合約製造商產品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業務取決於能否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乃按訂單採購所有材料，且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聚合物及橡膠等若干主要原材料可能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例如，合成橡膠是原油衍生物，其價格與原油價格直接相關。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原油價格曾高達每桶147.7美元，及低至每桶35.4美元，於近期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波動尤為顯著。本集團亦可能難以及時獲取其他品質可接受的材料，而本集團就該等材料所支付的價格亦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需求增加等因素而上漲。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出現勞工短缺，且勞工成本可能增加。

鞋類及服裝生產屬於勞工密集行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內部生產成本的13.4%、14.8%、17.3%、15.6%及19.3%。中國的勞工成本亦不斷上漲，日後或會持續增加。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勞工短缺，亦無法保證中國的勞工成本日後不會增加。倘本集團出現勞工短缺，則可能無法維持產量。倘中國的勞工成本由於監管政策變動、市場壓力或其他因素而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將會上升，而本集團可能由於價格競爭壓力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本集團出現勞工短缺或本集團之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的業務停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一部份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因此，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重大停頓，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於受影響期間的銷售及盈利下降。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將一直擁有足夠電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的生產需要及增長計劃。影響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生產的因素包括電力中斷、供電不足、天氣環境變化或政府干預措施(尤其是限電)。倘電力供應不能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要，本集團可能需要限制或延遲生產，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管理信息系統長時間故障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之信息系統將始終正常運作而不會出現中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訂立協議以實施企業資源管理系統，用於監控本集團內部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庫存水平。本集團亦使用麗晶系統監控本集團及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間的產品配送及動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已有510間與麗晶系統相連結。至二零零九年底之前，本集團擬將合共800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連接至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然而，本集團大部份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仍將不會被連結至該系統，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產品管理方面之難度。內部辦公溝通方面，本集團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倘上述系統的任何部份發生長時間故障，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網絡癱瘓，並造成上述系統所儲存及／或產生之數據損壞。因此，本集團維持平穩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或分銷商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或規章，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會受到損害。

本集團十分重視本集團品牌的打造及產品推廣。為保護本集團匹克品牌的聲譽，本集團致力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然而，本集團並無對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的營運作出任何監管，故無法保證彼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尤其是有關勞工及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倘本集團、其合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或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觸犯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會對本集團匹克品牌造成損害，並影響本集團品牌的樹立。此外，本集團可能因為該等違規或違法行為而被罰款或獲得其他處罰。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業務或因代言人或本集團贊助其主場的球隊之負面消息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部份內容，本集團已簽約NBA球星肖恩•巴蒂爾、羅恩•阿泰斯特、傑森•吉德等以及CBA球星劉玉棟擔任本集團的匹克品牌代言人。與本集團該等代言人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營銷工作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代言人的負面新聞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匹克品牌的不利宣傳，因而影響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形象。倘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可能須終止該等代言，並召回以該等代言人製作的所有廣告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為NBA休斯頓火箭隊及新澤西網隊的主場贊助。該等球隊由於有中國球員加盟，故廣受中國球迷喜愛。倘若任何該等球員轉會至其他NBA球隊，該等贊助或會無助於推廣本集團品牌。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整合日後收購的業務至現有業務。

本集團可能會透過合併及收購(包括透過收購其他品牌)，有策略地拓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能否透過合併及收購實現增長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識別、磋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收購對象，並獲得任何必需的融資。即使本集團能夠成功完成收購，本集團亦可能面對以下各種困難：(i)整合被收購業務、其人員或其產品至現有業務時的困難，(ii)收購業務或其產品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實現盈利，或未必能夠實現盈利，(iii)可能會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從事其他業務的時間及注意力，(iv)整合成本高於本集團預期，或(v)於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員工以對被收購業務進行管理時遇到困難。

由於本集團沒有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以外或在國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經驗，倘收購中國境外或產品範圍有別於本集團現有產品的業務，上述風險將會增大。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對象並成功完成相關談判，或不能成功整合任何被收購業務至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關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全賴並將繼續倚賴本集團關鍵的管理人員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尤其依賴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許景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制定業務策略中均擔當重要角色。倘本集團流失任何此等關鍵的管理人員且未能及時物色適合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嚴重依賴其他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員工，尤其是本集團的設計團隊。相對於海外發展完善的市場而言，運動服飾設計在中國屬於一個比較新興的行業，缺乏擁有足夠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人士。故此，本集團面臨並將繼續面臨爭奪高質素設計人員的激烈競爭。其他於中國運營的國際及國內運動產品公司，可能會向本集團所需的人才提供更為優厚的薪酬福利。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吸引及挽留可以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優質人才，或有關員工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兩種情況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一般與中國生產業務有關的危機及風險，並可能導致人員損傷或財產損失。目前，本集團已就與不動產、設備及設施有關的損毀、員工人身傷害產生的僱主責任、及交通事故產生的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本集團並未就有關物業損毀及環境責任的索賠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發生任何此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之中斷，並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此外，任何本集團現有投保範圍並未覆蓋或並未投保的損失或責任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營運或會因地震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營運或會因(其中包括)極端氣候及天氣狀況、火災、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而中斷。此等中斷或會導致人員傷害、財產損毀及被判處民事判罰或刑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四川汶川發生8.0級大地震。此次地震造成人員傷亡及傷害慘重，財產損失嚴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四川省僅設有一間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經營183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由於發生地震災害，該分銷商短期現金流量存在困難。應該分銷商的請求，本集團允許該分銷商延遲支付部份欠款及已調低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該四川省分銷商的銷售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的3.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分銷商之賬款約為人民幣16,600,000元，該應收賬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全數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該分銷商之應收賬款問題，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客戶因違約或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爆發的四川大地震導致傷亡或傷害而提出的任何索賠。然而，倘四川再次發生地震及其餘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覆蓋廣泛的任何地區發生上述災害或受其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於四川的分銷商及第三方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匹克銷售網絡」一節。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以致本集團聲譽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且本集團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不購買上述保險為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然而，倘經証明本集團須就產品責任索償承擔法律責任，本集團可能須承擔大額損害賠償。此外，即使本集團

就產品責任索償取得勝訴，亦必需就抗辯花費大量金錢、時間及資源，本集團之聲譽亦可能因有關之負面宣傳受到影響。

本集團是一間控股公司，嚴重倚賴於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作為資金來源。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主要倚賴於本集團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現負債或虧損，則可能削弱其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限制本集團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規定，予以派付的股息須僅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獲取，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須將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關於銀行信貸額度、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可能限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貢款的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關於本集團獲得及動用主要資金來源之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過往股息之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之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特別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予股東。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過往股息之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之派息政策，而本集團並不保證類似金額或類似息率之股息將會於未來派付。本公司未來宣派及分派之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未來之經營及盈利、資金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限於本集團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若要求)股東之批准。此外，本集團未來派付之股息亦將取決於本集團可從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此乃受限於上文「風險因素 —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本集團是一間控股公司，嚴重倚賴於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作為資金來源」所述之方面。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

本集團在中國之稅務優惠(包括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的任何改變，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出台，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將過往分別適用於內資及外資企業的兩個獨立稅制進行合併，並對所有企業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

根據新稅法，在新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新稅法生效日起獲給予五年的寬限期以逐步向新稅率過渡。根據過往適用法規及規定享有定期稅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就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受稅務優惠的企業而言，將於新稅法生效日起享受該等稅務優惠。

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前，匹克中國、匹克江西及匹克體育用品均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均可於錄得盈利前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兩年有權獲得稅項豁免及三年50%的稅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五年內享受「二免三減半」的稅項減免。匹克鞋業作為出口型企業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兩年享受稅率為12%的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新稅法，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得兩年稅項豁免及三年50%稅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將繼續享受兩年稅項豁免及三年50%稅項減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匹克鞋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本集團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稅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應繳稅項的金額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全球業務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員工、賬目及物業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控制的機構。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管理層成員目前均在中國，日後亦可能留在中國。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就此產生的稅務影響目前尚未明確，因為該等稅務影響將取決於《實施條例》及當地稅務部門對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的採納及執行情況。倘本集團的全球業務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中國零售業法律及法規的新近變動或會導致中國零售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擴展運動服飾零售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已取消若干針對外商在中國零售領域投資的限制。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外商獨資形式經營零售店舖。由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簡化了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開設零售店舖的審批程序。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中國政府同意取消針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地域限制。此等自由化措施或會吸引更多國際運動服飾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從而加劇競爭，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因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而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由國務院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尤其是以下規定或會令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增加：(a)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按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部份情形除外(例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及僱員不同意續訂勞動合同，即便用人單位提供的條件維持原狀或優於當前之合約條件)；(b)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c)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d)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e)用人單位自用工

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及(f)用人單位招用與其他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他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本集團之勞工成本或會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實施而增加，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因過往借予關連方之貸款而受到處罰。

本集團於過往對關連方福建匹克、豐登及匹克鞋材作出無抵押免息借款。相關借款已於●前悉數償還。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借貸活動違反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之《貸款通則》之若干條款。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對此處以相當於相關借款所產生收入(如利息)之一至五倍的罰款。由於該等借款均為免息，本集團並未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收入。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任何對本集團處以罰金或其他處罰之計劃，但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採取相關行動。此外，儘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相關處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惟相關彌償或無法強制執行或處罰金額可能超出控股股東之支付能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處罰亦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外匯規例，或會延誤或阻止本集團使用●的所得款項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中所述使用●的所得款項的方式，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該等提供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額外注資須受中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告，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通告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未償還該等貸款，亦不得用作償還或預付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告，將會受到嚴懲，例如處以相關外匯管理規例所規定的高額罰款。

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本集團使用●的所得款項及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流動性以及融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國際及本地品牌日益激烈的競爭。

中國及全球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同業之間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之間互相競爭。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其他業者互相競爭，特別是本集團運動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競爭者包括耐克、阿迪達斯、李寧及安踏等國際及本地大型運動服飾品牌，而此等及其他競爭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爭取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令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並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再者，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消費者及零售市場的變化及發展或會變得反覆及難以預測，例如，進一步引入國際品牌或會加劇中國市場的競爭。本集團預期將有更多外國競爭者加入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而這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轉變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屬週期性行業，經濟狀況之變化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之狀況。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因素為(其中包括)業務狀況、利率、稅項、本地經濟狀況、未來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及非必需開支轉向其他商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各個市場的消費者品味與偏好及經濟狀況可能存在差異或會不時變化，並可能包括偏離運動服飾市場。本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集團能維持銷售額淨額及收入淨額的過往增長率，或維持盈利，尤其是在零售環境發展停滯或衰退的情況下更難保證。此外，總體經濟衰退或未來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支出習慣，並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包括但不限於)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差額等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

中國經濟現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

良好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很大一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在監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上，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貫徹經濟改革政策。

本集團未必可在所有情況下，從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措施中獲益。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改變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引入的措施、稅率或計稅方法的改變、就貨幣兑換實施的新限制，以及實施新進口限制。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產品銷售，故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須視乎中國消費市場的狀況及增長，而有關狀況及增長則取決於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及對消費水準的影響，而近期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水準大幅衰退，且衰退情況可能會在近期內持續。消費水準受多方面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經濟衰退、通貨膨脹、通貨緊縮、政局不明朗、稅收、股市表現、失業率以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等。本集團相信，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在經濟衰退期間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影響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而以上兩者均可能對在消費行業經營的若干企業(包括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會達到預期增長率(包括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者)。中國經濟或消費水平於日後出現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在多方面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困難或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所有或部份市場出現經濟放緩或衰退；
- 經濟放緩或衰退，甚至經濟放緩或衰退之潛在風險或將導致本集團之客戶推遲、拖欠或取消其購買(包括之前作出的購買決定)；
- 在經濟困難的條件下，客戶或會減少購買本集團運動服飾產品的數額來削減可支配開支；

- 融資或其他流動資金來源或不能以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不能獲得；及
- 本公司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或將加劇。

倘經濟放緩或金融危機持續，該等風險或會進一步惡化。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未臻完善，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所獲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到限制，並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但其大部份業務均透過本集團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附屬公司進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一九七零年代後期以來，中國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發行與買賣證券、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然而，多項此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將繼續演變，故此其詮釋可能有所不同，而且執行上或未能貫徹一致。此外，可供引用參考並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目有限，而該等案例因對日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此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影響　閣下可獲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或本集團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時，或存在困難。

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中國居民，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的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向本集團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有困難。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任何相互強制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投資者或難以對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本集團亦須以外幣向本集團股東派付股息(如有)。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波動的風險。

在中國，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計算。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改革匯率機制為受監管浮動匯率機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該項貨幣重估導致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

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幣兑換制度的靈活性。人民幣大幅升值將對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匹克品牌產品出口業務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大幅貶值則會影響本集團匯出股息的能力。

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規章及通知(「**外匯規例**」)，放寬人民幣的兑換水平。根據外匯規例，外資企業獲准根據多項規定的程序在指定外匯銀行將往來賬項目(例如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盈利及派發股息)的人民幣兑換為外幣。資本賬項目(例如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則有較嚴格的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無法確保本集團於日後可取得足夠外匯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

本公司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税。

根據新税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日後或會被中國税務機關確認為中國納税居民企業，而外國股東出售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本公司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的税率(或倘若干税務條約適用，則按更低税率)繳納預提所得税。倘若本集團須根據新税法就外國股東出售本公司的股份的資本收益及／或就本公司的股份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税，則本集團的外國股東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禽流感或非典型肺炎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H1N1流感(猪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出現疫症，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個案。過去出現的疫症曾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禽流感乃透過禽畜傳播，在若干情況下能夠傳染人類，並可致命。倘本集團任何僱員被疑受感染禽流感、H1N1流感(猪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則本集團或須隔離該等僱員及其他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人士。本集團亦可能須對本集團受影響的建築物進行消毒，而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短暫停止生產，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倘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症或如H1N1流感(猪流感)疫情進一步惡化，可令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受到限制及／或出口活動減慢或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丁榮路80號-4號	中國
許志華先生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丁榮路80號-4號	中國
許志達先生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丁榮路80號-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丁榮路80號-4號	中國
沈南鵬先生	香港 淺水灣 香島道33–35號 六號屋	中國
胡章宏先生	香港 半山卑利士道一號 應彪大廈18樓A室	中國
朱立南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 新科祥園3號樓 505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	中國 北京 紫竹院路33號 美林花園2號樓26H	香港
金岩石博士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錦繡東路418弄 34號樓302室	美國
王明權先生	中國 福建 泉州 小菜巷 0棟樓401房	中國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香港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 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26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 東寶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公司秘書	蔡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九龍 觀塘 功樂道77號 10樓H室
授權代表(就●而言)	許志華先生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丁榮路80號-4號 蔡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九龍 觀塘 功樂道77號 10樓H室
審核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金岩石博士 王明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兵博士*(主席)* 金岩石博士 沈南鵬先生 王明權先生 許景南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金岩石博士*(主席)* 王明權先生 項兵博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坪山路 豪盛花苑10–14號
本公司網站	www.peaksport.com.hk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文件內容之一部份)

行業資料來源

本集團以總固定費用人民幣850,000元委託獨立第三方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對中國的運動服飾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位於上海的運動營銷及諮詢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運動行業的市場研究並提供有關的諮詢服務。

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採用的方法涉及對各運動服飾公司、獨立行業研究員及中國政府機構公佈的報告及統計數據進行審閱，以及對鞋類與服裝類公司及零售商進行訪問。與公司及零售商的訪問乃作為交叉檢查機制，以核實所有包含及不包含在公開公司報告中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數據的準確度。預測的市場規模及公司收入乃從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因素比較中獲得，並根據公開預測得出該等估計。市場研究報告中使用的「運動服飾」包括服裝、鞋類及配飾。

前銳(上海)商務咨詢有限公司於編製本報告時，已經作出如下主要假設：

-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已極大提高公眾對運動及健身的關注，刺激運動品及運動服飾的消費，並推動整體市場的增長，因此中國運動行業未來五年內將繼續強勁增長；
- 籃球運動將繼續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運動；
- 未來五年內，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中國運動服飾業的發展；
- 近期之金融及信貸危機將對中國未來幾年內的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及
- 中國現有的政治、法律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對中國運動服飾行業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中國運動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調查，並提供有關中國運動鞋及籃球鞋市場之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本集團已就開展調查及編製獨立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180,000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報告時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從中國的運動鞋及籃球鞋行業收集大量資料，進行一級及二級研究。一級研究主要透過對分佈於21個省及直轄市內的28個主要城市(按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劃分)的客戶進行面對面的訪問展開，包括：北京、上海、廣東、黑龍江、吉林、重慶、山東、河南、湖北、湖南、河北、陝西、四川、浙江、江蘇、福建、廣西、安徽、雲南、甘肅及海南。該等21個省／市被視為華北、華東、華南及中國西部地理上及經濟上的代表。研究的參與者須回答多個問題，作為互動式的定性環

節，以反映品牌的認知度。二級研究乃透過審閱公司報告及獨立研究報告，以獲得有關目標產業及製造商產品的品牌資料。

載於本節之若干其他資料及數據乃取自CEIC Data Company Ltd.（「**CEIC**」）及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EIU**」）之公開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委託編製。

CEIC於一九九二年創立，總部位於紐約，其二十六個辦事處位於亞洲、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CEIC在宏觀經濟及財經動向監察領域向客戶提供獲取金融時報等系列數據之途逕。該等取自CEIC的資料及數據乃按政府官方公開資料的文獻摘抄為基準，並每年更新數據。

EIU為一家專業的出版商，為逾二百個國家及九個戰略性行業提供分析及預測。EIU的總部位於倫敦，而主要區域中心位於香港、維也納及紐約，於全球擁有超過四十個編輯及銷售辦事處。取自EIU的資料及數據乃按二零零八年四月出版的中國國家報告為基準，由EIU經過深入分析及定量預測而編製。

高速經濟增長及城市化

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09,660億元（16,060億美元）增長至人民幣300,670億元（44,0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5%。同期，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8,622元（1,262美元）增加至人民幣22,640元（3,31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8%。根據EIU之預期，未來數年中國經濟將會持續快速增長。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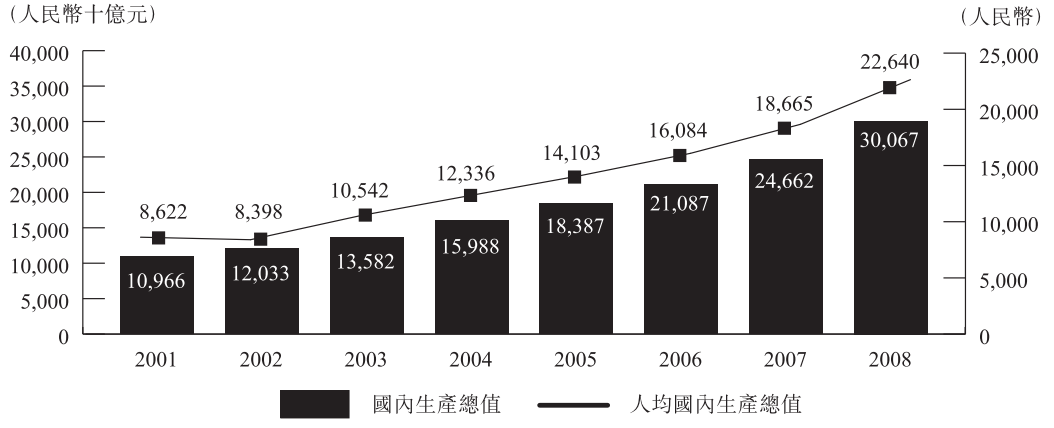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帶來城市化的空前發展。由於大量人口從農村及欠發達地區湧向城市，以尋求更好的工作和更高的生活水平，城市人口急劇增加。全國的城市邊界不斷擴張，以容納新的移民。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的城市人口由4.51億增加至6.07億，佔總人口的45.7%。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城市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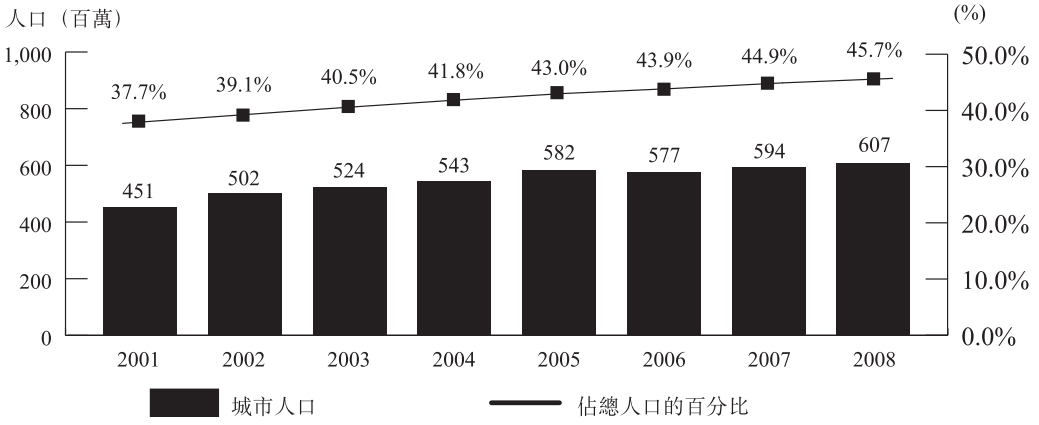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城市人口的增長，城市家庭收入水平亦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家庭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860元（1,004美元）增加至人民幣15,781元（2,31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一般意義上的一線城市一直引領著國內經濟的增長。由於國內經濟不斷發展，市場已將投資及發展焦點擴展至二、三線城市。近年來，這些城市的經濟增長速度甚至超過一線城市。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部份二、三線城市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以19.8%及24.2%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個別一線城市16.5%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一線城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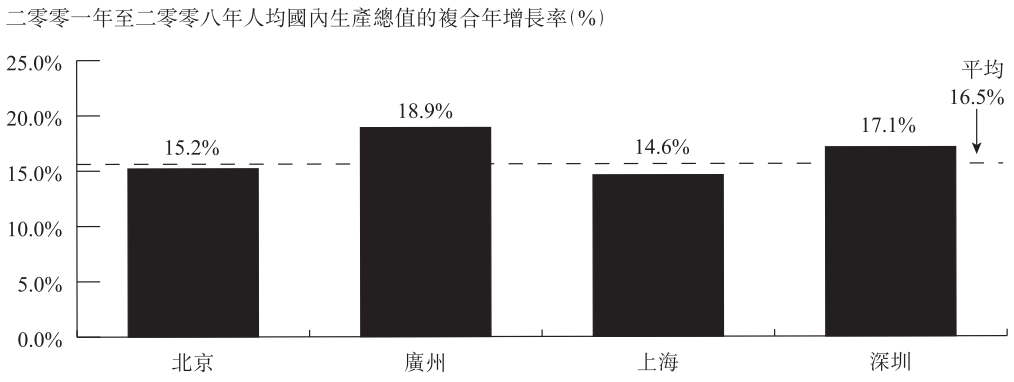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部份二線城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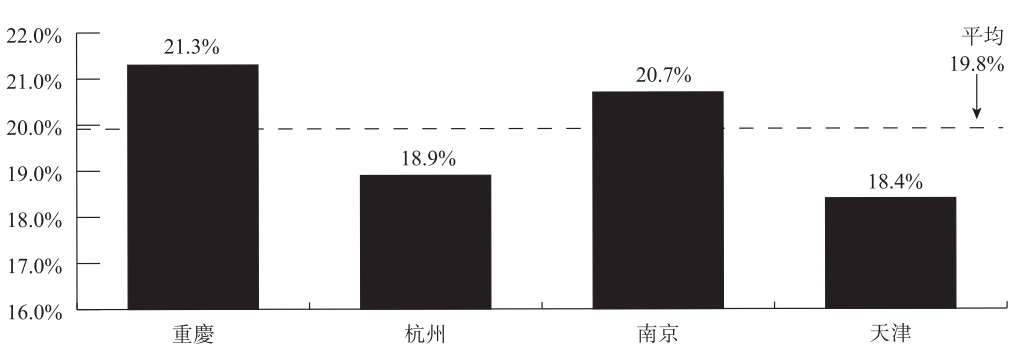

註：南京的複合年增長率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CEIC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部份三線城市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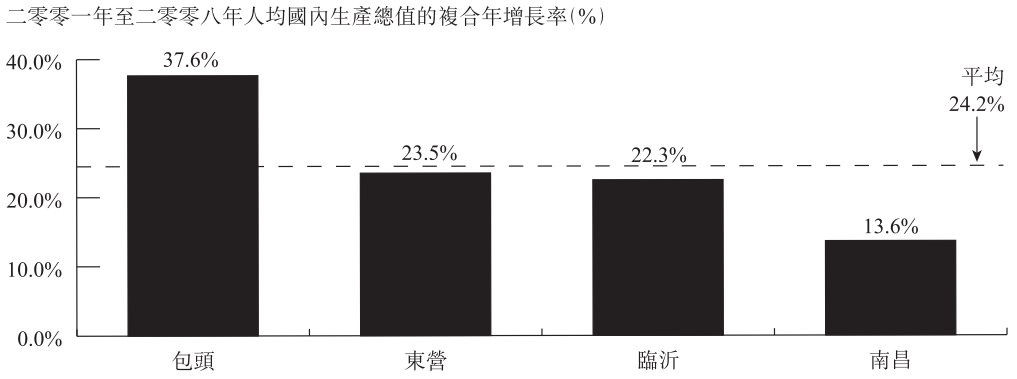

註：包頭及臨沂的複合年增長率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

資料來源：CEIC

強勁的零售增長及不斷轉變的消費模式

城市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增強推動中國零售業的快速發展。誠如下圖所示，消費品的零售銷售總額由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43,060億元(6,3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8,490億元(15,88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的零售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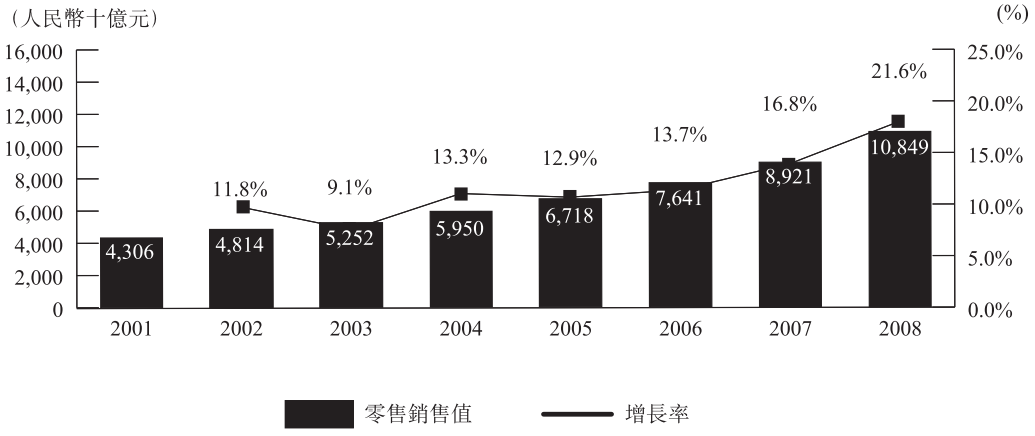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近年來，二、三線城市的零售銷售增長趨勢較一線城市更為強勁。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部份二、三線城市消費品的零售銷售分別錄得16.8%及21.7%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遠高於同期一線城市13.9%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一線城市消費品零售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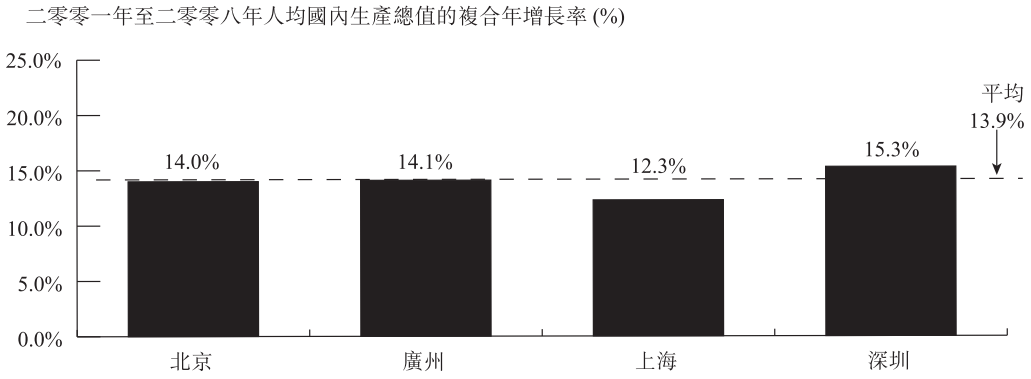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部份二線城市消費品零售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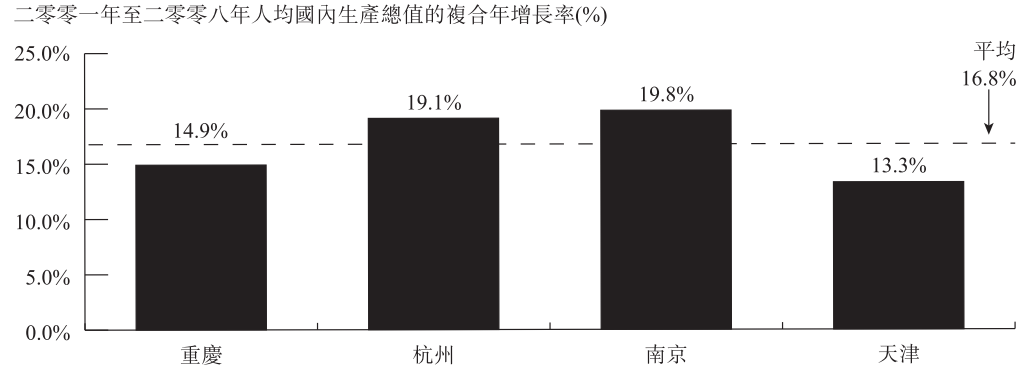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部份三線城市消費品零售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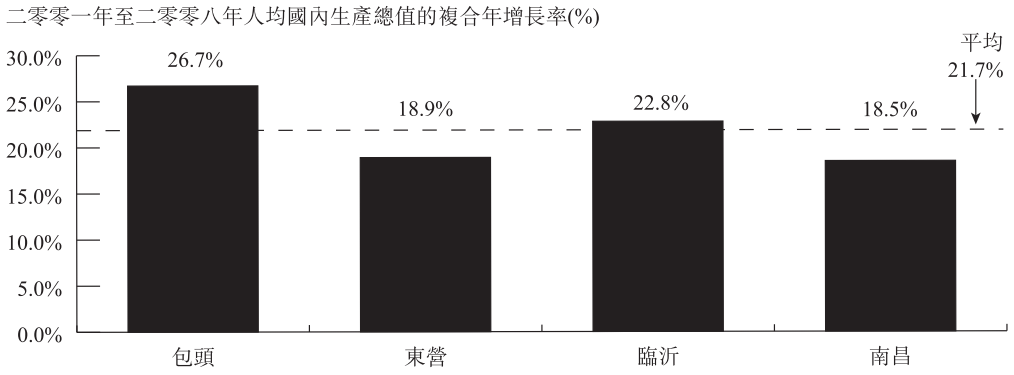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EIC

中國運動服飾市場

在中國的運動服裝市場，消費模式開始轉向於具有生活品位的產品。

在中國，由於體育運動日益受到歡迎，且全民健康意識不斷提升，越來越多的公眾參與體育運動。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數據，體育運動參與率由一九九六年的31.4%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33.9%，並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上升至37%，在這九年間，參與體育運動的人數共計增加超過1億人。中國政府預計，到二零一零年，體育運動參與率將會升至40%。

因此，近年來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包括服裝、鞋類及配飾)迅速發展。根據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品牌運動服飾市場一直錄得雙位數的年增長率，二零零八年市場規模達致約人民幣664億元(97億美元)。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3.6%。

本集團認為，在眾多利好因素如政府大力支持及推廣全民健身計劃、中國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媒體曝光率增加以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的主要支持下，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將會於二零零八年之後繼續獲得雙位數的增長。尤為重要的是，透過大量的市場推廣及贊助，我們認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舉辦大幅提高了主要運動服飾品牌的知名度。根據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調查，預期市場將於二零一一年達致約人民幣1,071億元，二零零八年起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並將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91億元。

下圖載列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於所示期間以零售銷售計量的歷史及預測規模。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運動服飾市場的估計規模(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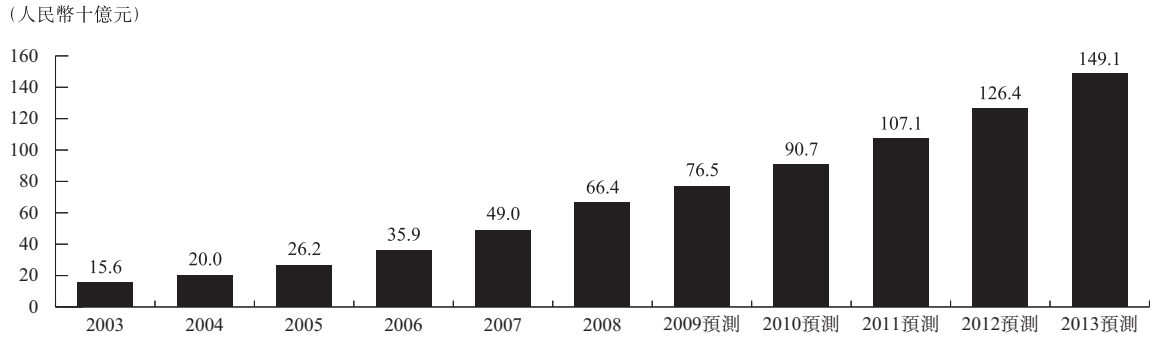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品牌運動服飾市場的進入壁壘較高，主要是由於建立品牌形象以及高效的分銷網絡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以及時間。中國目前有近100個運動服飾品牌，其中15%到20%為國際品牌，其餘為國內品牌。然而，二零零八年國際品牌的銷售額比例大約為39%。

二零零八年匹克相對於中國公開上市運動服飾公司品牌之估計市場份額(按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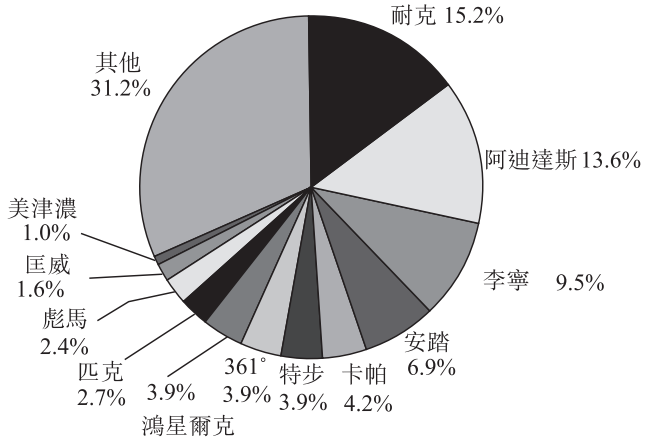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

(1) 上圖乃根據於中國國內之銷售收入數據編製

(2) 「其他」包括於二零零八年，按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收入計算，其市場份額少於匹克的上市公司品牌。該等品牌包括(其中包括)銳步及野力。

(3) 「其他」亦包括於二零零八年，按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收入計算，其市場份額高於或低於匹克的非上市公司品牌。該等品牌包括(其中包括)紐巴倫、沃特及喬丹。

中國籃球市場

自19世紀末被美國傳教士引入以後，籃球逐漸成為最受中國運動迷們歡迎的運動之一。根據NBA的調查，籃球已經超越足球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大球」運動(「小球」運動包括乒乓球及羽毛球)。NBA預計，中國約有3億人打籃球。

促使籃球在中國廣受歡迎的原因包括NBA在中國的擴張、媒體的大量報道及推廣、流行文化對青少年的吸引以及政府的支持。

在中國，NBA對促使籃球運動的普及發揮了關鍵作用。自一九八九年進入中國以來，NBA已經成為國內最受歡迎的國際職業運動聯盟。

媒體的廣泛報道及推廣進一步提高了籃球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NBA目前與中國30多家主要電視台均建立合作關係。居住在城市的中國籃球球迷目前每週可收看一至四場NBA的比賽。於二零零七至零八NBA賽季期間，預計1億中國觀眾收看了中國球星姚明(休斯頓火箭隊)以及易建聯(前屬密爾沃基雄鹿隊，目前屬新澤西網隊)首次在NBA的同場競技。此外，電視台亦轉播國內的籃球聯賽，包括男子及女子職業籃球賽以及推出不久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CUBA)。

籃球文化對年輕人的吸引亦是推動籃球在中國普及的另一個關鍵因素。籃球運動在許多方面均吸引著年輕人的目光，包括其所倡導的個人精神、全球籃球文化中鮮明的街舞及說唱音樂風格，以及籃球文化對青年潮流趨勢的強大影響力，包括街頭服飾，如籃球外套、T-恤衫、運動衫以及運動鞋。

此外，籃球運動亦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國家體育總局自一九九八年推出「小籃板工程」，計劃十年內在全國100多個城市建立8萬多個籃球架，約有1,000萬青少年定期參與籃球運動。隨著籃球設施的普及以及更多的人參與籃球運動，我們相信未來幾年籃球運動服飾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中國籃球鞋市場

根據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由於消費力及可支配收入提高，且籃球作為一項運動及時尚之受歡迎程度不斷上升，預計按零售值計中國二零零八年之籃球鞋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98億元(29億美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之前翻一番以上至人民幣465億元(68億美元)。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籃球鞋市場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最大的市場之一。於二零零八年，籃球鞋市場按收入計佔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值之約15.5%。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籃球鞋市場規模(按零售銷售額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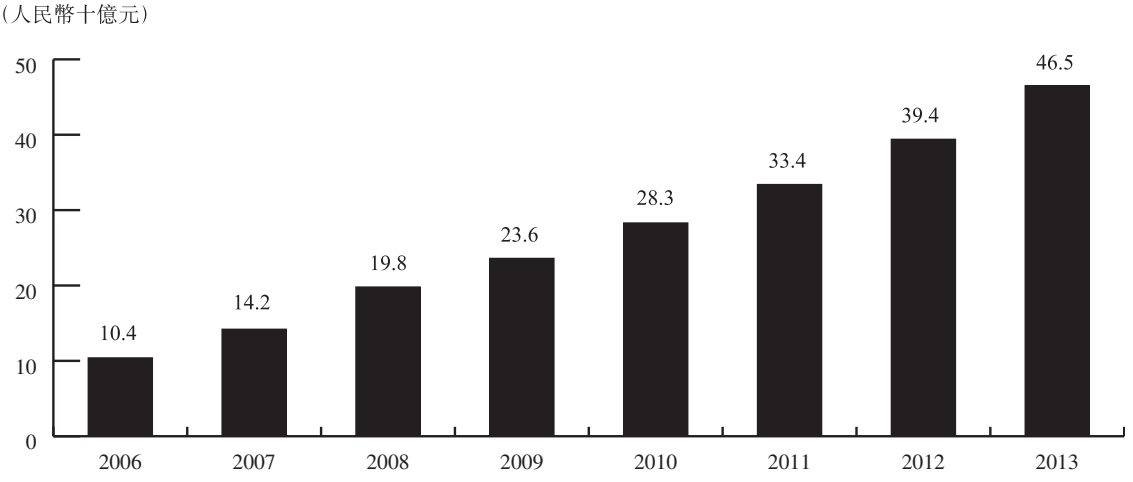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匹克委託進行一項市場調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對中國28個主要城市(包括全部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超過4,000名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之結果顯示，相對於其他國內及國際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匹克為中國三大最知名的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根據市場調查，李寧、耐克及匹克為中國三大最知名的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

起源及歷史

早期發展

本公司主席許景南先生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擁有約20年的從業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許景南先生成為豐登之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泉州市燈洲燃料利廢加工廠(「**燈洲燃料**」，一間集體所有企業、獨立第三方)及香港豐華行(「**豐華行**」，由獨立第三方Yau Fong Wai先生及Tsang Pui Wah先生合作成立)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豐登主要在中國提供運動鞋原設備製造商服務。燈洲燃料及豐華行分別持有豐登40%及60%的權益。而在豐登任職時，許景南先生負責其發展，在運動服飾行業及中國的消費市場積累了豐富經驗。儘管豐登主要生產其業務許可內授權的原設備製造商運動鞋產品，然而匹克品牌仍然在許景南先生領導下於豐登誕生。豐登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推廣匹克品牌運動鞋，致力將匹克打造成為國際知名的運動服飾品牌，在中國及海外運動服飾市場佔據重要市場份額。隨著匹克運動鞋的引進，豐登開始於中國各個城市設立辦事處，於主要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的零售櫃台推廣及銷售匹克運動鞋。

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豐登、燈洲燃料及其他五間非附屬實體[附註(1)]組建共同控股公司福建匹克，為提升匹克品牌未來的發展打下伏筆，建立企業架構。許景南先生獲委任為福建匹克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負責集團日常管理。

由於豐登的成立推動產能增加，確保獲得鞋底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成為可持續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一九九三年三月，福建匹克與獨立第三方韓國釜山市日山交易株式會社(「**韓國釜山**」)組建中外合資企業匹克鞋材，福建匹克及韓國釜山分別持有該公司51%及49%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鞋底複合原材料的生產。許景南先生獲委任為匹克鞋材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

隨著匹克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福建匹克進一步擴大其運動鞋及鞋類部件的產能。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匹克鞋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主要生產運動鞋及鞋類部件。福建匹克與獨立第三方印度尼西亞菲拉服裝公司(「**菲拉服裝**」)分別持有匹克鞋業60%及

附註：

(1) 五大非附屬實體為泉州市東海橡塑加工廠、泉州市鯉城東海製鞋廠、泉州市區沉州塑膠工藝廠、泉州市凱迪鞋業服裝廠及惠安縣東園風山機磚廠，均為獨立第三方。

40%的權益。許景南先生獲委任為匹克鞋業主席、總經理及法律代表，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匹克鞋材生產的大部份產品均供應予豐登及匹克鞋業，其餘供應予其他第三方。截至一九九六年年底止，中國各地辦事處遍地開花，以拓展其國內銷售網絡。

於一九九六年，福建匹克開始與部份分銷商簽訂獨家分銷安排取代其辦事處，從而更有效地管理並實施其銷售策略。該等獨家分銷安排要求分銷商投資其自身的分銷網絡，減少福建匹克提供資金及資源開發分銷網絡之負擔，從而更加靈活及具成本效率。該策略令福建匹克得以大力拓展其分銷網絡，發展其品牌意識並進一步加深在中國運動鞋市場的滲透。

於一九九九年，鑒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匹克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匹克鞋業開始透過以匹克品牌生產及銷售運動服飾及配飾拓展其產品種類。

本集團發展

為了加強對許氏家族業務的管理，豐登、福建匹克、匹克鞋材及匹克鞋業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以下交易：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許景南先生及其配偶吳提高女士成立匹克香港，以收購豐登、匹克鞋材及匹克鞋業的所有股權，從而獲得對彼等的絕對控制權；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福建匹克及韓國釜山將其各自於匹克鞋材的權益全部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1,000,000美元，乃參考匹克鞋材的註冊資本釐定；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豐華行及燈洲燃料將其各自於豐登的權益全部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乃參考豐登的註冊資本釐定；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福建匹克及菲拉服裝將其各自於匹克鞋業的權益全部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0,880,000元，乃參考匹克鞋業的註冊資本釐定；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福建匹克股東將其各自於福建匹克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許景南先生，及其子許志華先生與許志達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0元，乃參考福建匹克的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完成後，福建匹克由許氏家族全資所有，其中許景南先生擁有其60%股權，而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各自擁有剩餘40%股權中的20%。轉讓交易完成後，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將福建匹克由共同控股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匹克香港將其於豐登及匹克鞋材持有之51%權益分別轉讓予福建匹克，代價為人民幣5,610,000元及510,000美元，乃參考豐登及匹克鞋材的註冊資本各自之等比例釐定，隨後豐登及匹克鞋材均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經過上述轉讓後，福建匹克、匹克香港、匹克鞋業、匹克鞋材及豐登均由許景南先生及其家族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匹克香港及福建匹克組建中外合資企業匹克體育用品，主要生產運動服飾及配飾。匹克體育用品創立之目標為進一步拓展運動服飾及配飾業務，分別由福建匹克及匹克香港擁有51%及49%的權益。

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運動鞋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為了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日益增長及減少本集團對合約製造商的倚賴，本集團已著手提升自身的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在江西省政府的支持下，匹克香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匹克江西，以增加本集團鞋類產品的產能，充分利用該地區土地及勞工成本低廉的優勢，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匹克香港以面值向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各自發行佔匹克香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權益之股份。股份發行完成後，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於匹克香港之控股分別為40%、20%、20%及20%。

為籌備●，福建匹克遵照中國法律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將其於匹克體育用品51%的持股權益轉讓予匹克香港，代價為1,530,000美元(以現金代價240,963.86美元以及承擔福建匹克1,289,036.14美元注資責任之形式)，乃參考匹克體育用品註冊資本之等比例釐定。轉讓完成後，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及匹克江西成為匹克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由許氏家族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匹克香港於福建省惠安縣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匹克中國，以擴大本集團服飾產能及利用惠安低廉的土地及勞工成本，從而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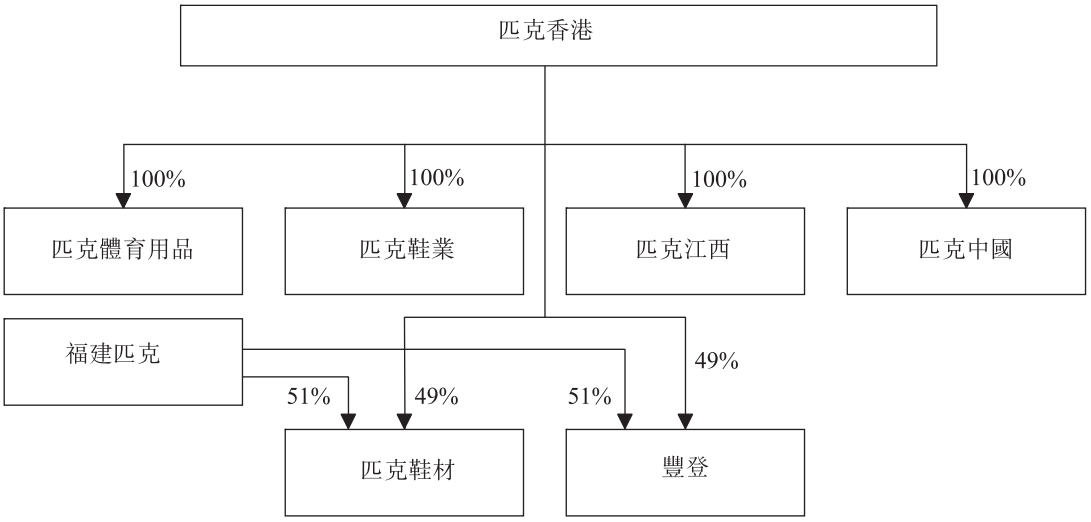

精簡企業架構

由於豐登和匹克鞋材之生產線陳舊，且當地政府下令重建有關生產基地，經考慮豐登和匹克鞋材對本集團的貢獻日益減少，匹克香港及福建匹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將彼等各自於豐登和匹克鞋材之全部股權權益出售予建發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獨立第三方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610,000元支付予福建匹克及人民幣5,390,000元支付予匹克香港)及1,000,000美元(其中510,000美元支付予福建匹克及490,000美元支付予匹克香港)。該等代價乃參考對該兩家公司的獨立估值及各自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買方於二零零七年正面臨財政困境，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取出售匹克香港於豐登和匹克鞋材權益之代價。

財務投資及重組

Haiojia作出的投資及第一輪財務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吳嘉表示有意收購匹克香港之股份並開始與許氏家族協商自許氏家族手中購買匹克香港股本之原3,686股股份(佔匹克香港股本權益之1.843%)。於協商過程中，購買價格協定為5,000,000港元或每股1,356.48港元。經參考投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五財年之財務業績後，許氏家族認為所協定之認購價合理。吳嘉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支付代價，且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於出售豐登和匹克鞋材後，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另一輪集資活動，通過出售股權籌得資金約46,800,000港元，以增強匹克香港之資本實力及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籌集資金，包括投資於江西上高的生產設施、進行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匹克香港向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新發行匹克香港之15,674股股份(佔當時其已發行股本之7.837%)，總代價約為6,000,000美元(約46,800,000港元)，已由匹克香港收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簽訂的原投資協議，若匹克香港二零零六年之收入及利潤超過一定數額，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格將進行調整。因此，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的補充投資協議向許氏家族額外支付了約13,600,000港元(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財年經審核業績釐定)。投資成本每股約3,853.52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許氏家族額外支付的金額)乃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財年財務表現釐定。許氏家族向昊嘉轉讓股份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進行投資後，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昊嘉分別通過認購新股及由許氏家族轉讓舊股，收購匹克香港合共9.68%已發行股份。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昊嘉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昊嘉的詳情」一段。

下表載列匹克香港於緊接二零零七年七月向昊嘉轉讓匹克香港之股份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進行投資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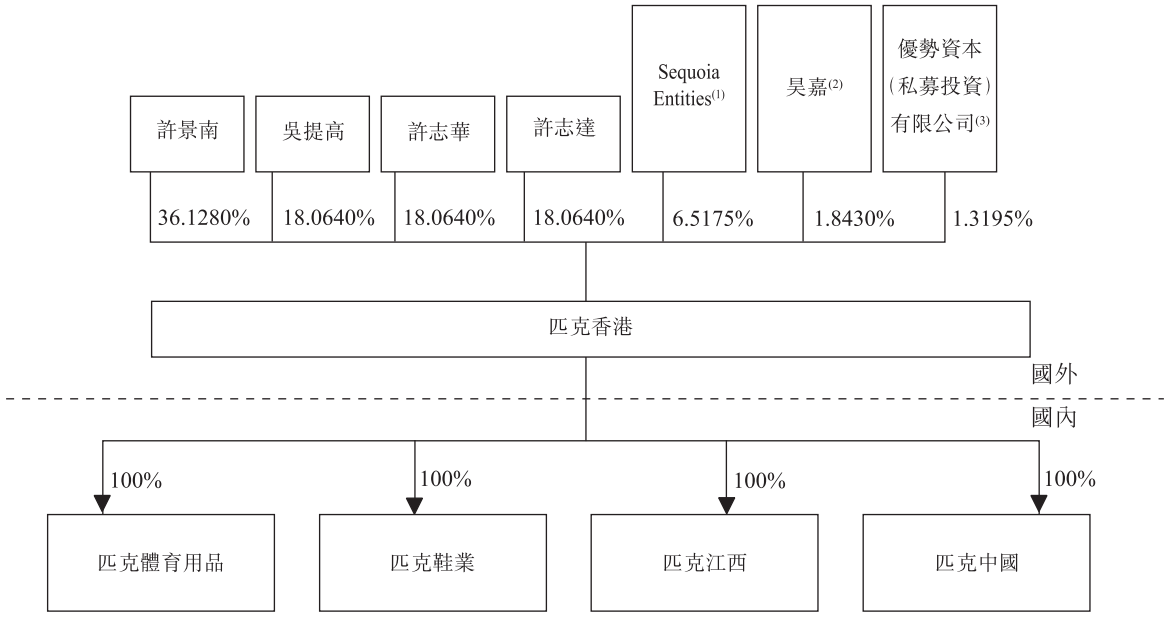

附註：

(1) Sequoia Entities 1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5.1330%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0.7945%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0.5900%

(2)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昊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3)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成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匹克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空殼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許景南先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以作●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匹克投資的唯一股東，而匹克投資則成為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匹克香港與許氏家族、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匹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許氏家族、昊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轉讓彼等各自於匹克香港之全部股權予匹克投資，以交換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所配發股份根據彼等各自所持有匹克香港權益之比例進行分配。於轉讓後，匹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通過匹克投資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股份交換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重組」一段。

第二輪財務投資

為了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等營運之資金需要，特別是本集團於福建惠安及江西上高兩間新生產基地的設施投資需要，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及十一月，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與第二輪財務投資者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匹克香港的81,315,80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04,900,000港元或每股3.75港元，且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底及十一月訂立之轉讓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向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支付購買價格。由於許氏家族決定改變●計劃，並為●目的成立本公司以取代●，因此匹克香港股份的轉讓並未落實。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其時與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協定，待重組完成後，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將接納本公司而非匹克香港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組完成，同日，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向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轉讓81,315,8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完成之前)之5.4210%。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由許景南先生以短期墊款之形式墊付予本集團。該等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還。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零八年六月向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轉讓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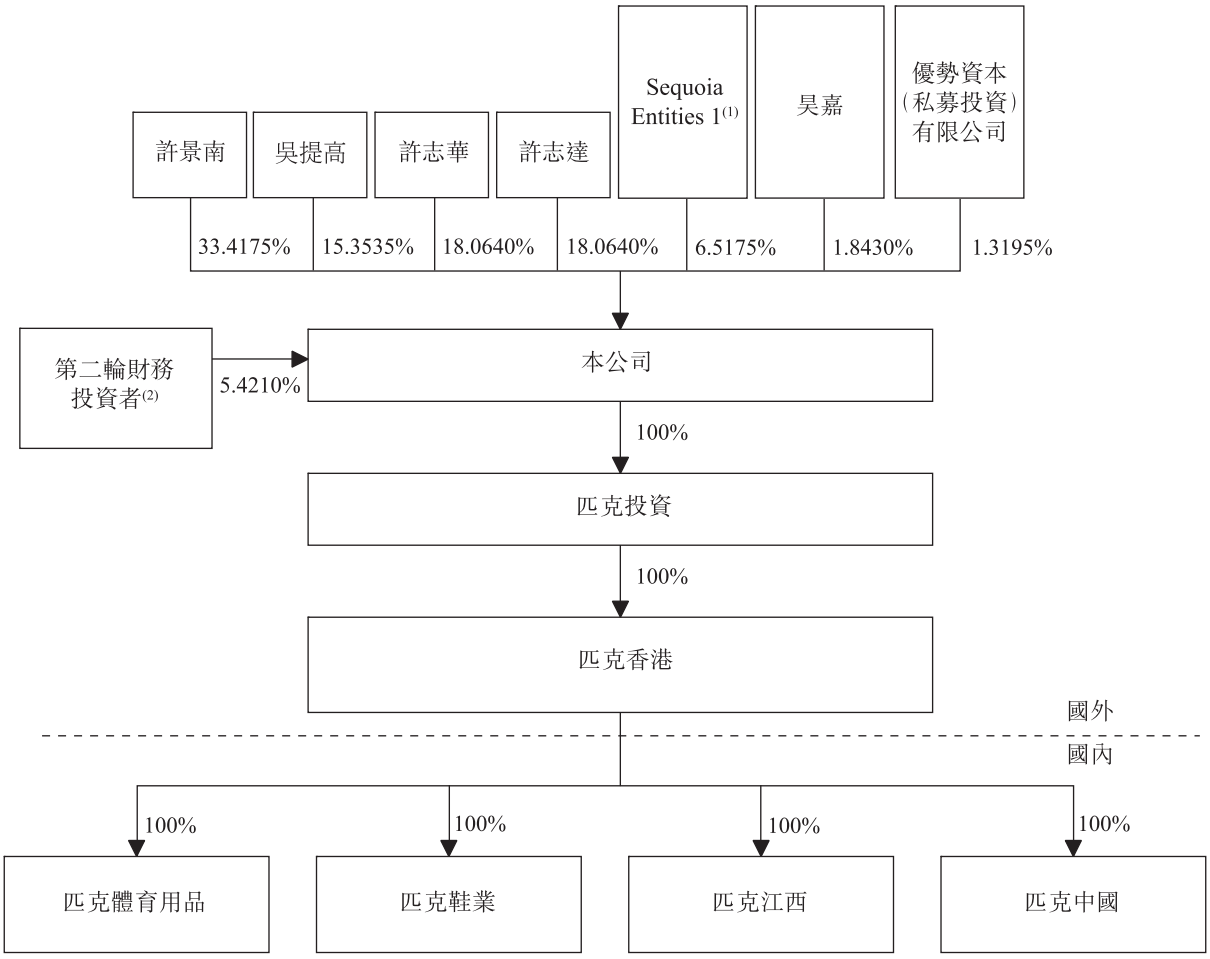

附註：

1. Sequoia Entities 1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5.1330%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0.7945%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0.5900%

(2) 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包括21名個人投資者及六名機構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段。

所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昊嘉、各第一輪財務投資者，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向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購回股份

根據與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倘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於聯交所上市，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可要求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的115%向其購回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應Sparkle Day Investments、Superb Great Technology、World Fund Pte Limited、Shiny Fly Limited及21名個人投資者之要求，購回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及投資協議，若●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SCGC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權要求控股股東購回股份。

重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作出之進一步收購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已將彼等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永聲(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許志華先生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頂峰，而許志達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將其所有股份轉讓予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嶺輝。

為了進一步滿足本集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等營運之資金需要以及為本集團的新生產線的建設提供支持，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以17,444,000美元(約136,063,2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80,031,885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以416,000美元(約3,244,8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1,908,580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以 2,140,000美元之代價(約16,692,000港元)向本公司認購9,818,174股股份，LC Fund IV, L.P.以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64,923,566股股份，及南明有限公司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約39,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認購21,641,189股股份。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持股詳情請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 6.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詳情」。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投資協議，兩名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之代價再向永聲另外收購48,018,979股股份，及SCGC以約2,190,000港元之代價再向永聲另外收購5,197,001股股份。永聲 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進行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之持股詳情請參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二零零九年六月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進一步轉讓股份以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投資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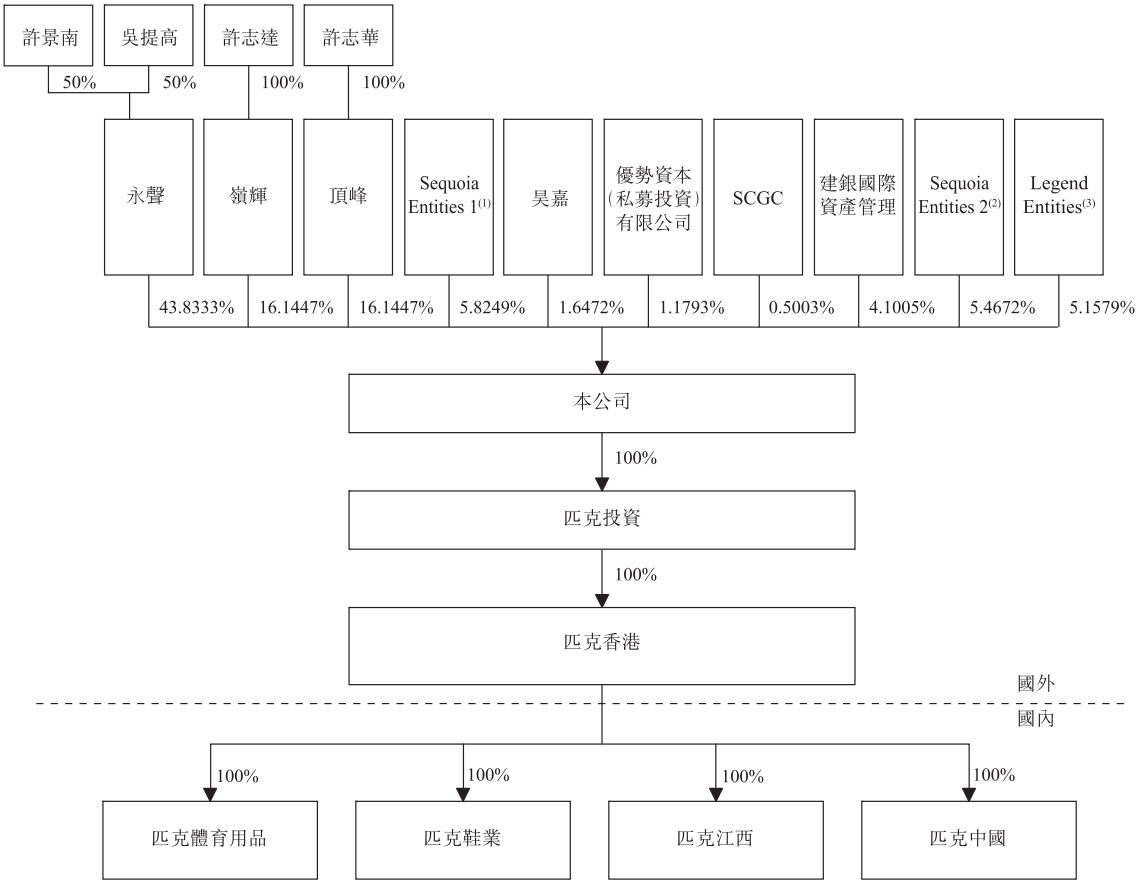

附註：

(1) Sequoia Entities 1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4.5876%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0.7100%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0.5273%

(2) Sequoia Entities 2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a)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4.7685%

(b)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0.5850%

(c)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0.1137%

(3) Legend Entities的持股權益明細如下：

(a) LC Fund IV, L.P.：3.8684%

(b) 南明有限公司：1.2895%

除於本文件中所披露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各自獨立於本集團及互相獨立，惟(i)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之合夥基金Sequoia Entities 1及Sequoia Entities 2及(ii)南明有限公司及LC Fund IV, L.P.除外。南明有限公司為LC Fund IV, L.P.有限合夥人之一，其出資比例不足LC Fund IV, L.P.總承諾資本的30%。此外，南明有限公司亦持有LC Fund IV GP Limited 30%的股權，該公司為LC Fund IV, L.P.之唯一普通合夥人。

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間之比較

下表載列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享有／支付的每股投資成本、估值基準及最高折讓／溢價：

			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	
	昊嘉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SCGC**	**Sequoia Entities 2**	**Legend Entities**
登記為投資者的日期(無論是作為匹克香港的股東或股東)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每股投資成本	0.1809港元	0.5141港元(1)	0.2180美元(約1.7004港元(2))	0.2180美元(約1.7004港元(3))	0.2180美元(約1.7004港元(4))	0.2310美元(約1.8018港元(5))
估值基準	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五財年之預計財務表現釐定	按公平基準，並參考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財年之預計財務表現釐定	按公平基準，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及(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釐定	按公平基準，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及(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釐定	按公平基準，經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及(iii)考慮早前已與Sequoia Entities 1確立之投資關係而釐定	按公平基準，經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預計財務表現，(ii)二零零九年三月及四月之股本市場條件及(iii)考慮其為本集團之全新投資者釐定
倘●固定為●港元，較●折讓	●%	●%	●%	●%	●%	●%

			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	
	昊嘉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SCGC	Sequoia Entities 2	Legend Entities
倘●固定為●港元，較●折讓	●%	●%	●%	●%	●%	●%

附註：

(1) 根據支付予匹克香港之總認購價格及支付予許氏家族之額外金額除以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持有之股份總數得出。

(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總代價15,000,000美元收購共計68,818,979股股份。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

(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SCGC以總代價約1,830,000美元收購共計8,397,001股股份。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

(4) Sequoia Entities 2之投資成本低於Legend Entities，乃因為董事認為Sequoia Entities 1已經與本公司確立投資關係。該投資成本並未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

(5) 儘管Legend Entities乃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一，但由於彼為本公司之全新投資者，其投資成本高於Sequoia Entities 2。董事認為Legend Entities應較其他已與本公司確立投資關係之投資者支付較高的投資成本。該投資成本並無計入即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一段。作出調整之後，Legend Entities之每股最低投資成本為0.2241美元。

昊嘉與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每股投資成本的差異是由於昊嘉購買之代價乃參考二零零五財年匹克香港之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場預期，而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購買之代價則參考二零零六財年匹克香港之財務表現及當時的市場預期釐定所致。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與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每股投資成本的差額乃由於上述估值基準的差異所致。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投資成本多於第一輪財務投資者乃由於匹克香港二零零七財年的淨溢利超過二零零六財年的淨溢利所致。

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及責任

(A) 根據許氏家族、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第一輪財務投資者享有之權利包括若干知情權、董事會代表權、優先購買權、追隨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權、獲得股息的有條件權利以及認沽期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可行使該期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投資成本加上12%年息於(i)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不足人民幣50,000,000元時及(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者購回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溢利已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故此不會發生受上述條件(i)所規限之事件。如第一輪財務投資者需要行使認沽期權，彼等須給予控股股東6個月的預先通知。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後失效。Sequoia Entities 1行使董事會代表權並任命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為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沈南鵬先生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經股東批准。與股東相比，昊嘉並無享有任何特殊權利。

(B)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用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投資協議(用於SCGC)，控股股東授予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主要權利包括認沽期權(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則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可行使該期權要求控股股東按投資成本加上15%年息購回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持有之股份)。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享有控股股東授予之額外權利，其中包括董事會代表權、知情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追隨權、反攤薄權、其他少數股東保護權以及獲得股息的有條件權利。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後失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行使董事會代表權並任命胡章宏博士為其於董事會的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章宏博士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用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協議(用於SCGC)，控股股東亦同意，若本公司二零零

九年之淨溢利低於人民幣5億元，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可將每股投資成本向下調整。控股股東將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支付之金額將根據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i)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支付之認購價格總額，即約1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5.0*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永聲進一步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轉移股份完成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持股比例，即4.1005%）*

(ii) SCGC：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SCGC所支付之認購價格總額，即約1,830,000美元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5.0*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永聲進一步向SCGC轉移股份完成後SCGC的持股比例，即0.5003%）*

(C) 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權利包括若干知情權、查閱權、參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出售權、股息領取權及董事會代表權及認沽期權（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對Sequoia Entities 2而言）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對Legend Entities而言）●，則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可行使該權利要求控股股東按投資成本加上15%年息購回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持有之股份）。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後失效。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行使董事會代表權，其中Sequoia Entities 2任命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為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而Legend Entities則任命朱立南先生為彼等於董事會的代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沈南鵬先生及朱立南先生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彼等各自之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控股股東亦同意，若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淨溢利低於人民幣5億元，則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可將每股投資成本向下調整。控股股東將向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支付之金額將根據以下計算方式釐定：

(i) Sequoia Entities 2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Sequoia Entities 2各成員原本支付之認購價格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5.0*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投資完成後Sequoia Entities 2成員各自的持股比例）*

(ii) Legend Entities

*控股股東應支付之金額＝Legend Entities各成員原本支付之認購價格 — (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1) *5.3*緊隨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投資完成後Legend Entities成員各自的持股比例)*

附註(1)：若二零零九財年經審核淨溢利低於相當於人民幣485,000,000元之美元價值，則此數據按相當於人民幣485,000,000元的美元價值計算。

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已經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本文件刊發後至●屆滿六個月(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簽訂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創立任何購股權或押記或作為擔保之抵押)出售彼等或其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而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之後，根據●之規定，由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剩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流通股份。

福建匹克

由於福建匹克為一家中國公司，由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的權益，因此在公司地位由中國個人擁有之中國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之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能納入本集團。該公司狀況之轉換要求福建匹克及其股東滿足若干規管要求，該轉換亦需要根據當前的規管環境經過嚴格的政府審批。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意見，「規管要求」指*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條例**」)第11條，該條例規定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收購方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或收購與收購方有關聯的境內公司，收購方應就該等併購或收購獲得商務部批准。鑒於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乃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將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於福建匹克之股本權益轉讓予本集團須獲得商務部批准。然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併購條例實施以來，金杜律師事務所並不知悉任何對關連人士之間的併購活動之批准。為避免將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轉換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複雜程序，許氏家族決定不將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此外，除持有部份物業及專利權外，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相近之業務，亦非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或業務單位。因此，本公司決定不將福建匹克及其附屬公司納入本集團。由於福建匹克並未納入本集團，本集團已從福建匹克購得研發資源，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購得以福建匹克的名稱註冊之商標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購得以福建匹

克的名稱註冊而仍然有效並正在使用之專利。本集團已向福建匹克租用並可能繼續租用位於福建省之若干物業作為廠房、辦公室及宿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豁免」一節。

由於福建匹克在其現行營業執照中列明之業務範圍為：銷售鞋材、鞋、服飾、皮革及皮革產品，以及運動用品，與本集團業務相近。除持有不動產外，福建匹克並無從事其他活躍之業務活動，而不動產目前均已租予本集團。根據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意見，福建匹克營業執照所允許的業務範圍並未限制福建匹克租賃該等物業之權利。為避免與本集團構成任何之潛在競爭，福建匹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有關該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主要及控股股東」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的一項市場調查顯示，匹克名列中國三大最知名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行列。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發展迅速的運動服飾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的國內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達5,667間。本集團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推廣匹克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本集團十分強調本集團匹克品牌及產品(特別是籃球鞋)在國內外市場的建立及營銷，營銷方式包括媒體宣傳、聯賽及主場體育賽事贊助、店內品牌建設及其他促銷活動。近年來，透過(i)與NBA中國簽訂營銷協議，(ii)對NBA休斯頓火箭隊及新澤西網隊進行主場贊助以及(iii)與休斯頓火箭隊的肖恩·巴蒂爾、達拉斯小牛隊的傑森•吉德及洛杉磯湖人隊的羅恩•阿泰斯特等七位NBA球星以及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男子職業聯賽(CBA)評為當時為止十年來最佳球員的劉玉棟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特別加強了與NBA及CBA的合作關係。該等球星均會在本集團的廣告中出現，並在職業籃球聯賽中穿著本集團的藍球鞋。此外，本集團與包括澳大利亞布林袋鼠隊(Boomers，成年男子組)及澳大利亞女籃國家隊(Opals，成年女子組)在內的若干澳大利亞國家籃球隊簽訂贊助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亦與FIBA簽訂多項安排，對若干FIBA體育賽事進行贊助，包括二零零八年FIBA鑽石盃男女子洲際籃球賽、二零零九年FIBA19歲以下女子籃球世錦賽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FIBA亞洲男女子籃球錦標賽。

本集團匹克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享有卓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中包括全部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對逾4,000名受訪者進行的市場調查中，匹克為國內或國際三大最知名的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鞋類亦榮獲「國家免檢產品」及「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本集團匹克品牌亦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開始為各大國際品牌生產原設備製造商運動鞋產品。根據許景南先生的指示，本集團創立匹克品牌，並於一九九一年起用於推廣運動鞋產品。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運動服飾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中國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大多數位於中國的二三線城市。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目分別為273間、1,212間及4,182間。該等合共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較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1,320間上升329.3%。

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合共超過70個國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產品利用自有的生產設施及外包予選擇的合約製造商進行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68.5%、69.3%、60.1%、71.3%及61.6%之鞋類產品、69.9%、83.3%、89.4%、92.8%及82.9%之服裝產品及所有的配飾產品(按業務量計)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的新鞋類生產工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生產，而福建省惠安縣的新服裝生產工廠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試行生產及生產。預期兩間新工廠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鞋類產能及服裝產能將有所增長。

本集團的目標是堅持生產設計新穎的高品質產品，並定期舉辦研究及開發活動，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產品的技術水平。為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設計能力及獲得更多專業知識及市場信息，本集團與兩間外部設計室北京九如天保藝術設計工作室(協助本集團設計鞋類產品)及北京冰點設計中心(協助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本公司與該等外部設計室共同設計出集合運動功能、時尚及舒適性於一體的產品。本集團之原設計製造廠亦幫助設計部份配飾產品。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約340款新鞋、540款新式服裝及600款新配飾。

本集團營業額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4,600,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42,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46,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57,3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000,000元，及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6,0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4,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7,400,000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成功的品牌推廣、匹克龐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提供高品質產品的種類不斷擴大、雄厚且日益增強的生產實力、專注的營銷策略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今天的成功是本集團競爭優勢綜合作用的結果。本集團進一步相信，該等競爭實力令我們居於市場的有利位置，可充分把握中國消費者開支日益增長的良機。

在中國享有卓越聲譽之運動服飾品牌

本集團乃中國一間快速增長之運動服飾公司，在中國擁有知名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本集團匹克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享有卓越聲譽。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全國28個主要城市(包括全部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對逾4,000名受訪者進行的市場調查中，與其他國內及國際品牌相比，匹克為中國三大最知名的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鞋類產品亦榮獲「國家免檢產品」及「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本集團匹克品牌亦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標」。本集團專於運動鞋之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鞋類產品獨特而新穎的設計，特別是本集團的戰神系列專業籃球鞋令本集團得以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大大提高了本集團匹克品牌的認知度。透過各類贊助、代言及其他營銷安排，本集團(特別是於中國籃球鞋市場)的品牌曝光率獲得進一步鞏固。

有效、專注的市場營銷及推廣能力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對於運動品行業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採納專注的營銷策略，將匹克作為一個專業的籃球品牌來推廣。本集團的營銷安排包括與NBA中國及WNBA之合作、若干FIBA體育賽事的贊助、對NBA休斯頓火箭隊及新澤西網隊的主場贊助，以及與肖恩·巴蒂爾、傑森•吉德及羅恩•阿泰斯特等七位NBA球星及於二零零五年榮膺CBA十年最佳球星的劉玉棟簽訂代言安排。除了與NBA、WNBA、FIBA及CBA相關的贊助外，本集團亦贊助斯坦科維奇洲際籃球冠軍杯、若干澳大利亞國家籃球隊及其他職業籃球隊。本集團亦在其他運動領域拓展本集團的營銷安排，例如與伊拉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為期兩年的贊助協議以及與賽普勒斯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為期兩年的贊助協議，其中包括分別贊助伊拉克國家隊及賽普勒斯國家隊出征二零零八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本集團亦透過各種廣告方式，如全國電視廣告、在線促銷及出版物推廣本集團匹克品牌。本集團認為該等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有效提升了本集團匹克品牌在目標消費者中的知名度和認可度。

廣泛的全國性銷售網絡

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透過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分

銷商達37個，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總計為5,667間，遍佈中國的4個直轄市和27個省份。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大多數位於二、三線城市。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目分別為273間、1,212間及4,182間。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的龐大銷售網絡令本集團匹克品牌深入中國的各個城市，尤其是三線城市的人口不斷增加，家庭收入不斷增長，經濟大幅增長，令本集團處於十分有利的地位，可充分利用中國消費者開支不斷增長的良機。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並擁有強大產能

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從產品設計、開發、製造以至銷售及營銷的產品週期各階段。本集團首先通過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外部設計室開發產品，然後由本集團自有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以及選擇合約製造商外包(接受本集團生產部門的監管與協調)進行生產。本集團品管部門負責監控製成品的質量，銷售部門負責處理分銷商之訂單。本集團認為，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得以保持具競爭力的成本結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令本集團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大量優質產品。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產能，並在不斷擴大。目前，本集團在泉州擁有四條生產線生產匹克鞋產品。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匹克鞋的年產量約為1,170萬雙，其中約480萬雙由本集團生產，其餘約690萬雙由選擇的合約製造商加工。最近，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一間新的鞋廠開始投入生產。該鞋廠現時配備六條鞋生產線，而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該鞋廠的生產線逐步增加至十六條。預期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匹克鞋產品的年產量將達致約1,730萬雙，其中約700萬雙由本集團於泉州及上高的工廠生產，約1,030萬雙外包予選擇的合約製造商加工。於十六條生產線全部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上高之工廠的年產量可達約1,200萬雙。

目前，本集團大部份服裝均外包予選擇的合約製造商加工。本集團預期於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實現全面投產後，本集團匹克服裝的年產量將達致約1,640萬件，本集團計劃由本集團的新工廠生產大部份產品。

強大的市場研究及產品設計與開發實力

本集團強大的市場研究實力令本集團得以成功預測中國市場的發展及趨勢。本集團相信，匹克品牌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之認知度及地位部份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引入創新產品設計之能力。利用本集團掌握的市場動態趨勢以及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得以將產品概念轉化為可以用於商業生產並於中國市場有效銷售之產品。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市場研究團隊，專門負責收集本集團產品使用者之反饋意見及評估本

集團設計之市場接受程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泉州、廣州及惠安均設有產品設計與開發團隊，擁有設計專家229名，主要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的新產品。其中相當大一部份專家在鞋類及服裝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集團亦與外部設計室保持密切合作關係。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市場研究之實力與深度，以及強大的產品設計與開發能力，是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之關鍵，並將在未來繼續發揮其關鍵作用。

本集團之設計實力亦令本集團可以向市場推出功能性極高的新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近340款新鞋類產品、540款新式服裝產品及600款新配飾產品。為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改善其功能，本集團於設計及生產中運用了新的技術，例如先進的鞋面包裝技術、網狀TPU空氣循環技術以及獨特的弧形減震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亦從福建匹克獲得一項籃球鞋設計專利及一項PK Rocket技術的效用模型(一種具有防震功能的新型運動鞋底設計)專利。該設計專利及效用模型專利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

經驗豐富，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中國運動服飾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為匹克品牌的創始人及成立人，在運動服飾業積累約20年經驗。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許志華先生在市場營銷及推廣方面經驗豐富，而副總經理許志達先生則在產品開發及生產管理方面積累七年以上的經驗。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均為本公司帶來年輕與活力，與我們的目標市場十分吻合。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銷售及營銷、製造、品質控制及財務管理等各方面擁有廣泛而紮實的經驗，並致力於匹克精神的推廣與分享。本集團已經實施以績效為基準的獎勵計劃，以有效激勵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維持並提升本集團匹克品牌於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認知度及地位，並發展成為國內及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服飾行業之領先企業。具體而言，本集團擬通過擴大於籃球鞋市場的份額，最終成為中國籃球鞋市場的第一大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本集團已打造出一個注重於運動參與及功能性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成功的品牌形象令本集團在向分銷商營銷本集團產品時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計劃在市場營銷活動中追加投入資源，以支持及拓展匹克品牌的美譽。取決於訂約方的相互協定，本集團將：

- 繼續與NBA中國及WNBA之營銷安排，以獲得相關權利及許可，在與匹克品牌的廣告及推廣有關的活動中使用獲得許可的NBA及WNBA標誌；

- 繼續與部份NBA球隊的主場贊助以及與部份NBA、WNBA以及CBA球員的代言安排，以獲授權在與匹克品牌的廣告及推廣有關的活動中使用其姓名、代言及／或形象；

- 繼續本集團與FIBA的安排，贊助若干FIBA的體育賽事，並獲授權作為「FIBA（亞洲）官方服飾及鞋類產品合作夥伴」，以及獲授權在廣告及推廣雙方的聯合品牌產品時使用FIBA的標誌及吉祥物；及

- 增加全國電視廣告開支，包括其他營銷活動。

本集團相信，贊助主要體育聯賽及賽事及與專業運動員簽訂代言安排對於本集團匹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的提升十分關鍵，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尋求與其他運動領域的知名人士簽訂類似代言安排之機會。

本集團計劃於國際市場營銷及推廣上分配更多資源，以增加在部份海外市場的份額，進一步提升匹克品牌在中國市場的受歡迎度和認知度。本集團計劃贊助更多的國際職業體育明星，不僅限於籃球領域，還將擴大至其他運動領域。此外，本集團亦計劃贊助更多的國際錦標賽，發掘與現有市場合作夥伴如NBA中國、WNBA及FIBA進一步合作之機會。

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匹克銷售網絡及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持續提高本集團在中國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大部份產品都是為相互搭配而設計的，藉此鼓勵同時購買多種產品，並提高品牌忠誠度。本集團亦計劃利用本集團在打造知名籃球鞋品牌方面的成功經驗，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其他運動服飾產品線，例如跑步、網球及戶外運動相關的運動服飾產品線。由於中國政府及媒體所提倡之健康與運動理念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本集團亦計劃借此提高本集團在運動服飾行業之地位。

擴展及優化匹克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銷售網絡

透過與擁有較強營銷能力、穩固財務資源及相近管理風格之分銷商密切合作，本集團計劃持續優化分銷商資源。同時，本集團計劃減少表現不佳的分銷商所管理的指定銷售區域範圍數量及／或終止與其分銷協議。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分銷商之整體實力，拓展及推動匹克銷售網絡的增長。如有必要，本集團亦將引入新的分銷商或替換現有分銷商以加強匹克之銷售網絡。

本集團計劃維持在擁有巨大經濟增長潛力的三線城市中心位置的重點佈局，並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店舖數量。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已於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中心地段設立95間新的旗艦店。

繼續提高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熟練及忠實的員工對於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招聘運動服飾業內的合資格及優秀人才，尤其是注重在日新月異的運動服飾市場中十分關鍵的研究與開發資源。本集團已經建立數個內部設計團隊負責匹克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的設計。本集團還將繼續提供綜合的培訓及教育計劃，提高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素養及本集團強調團隊精神及效率之企業文化。

在此基礎上，為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設計能力及獲得更多專業知識及市場信息，本集團亦與北京九如天保藝術設計工作室(協助本集團設計鞋類產品)及北京冰點設計中心(協助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的綜合研究及開發團隊致力於改善本集團產品的功能、式樣及品質。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廠亦幫助設計部份配飾產品。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外部設計室聯合進行設計，並繼續維持本集團與外部設計室的關係。本集團亦可能與經挑選的海外研發機構進行合作。

提高產能以獲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

本集團相信，提高自身的產能將令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本集團之生產流程，為本集團提供迅速應對市場變化的靈活度及應變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江西省上高縣的一間新的鞋廠投產。該生產設施目前設有六條鞋類生產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生產線逐步增加至十六條。預計十六條鞋類生產線全面投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上高工廠的年產量將達致約1,200萬雙。此外，本集團在福建省惠安縣的新服裝工廠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九月亦開始試行生產及生產。一旦惠安製造廠於二零一二年全面投產，預計匹克服裝年產量將達到約1,640萬件。透過擴大產能，本集團將可在自有工廠生產更多的匹克鞋及服裝產品，滿足匹克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從規模經濟獲益。本集團亦將繼續選擇部份匹克產品及產品組件的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以實現本集團利潤率及效率的最大化。

通過併購實現戰略擴張

本集團可能通過併購實現業務的戰略擴張。就此而言，本集團或會透過戰略性收購中國及海外部份精心挑選的中小型運動服飾及體育用品品牌，獲得直接進入該等市場之機會。本集團可能利用該等品牌已經建立之資源及銷售網絡，推廣匹克產品，並透過本集團已有的匹克銷售平台及網絡，將該等品牌引入中國。

業務模式

本集團採用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營銷本集團匹克品牌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首先通過內部設計團隊以及外部設計室開發產品，然後由本集團自有的生產設施製造。為利用有限的內部產能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優化利潤率及效率以及集中資源提升本集團品牌及擴展匹克銷售網絡，本集團亦選擇外部設計室外包部份產品設計以及選擇合約製造商外包部份產品的生產，由本集團進行監管及協調。本集團品管部門負責監控製成品的品質，銷售部門負責處理分銷商的訂單，市場營銷部門負責組織營銷活動、樹立強大的品牌形象及提升本集團整體品牌認知度。儘管本集團過往曾將較大部份生產進行外包，但隨著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上高縣之新鞋類生產工廠及位於福建省惠安縣之新服裝生產工廠最近投入生產，本集團目前已開始向垂直的綜合業務模式轉變。然而，鑒於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有關本集團內部設計、研究及開發、生產能力及銷售及市場營銷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業務 — 生產」及「業務 — 銷售及分銷」各節。隨著本集團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提升以及新生產廠房的投產，本集團預期將減少外包安排。

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的形式向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的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產品)。本集團亦以批發的形式向海外客戶及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其後由該等分銷商將產品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

下圖通過國內銷售展示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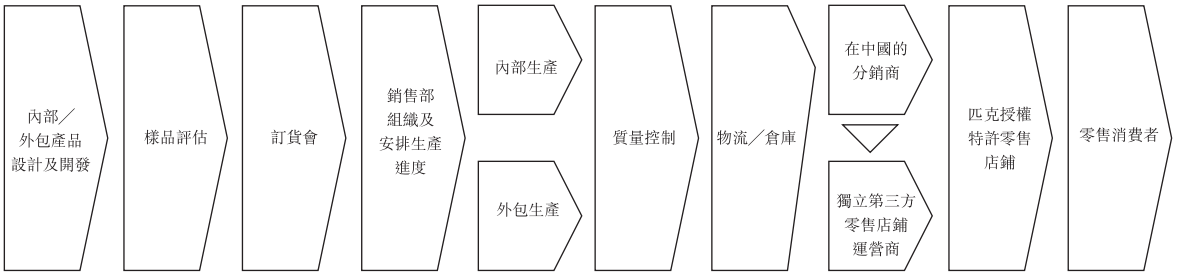

匹克品牌及產品

匹克品牌

本集團的產品統一以PEAK(匹克)品牌營銷，PEAK(匹克)象徵山之巔，寓意自我挑戰及不斷攀越高峰的精神。匹克的標誌「 」為紅色的山峰，代表年輕與活力。本集團的中文廣告語「我能，無限可能！」及英文廣告語「I can play!」則象徵本品牌執著追求中彰顯自我，彰顯魄力、能力與毅力的個性主張。

本集團在中國獲得多項獎勵及認可，包括：

-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鞋類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國家免檢產品」；

- 匹克品牌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及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匹克品牌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及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鞋類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此等產品可分類為鞋類、服裝及配飾三大類別。以下為各類別的主要產品種類列表：

鞋類

服裝

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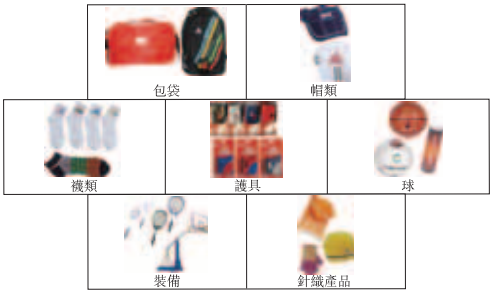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鞋類	366.5	58.8	570.5	56.2	1,028.9	50.4	439.4	51.9	624.6	46.0
服裝	255.4	40.9	386.4	38.1	961.5	47.1	381.2	45.0	701.4	51.7
配飾	2.0	0.3	57.7	5.7	51.6	2.5	26.1	3.1	31.3	2.3
總計	623.9	100.0	1,014.6	100.0	2,042.0	100.0	846.7	100.0	1,357.3	100.0

本集團每年一般推出四個季節性產品系列。以往，本集團於夏季、秋／冬季及春季三個訂貨會上推出該等系列。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開始轉為每年舉行四次訂貨會。本集團許多產品都是為相互搭配而設計的，藉此鼓勵同時購買相關產品，並提高品牌認知度及忠誠度。

市場營銷及推廣

品牌推廣

本集團十分珍視匹克品牌，並採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推廣。本集團亦採取各類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進一步提升、加強及擴大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自匹克品牌建立以來，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舉措對其加以推廣。本集團早在一九九零年代開始贊助地方職業籃球隊。下表為本集團作出的主要營銷安排概覽：

與NBA、NBA中國及WNBA的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	NBA（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NBA中國（二零零九年九月以後）	本集團與NBA中國簽訂營銷、贊助及廣告協議，成為NBA在中國的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有權並被特許在廣告及推廣匹克品牌的活動中獨家使用NBA標誌及其他特許商標，以及使用已與本集團簽訂代言安排的NBA球星，在與中國廣告及推廣匹克品牌及／或匹克運動鞋有關的活動中，利用其隊服及NBA照片及鏡頭為本集團匹克品牌及／或匹克運動鞋獨家代言。本集團亦有權使用若干NBA電視節目的廣告時間及空間、網絡及印刷品，並須為NBA中國主辦的基層籃球主題活動提供贊助，同時有權享有若干相關贊助收益。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WNBA	本集團與WNBA簽訂營銷、贊助及廣告協議，成為WNBA在中國的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與WNBA球星紐約自由隊的簡尼爾·麥卡維爾(Janel McCarville)、聖安尼奧銀星隊的埃琳·布斯切爾(Erin Buescher)以及休斯頓彗星的Matee Ajavon簽訂代言安排，該代言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到期。本集團亦有權並被特許在廣告及推廣匹克品牌的活動中獨家使用WNBA標誌及其他特許商標；使用WNBA挑選的WNBA球員，在與廣告及推廣匹克品牌及／或匹克運動鞋有關的活動中，利用其隊服及WNBA照片及鏡頭為本集團匹克品牌及／或匹克運動鞋獨家代言；以及在中國以WNBA名義及／或WNBA標誌及其他特許商標及／或與該等商標相關的活動中，進行匹克品牌的推廣活動。本集團亦獲得了WNBA的電視或網絡傳媒權。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到期。本集團不打算續訂協議。

與FIBA的協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	FIBA	本集團與FIBA就二零零八年FIBA鑽石盃男女子洲際籃球賽等FIBA體育賽事簽訂協議，以獲得有關賽事在亞洲的若干獨家推廣、廣告及市場營銷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i)有權獲指定為上述FIBA體育賽事之「主要贊助商」，(ii)有權於本集團的推廣及交流活動上使用上述FIBA體育賽事之官方標誌及／或吉祥物，以及(iii)就上述FIBA體育賽事進行賽場指示牌宣傳、印刷材料宣傳以及在線推廣的權利。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與FIBA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FIBA亞洲男女子籃球錦標賽以及二零零九年FIBA 19歲以下女子籃球世錦賽等FIBA體育賽事簽訂協議，以獲得有關賽事的若干推廣、廣告及營銷權利。根據該協議，本集團(i)有權獲指定為上述FIBA體育賽事的「FIBA（亞洲）官方服飾及鞋類產品合作夥伴」及「官方贊助商／合作夥伴」，(ii)有權於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上使用與FIBA及／或上述FIBA體育賽事有關的標誌、吉祥物、文字商標、標語廣告或其他標識，(iii)有權於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上開發及使用包括本集團標誌或商標及FIBA或上述FIBA體育賽事的標誌之聯合標誌之權利，及(iv)有權在上述FIBA體育賽事進行若干賽場推廣活動。該等權利僅限於本集團與上述FIBA體育賽事的標誌及／或吉祥物圖案之聯合品牌運動服飾、頭飾及鞋類。本集團獲授予之該等權利之排它性，限於FIBA並無且將不會於協議期限內，就任何運動服飾、頭飾及鞋類以及上述FIBA體育賽事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該等權利或任何類似的權利。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

除了上述協議外，本集團與FIBA亦簽訂一份特許產品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擁有全亞洲獨家特許權，可於本集團與FIBA體育賽事標誌及／或吉祥物聯合品牌之運動服飾、頭飾、運動鞋及運動包，以及本集團在銷售、廣告或推廣聯合品牌產品時所使用的任何廣告、推廣及營銷資料上使用上述FIBA體育賽事的獲認可標誌及／或吉祥物。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

與NBA球星及CBA球星的協議

二零零二年四月	CBA球星劉玉棟	本集團與榮膺CBA十年最佳球員的劉玉棟訂立代言安排。本集團有權在設計、包裝、生產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本集團匹克產品的過程中使用劉玉棟的肖像(包括圖片及簽名)。劉玉棟有責任(i)參加本集團的廣告拍攝，(ii)在體育比賽及訓練中穿著本集團匹克產品，及(iii)參加本集團的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到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	NBA球星肖恩•巴蒂爾	本集團與NBA休斯頓火箭隊的球星肖恩·巴蒂爾訂立代言安排。本集團有權就廣告及推廣本集團匹克產品的活動中使用肖恩•巴蒂爾的多種代言形式(本人、影片、磁帶、印刷品、電子或其他媒介)。肖恩•巴蒂爾有責任在參加體育活動，其中包括NBA訓練及比賽時穿著匹克運動鞋。彼亦有責任出席匹克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並可按本公司之選擇每隔一年續簽兩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	NBA球星傑森•吉德	本集團與NBA球星達拉斯小牛隊的傑森•吉德簽訂代言安排，該安排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生效。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並被特許就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使用傑森•吉德之代言，及設計、開發、創造、製造、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永久粘貼傑森•吉德代言的本集團產品以及在生產、開發、創造、推廣及營銷任何投資者的溝通材料中使用傑森•吉德的代言。傑森•吉德有責任於訓練、練習、聯賽、比賽、賽事及媒體活動及展銷會中專門使用本集團產品。彼亦將作為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的顧問，並有責任出席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並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續簽兩年。
二零零八年九月	NBA球星迪肯貝•穆托姆博	本集團與NBA球星休斯頓火箭隊的迪肯貝•穆托姆博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使用迪肯貝•穆托姆博之代言。迪肯貝•穆托姆博必須在訓練、練習、聯賽、比賽、賽事及媒體活動以及展銷會中專門使用本集團產品。彼亦將作為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的顧問，並有責任出席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	NBA球星薩沙•武賈西奇	本集團與NBA球星洛杉磯湖人隊的薩沙•武賈西奇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使用薩沙•武賈西奇之代言，且有權設計、開發、創造、製造、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永久粘貼薩沙•武賈西奇代言的產品。本集團亦擁有非獨家權利及許可在製作、開發、創造、推廣及營銷任何溝通材料中使用薩沙•武賈西奇之代言。薩沙•武賈西奇必須在訓練、練習、聯賽、比賽、賽事及媒體活動以及展銷會中獨家使用本集團產品。彼亦將作為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的顧問，並有責任出席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	NBA球星「索尼」•威姆斯	本集團與NBA球星丹佛金塊隊的「索尼」•威姆斯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使用「索尼」•威姆斯之代言，且有權設計、開發、創造、製造、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永久粘貼「索尼」•威姆斯代言的本集團產品，以及在製作、開發、創造、推廣及營銷任何投資者的溝通材料中使用「索尼」•威姆斯的代言。「索尼」•威姆斯必須在訓練、練習、聯賽、比賽、賽事及媒體活動以及展銷會中獨家使用本集團產品。彼亦將作為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的顧問，並有責任出席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	NBA球星達尼爾•傑克遜	本集團與NBA球星克里夫蘭騎士隊的達尼爾•傑克遜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使用達尼爾•傑克遜之代言，且有權設計、開發、創造、製造、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永久粘貼達尼爾•傑克遜代言的本集團產品，以及在製作、開發、創造、推廣及營銷任何投資者的溝通材料中使用達尼爾•傑克遜的代言。達尼爾•傑克遜必須在訓練、練習、聯賽、比賽、賽事及媒體活動以及展銷會中獨家使用本集團產品。彼亦將作為本集團產品設計、開發及營銷的顧問，並有責任出席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	NBA球星羅恩•阿泰斯特	本集團與NBA球星洛杉磯湖人隊的羅恩•阿泰斯特簽訂代言安排。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及許可就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使用羅恩•阿泰斯特之代言，且有權設計、開發、創造、製造、生產、分銷、營銷、廣告、推廣及銷售永久粘貼羅恩•阿泰斯特代言的本集團產品，以及在本公司所製作、開發或推廣的公司年報(或類似文件)中使用羅恩•阿泰斯特的代言。羅恩•阿泰斯特必須在訓練、練習、聯賽、比賽、賽事及媒體活動以及展銷會中獨家使用本集團產品。彼亦將有責任出席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活動。該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

與NBA主場的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NBA休斯頓火箭隊	本集團首次與NBA休斯頓火箭隊訂立廣告安排。據此，本集團有權在該隊主場擺放廣告牌。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NBA密爾沃基雄鹿隊	本集團與NBA密爾沃基雄鹿隊簽訂贊助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在該隊主場擺放廣告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易建聯從密爾沃基雄鹿隊轉會新澤西網隊後終止。
二零零八年九月	NBA新澤西網隊	本集團與NBA新澤西網隊訂立一份贊助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於新澤西網隊主場擺放廣告牌之若干權利。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

與伊拉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塞浦路斯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協議

二零零七年七月	伊拉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伊拉克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贊助安排，其中包括贊助伊拉克國家隊出征二零零八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該安排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塞浦路斯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集團與塞浦路斯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簽訂贊助協議，其中包括贊助塞浦路斯國家隊出征二零零八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該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

與澳大利亞籃球聯合會有限公司的協議

二零零六年二月	澳大利亞籃球聯合會有限公司（Australian Basketball Federation Inc.）	本集團與澳大利亞聯合會有限公司(Australian Basketball Federation Inc.)訂立一份贊助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包括澳大利亞布林袋鼠隊（Boomers，成年男子組）及澳大利亞女籃國家隊（Opals，成年女子組）在內的若干澳大利亞國家隊的獨家贊助商。本集團有權使用澳大利亞男籃及女籃的標誌，以及在本集團的產品推廣及營銷活動中提及相關的贊助。除奧運會外，澳大利亞男籃必須在比賽中穿著本集團的服裝產品。該安排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

本集團的企劃部主要負責創建本集團的強大品牌形象，提升本集團品牌的整體認知度。該部門評估市場信息及趨勢、協調統一的品牌營銷策略、推出及執行廣告及推廣活動、協助營銷調查、管理本集團的體育贊助及代言計劃，以及管理本集團與媒體及中國相關管理部門的關係。企劃部進一步分為媒介組、賽事組、推廣活動組、形象組、網絡組、公共關係組以及促銷組。本集團不時聘用外部廣告顧問，就本集團營銷活動向本集團提出意見。

鑒於中國消費者市場的特點，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用於媒體廣告及體育贊助方面。

本集團的媒體廣告主要以電視網絡、互聯網、報紙、雜誌、廣告牌及戶外廣告等方式進行。本集團的廣告全年定期在中央電視台1套及中央電視台5套在全國播出。此外，亦在本集團鎖定擴張的關鍵地區選擇當地電視台播出。本集團在專門的體育刊物及行業刊物全年刊出本集團廣告，並不時因應促銷及銷售活動增加廣告。

本集團通過組織公共關係事件來推廣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成為中國航天計劃的合作夥伴，並成為中國航天部門唯一指定的運動品供應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獲「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及「中國航天事業贊助商」榮譽稱號，並獲授權於本集團品牌產品使用「中國航天選用運動鞋」、「匹克—『中國航天事業合作夥伴』或『中國航天事業贊助商』及『中國航天選用運動鞋、運動服』」（連同中國航天基金會業務標誌），以固定費用分五期支付。本集團亦組織NBA球星的旅行，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組織肖恩•巴蒂爾的中國之行，

以及二零零九年傑森•吉德與羅恩•阿泰斯特的中國之行，以增強本集團匹克品牌在全國的知名度。此外，本集團亦贊助中國多支專業足球隊，以及若干在中國舉行的國際足球賽事。

其他匹克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在中國主要節假日期間舉行全國性促銷以及針對學生開學前的銷售活動等。本集團還贊助匹克設計比賽及匹克攝影比賽，以及鼓勵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在本集團的監督下組織促銷活動。

本集團認為，零售店舖格局在營銷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要求分銷商根據本集團之格局指示每年對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格局進行三到四次調整，以配合新產品的推出。

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相信，創新的設計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極為重要，本集團已於此投放大量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泉州總部擁有一支由192名全職鞋類、服飾及配飾設計師組成的團隊，於廣州服裝設計室擁有19名全職服裝設計師，及於惠安生產工廠擁有18名全職服裝設計師。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的主要目標是改善產品的功能、式樣及品質。為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設計能力及獲得更多專業知識及市場信息，本集團亦與兩間外部知名設計室北京九如天保藝術設計工作室(協助本集團設計鞋類產品)及北京冰點設計室(協助本集團設計服裝產品)密切合作。根據與該等外部設計室訂立之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就其固定期內特定數目的設計支付固定費用。該等設計的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外部設計室訂立任何利潤分享安排。該等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釐定。本集團原設計製造商幫助設計部份配飾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之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6,000元、人民幣1,558,000元、人民幣6,136,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及人民幣3,796,000元，其中支付予外部設計師的設計費分別為人民幣333,000元、人民幣667,000元、人民幣929,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475,000元。

本集團的合約製造商亦會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設計，由本集團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審閱及批准。倘該等合約製造商提供之設計經本集團批准、被挑選用於本集團之訂貨會並於會上獲訂購，本集團將委派該等合約製造商代表本集團生產該產品。

本集團定期從顧客及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收集產品反饋信息，並對其開展調查。本集團內部設計師從設計、顏色、原料及功能進行市場趨勢分析，並與銷售及市場部門密切合作，為新系列制定營銷／產品定位策略。為提升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生產中已採用新技術，如先進的鞋面設計技術、網狀TPU空氣

循環技術及獨特的弧形減震技術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亦從福建匹克獲得一項籃球鞋設計專利及一項PK Rocket技術的效用模型(一種具有防震功能的運動鞋底設計)專利，該等專利之代價為每個人民幣1,000元。本集團鞋類特別是融入了PK Rocket技術的戰神系列專業籃球鞋之獨特設計，可增加耐磨損及防滑能力，不僅款式新穎時尚，而且十分舒適，可提供極佳保護。

銷售及分銷

概述

本集團按批發價格向分銷商銷售大部份產品。在中國，本集團分銷商或通過自身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亦未與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訂立任何合約關係(僅向其授出本集團商標)。本集團就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運營狀況，包括店面設計、存貨管理、產品定價、客戶服務標準、市場推廣活動及售後服務製訂零售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依賴分銷商確保其經營或管理的各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因此，本集團對匹克銷售網絡經營之控制有限。本集團亦不時以批發形式向其他客戶或直接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銷售之數量並不重大。為維護本集團之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本集團要求分銷商監督及管理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以確保所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在店面設計、營銷活動及客戶服務方面遵守預先設定之零售流程及政策。本集團分銷商允許委任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惟須獲得本集團批准。然而，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不得再委任額外之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銷售實質上均以信貸為基礎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完成。本集團分銷商此後透過各類方式與本集團結算其採購，包括銀行轉帳及發行銀行承兑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分別擁有31、35、34及37家分銷商。本集團分銷商直接經營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經營商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340、3,661、5,179及5,667家。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068、1,373、1,566、747及518家新增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開業，而由於部份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未能盡如人意，因此選擇更為有利的位置開設新的零售店舖，以及該等零售店舖管理不力或持續未能遵守本集團零售政策等眾多原因，分別有48、52、48、28及30家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於各個年度或期間結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分別上升77.3%、56.5%、41.5%、19.6%及9.4%。本集團與分銷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陪份分銷商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分銷商擁有豐富的當地經驗、專門技術及彼等各自領域之社會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分銷商亦已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相信，批發業務模式令本集團可充分利用本集團分銷商之銷售網絡，實現銷量的快速增長。通過直接向本集團的分銷商銷售產品，本集團可以賺取批發收入，並可向本集團的分銷商及彼等的獨立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委任分銷本集團產品的職責，使本集團的產品能夠廣泛分銷至各個地區。本集團的分銷商亦可借助彼等對當地市場的了解以及對彼等的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的了解搶佔市場。該業務模式使本集團能夠集中精力於品牌管理及產品開發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年度或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3,900,000元、人民幣1,014,600,000元、人民幣2,042,000,000元、人民幣846,700,000元及人民幣1,357,300,000元，其中鞋類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的58.8%、56.2%、50.4%、51.9%及46.0%。本集團已注意到，服裝類產品所佔的銷售比例呈整體上升趨勢。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47.1%及51.7%，高於二零零六年之40.9%。

下圖列明匹克銷售網絡之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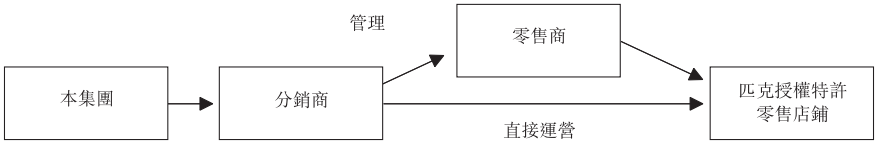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27個省4個直轄市擁有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其中3,405間為街面店舖、989間為百貨商店專櫃、1,273間為體育用品專櫃。

匹克銷售網絡

匹克的銷售網絡主要劃分為大華北區及大華南區。下圖列示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或由其第三方零售店舖經營商在全國範圍內經營的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網絡的地理分佈情況。

下圖列示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銷商直接或由其第三方零售店舖經營商在全國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按銷售區域及店舖種類劃分的分佈情況：

銷售區域			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街面店舖			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	
大區	省	合共	旗艦店	形象店	基礎店	百貨商店店舖	體育用品專櫃
大華南區	江西	160	11	48	53	18	30
	浙江	355	10	94	97	41	113
	上海	54	2	10	12	16	14
	廣東	460	51	181	72	82	74
	廣西	248	16	65	85	45	37
	海南	63	3	29	15	8	8
	湖南	296	15	81	99	30	71
	湖北	279	14	61	81	33	90
	四川	189	15	60	63	22	29
	重慶	164	11	33	42	40	38
	雲南	233	18	55	71	19	70
	貴州	72	3	17	19	7	26
	河南	320	22	89	59	85	65
	福建	422	35	82	96	150	59
大華北區	山西	169	11	35	33	37	53
	河北	225	14	61	41	42	67
	北京／內蒙古	150	9	31	41	30	39
	山東	402	50	111	99	91	51
	寧夏	30	4	7	6	10	3
	安徽	212	15	71	71	18	37
	江蘇	341	19	97	104	46	75
	天津	27	3	10	2	7	5
	新疆	95	5	25	23	15	27
	陝西	157	12	25	49	19	52
	甘肅	89	10	17	19	10	33
	青海	12	0	4	7	0	1
	西藏	2	2	0	0	0	0
	黑龍江	137	15	28	25	29	40
	遼寧	161	9	29	63	12	48
	吉林	143	19	46	33	27	18
合共		5,667	423	1,502	1,480	989	1,273

零售店舖模式

本集團在中國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將該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分類為街面店舖、百貨商店專櫃以及體育用品專櫃。

本集團街面零售店舖又進一步劃分為旗艦店、形象店及基礎店。旗艦店位於主要城市的中心地段，至少擁有15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且必須達到預期之人民幣300,000元的最低月度營業額。形象店位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中心地段，至少擁有8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店舖將被劃分為基礎店。

百貨商店店舖進一步劃分為一級百貨商店店舖及二級百貨商店店舖。一級百貨商店店舖至少擁有1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且必須達到預期之人民幣200,000元的最低月度營業額。

除本集團事先批准的少數城區或小型市場及二級百貨商場店舖的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可以將本集團產品與其他運動品牌一起出售外，本集團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只能在其店舖中出售本集團產品。

店舖位置

作為本集團銷售政策以及品牌策略規劃及管理的一部份，本集團就位於分銷商指定銷售區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位置，為分銷商訂立指引及拓展目標。本集團規定，分銷商須就各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位置獲得本集團批准。在開設該等新零售店舖之前，本集團分銷商須對建議零售地點的市場潛力進行研究。此外，本集團銷售部與市場部亦會在批准開設該等零售店舖之前，對建議零售地點的位置進行評估。

本集團絕大部份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位於中國的二三線城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城市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目分別為273間、1,212間及4,182間。本集團定期確立拓展匹克銷售網絡的目標地區。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將廣東、廣西、浙江、江蘇、山東、遼寧、福建、河南、湖北及湖南視為拓展的核心區域。

分銷商選擇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認為對銷售網絡的經營屬重要的許多因素選擇分銷商。只有符合本集團選擇標準的候選人方可獲授分銷權。本集團一般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分銷商：

- 擁有運動服飾產品的零售經驗；
- 有能力於指定銷售區域開發及運營零售店舖網絡；
- 擁有管理及／或運營零售店舖的經驗；及
- 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各分銷商一般擁有自己的市場部門、銷售部門、企劃部、財務部門及零售部門，以與本集團相關部門溝通與聯絡。

本集團一般與分銷商擁有密切關係。本集團大部份分銷商均與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合作關係，且在匹克銷售網絡之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分銷協議

本集團一般與各分銷商訂立協議，就特定時間(通常為一年)授予其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權力。該等分銷協議一般於或大約於每年十月份或十一月份訂立或續簽，除銷售及擴展目標以及付款及信貸期外，各分銷商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的分銷協議主要包含以下條款：

- *期限* — 一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

- *地區獨家銷售* — 分銷商獲許可於指定地區內獨家銷售本集團產品。

- *銷售及擴展目標* — 在執行分銷協議之前，本集團將首先獲得市場部區域經理的反饋，並就分銷商須於年內新開設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制訂合理的銷售及擴展目標。本集團所有的分銷商均須達到各自的銷售及擴展目標。銷售目標轉換成分銷協議中的最低購買訂單，擴張目標亦包括在分銷協議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部與分銷商密切合作，協助其制定月度目標明細。

- *付款期* — 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各分銷協議均載有與分銷商達成協議的每月還款進度。自二零零九年起，各分銷商須根據本集團要求償付其拖欠本集團的款項。於實際中，本集團每月知會分銷商須支付的款額。請參閱下文「業務 — 信貸控制」一節。

- *承諾* — 各分銷協議載列有關分銷商遵守本集團銷售政策、執行本集團定價政策、以及放棄出售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運動服飾品牌產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的承諾。本集團各分銷商亦承諾不對本集團產品採取平行進口，以免扭曲本集團的市場價格及品牌形象。

- *產品退換* — 除因質量原因(須經本集團品管部門進行評估)之外，本集團禁止分銷商向本集團退換產品。

- *折扣* — 各分銷協議列載分銷商採購本集團產品之折扣。本集團通常就同一產品類別及相同訂貨時間向分銷商實施統一折扣。

- *獎勵* — 達到銷售目標的分銷商可享受激勵性獎勵。根據分銷協議，未能達到該等目標的分銷商可能遭受處罰。

本集團以產品的批發價(即產品建議零售價之折讓價)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除該等折扣、補貼、獎勵及下文所述的培訓外，根據分銷協議條款，本集團無須向分銷商支付任何費用。本集團亦容許分銷商於取得本集團批准及書面同意後委任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出售本集團產品。然而，除授權本集團商標之外，本集團並不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訂立協議。

分銷商管理

於製訂本集團的營銷策略時(定期更新)，本集團會收集、審閱及分析分銷商的銷售表現數據及其就市場對本集團產品認知的整體反饋。由於本集團之國內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增加，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強調對分銷商加強管理，要求市場部區域經理須就期間新開零售店舖的數量、實地檢查及市場對於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反饋提供月度報告。本集團銷售部門將監督分銷商的付款期限及信貸限制以及本集團產品的交付，並將本集團的銷售額與銷售目標進行對比。銷售團隊的成員亦與本集團分銷商密切合作，就零售管理及客戶服務提供指引及培訓。本集團已實施麗晶系統，以與本集團連接至計算機管理信息系統麗晶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進行電子溝通，並收集彼等之相關數據及反饋。

在分銷協議續簽之前，本集團每年將對各分銷商的表現進行檢討。檢討的部份核心因素包括分銷商是否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擴展目標，以及是否遵續彼等之信貸期限。

本集團分銷商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分銷商在進行任何促銷活動或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任何產品之前必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一般於本集團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舉行的推廣活動上所適用的折扣只用於季尾銷售。該等折扣的水平由本集團視乎個別情況決定及批准。

本集團區域市場營銷團隊定期進行實地檢查，確定及通知分銷商任何表現差劣或違規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協調改善該等表現差劣及違規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表現，若經常性表現差劣及違規，將令分銷商喪失分銷權。

除終止分銷協議或過季存貨安排外，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的分銷商訂立任何陳舊存貨安排。倘本集團或一名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本集團可基於產品狀況的評定，按我們售價的折扣價(介乎於零至100%)購回解約分銷商所持有之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或本集團可協調將前分銷商之存貨(包括陳舊存貨)按照前分銷商與其繼任者或替代分銷商議定之條款轉往其繼任者或替代分銷商銷售。該等銷售條款由解約分銷商與替代分銷商釐定。就過季存貨而言，本集團將協助分銷商開展促銷活動。除因質量問題而未能售出的產品外，分銷商不得向本集團退回任何貨物(包括已購回的積壓存貨)。

續簽及終止分銷協議

倘分銷商未能遵守分銷協議之條款或無法實現銷售目標，則本集團有權在相關銷售區域引進新的分銷商、減少該分銷商指定銷售規模面積或終止分銷協議。倘分銷商在指定的銷售區域以外地區出售本集團產品，則本集團亦可終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各種原因，其中包括少數分銷商未能實現本集團之銷售及擴張目標，對彼等的銷售網絡管理不善，且長期不遵循政策，故本集團終止六項分銷協議。由於本集團致力於整體增長，因此或會終止與若干分銷商之分銷協議，或者減少其地理覆蓋範圍，以引進本集團認為能夠於該等區域成功開發及擴大匹克銷售網絡的新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分銷商達到本集團的銷售及拓展目標的情況，以及遵照協議的其他條款，考慮與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之續訂需經雙方的同意。

本集團所有分銷商均須確保其經營或管理的每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遵守本集團為銷售及擴展目標、產品定價、存貨管理、推廣、客戶服務的標準、店舖格局、售後服務及本集團不時制定的所有其他銷售政策。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倘任何分銷商一直未能敦促其委聘的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或未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促使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補救任何違規行為或終止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的合約，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再與該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

培訓

為了建設統一的品牌形象，本集團邀請分銷商及彼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代表參與本集團的培訓課程，使其熟悉匹克的政策及程序。培訓課程以內部培訓以及由獨立的零售管理顧問進行的外部培訓兩種形式開展。此外，本集團的地區銷售團隊將於實地檢查期間定期向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營運商提供實地培訓。

補貼及獎勵

為鼓勵分銷商擴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以及在全國維持一致的高質素店舖形象，本集團向合資格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提供若干裝修補貼。本集團根據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類型，訂有不同的裝修規格及標準，包括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位置、規模及租金，以及對本集團裝修標準的遵守。若達到本集團滿意的規格及標準，本集團將補貼部份裝修成本。裝修補貼乃提供予在其指定銷售區域內擁有合資格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分銷商。若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運營一間特定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的分銷商向相關運營商提供裝修補貼。

除裝修補貼外，本集團亦會向一線及二線城市中心地段開設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旗艦店及形象店舖的分銷商提供獎勵。本集團會根據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旗艦店及形象店的位置、規模、租金及對本集團裝修標準的遵守，以減少其隨後購買本集團產品費用的形式，向合資格分銷商提供部份年度租賃成本的補貼。若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運營一間特定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的分銷商向相關運營商提供相關補貼。

本集團亦相信，有效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對於在體育用品行業中獲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鼓勵分銷商積極推廣本集團產品。我們定期舉辦全國性營銷活動及促銷，並要求分銷商參與。一般而言，由本集團承擔該等全國性營銷活動的成本。本集團亦鼓勵分銷商在其各自指定銷售地區積極推廣本集團產品。根據各分銷商之表現及其增長以及營銷活動的類型，本集團將按照實際情況酌情決定提供市場營銷補貼，以協助匹克品牌的推廣。

除上述補貼外，本集團亦會向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以減少其隨後購買本集團產品費用的形式，給予其年度採購額一定比例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表現出色的合資格分銷商提供的補貼及獎勵分別約人民幣15,8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71,900,000元、人民幣27,7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

除上述裝修、租賃及營銷補貼及獎勵外，本集團概無向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支付任何款項。

五大分銷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20.9%、19.6%、26.1%、20.7%及33.4%。本集團向最大分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的約6.5%、5.1%、9.7%、5.1%及18.0%。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擁有本集團任何已發行股本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銷商擁有任何權益。

選擇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

本集團的總部有時會收到對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感興趣的電話諮詢。本集團一般根據該等諮詢的地點，徵求本集團中國分銷商的意見。除提供培訓及指引以及就使用本集團的匹克商標而進行聯絡外，本集團一般不直接與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聯絡，所有申請、反饋及訂單均由分銷商轉交予本集團。

本集團批准本集團分銷商推薦之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運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準則包括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是否：

- 擁有至少兩年豐富的運動服飾零售經驗；
- 擁有達到本集團的銷售目標的能力；
- 擁有足夠的資金去經營一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及
- 擁有合適的店舖位置及面積。

大部份經營街面零售店舖及百貨商店專櫃之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每年與本集團分銷商訂立分銷合約。本集團分銷商負責監督管理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的零售活動，並確保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根據本集團的零售政策及指引經營其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

本集團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均須遵守本集團有關規管銷售及擴充目標、產品定價、存貨管理、店舖格局、推廣、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標準之政策。根據該等政策，彼等嚴禁銷售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以外的任何產品(本集團事先批准在城區或小型市場的街面零售店舖及二線百貨商場店舖經營者除外)。此外，彼等還須遵守本集團有關使用品牌材料、店舖格局及產品陳列的指引。倘若發現任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未遵守該等政策之情況，本集團將透過相關分銷商向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提出糾正措施。本集團依賴本集團分銷商實施並執行該等零售政策。倘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違反該等政策或該等公司與分銷商之間的協議，則本集團無法直接糾正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

然而，根據本集團政策，倘若本集團任何一間分銷商長期未能確保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又或未能採取必要的行動確保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對任何政策的違反作出補救或與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終止合約，則本集團可以選擇不與該分銷商續簽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違反本集團零售政策之重大糾紛或違規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匹克銷售網絡包括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當中有1,486間由上述分銷商直接經營，而4,181間則透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5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由分銷商直接經營，3,894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由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

網上平台

本集團認為，建立產品的國內及國際簡易通道將有助於增強品牌知名度，提高匹克品牌於目標市場的滲透力以及增加整體銷售。為此，本集團開始與一名獲得正當許可的中國實體(獨立第三方)進行合作，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年內經營網絡採購平台www.epeaksport.com。

銷售網絡管理

銷售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活動由本集團位於泉州的總部進行協調。本集團的企劃部負責匹克品牌及新產品的推廣。市場部制定整體營銷政策、進行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的銷售運營。市場推廣部門制定整體市場策略及監督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表現。本集團的銷售部與市場部亦共同與本集團分銷商密切合作，制定目標及進行表現評估。本集團的室內裝飾部負責為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進行店面格局設計。本集團信息部負責監測本集團內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以及計算機信息管理系統麗晶系統，以方便本集團獲得連接至麗晶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銷售及存貨相關的資料。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一次性支付固定費用取得無限期使用麗晶系統之許可。

為有效管理匹克的銷售網絡，本集團將中國劃分為兩大主要區域：大華北區及大華南區。各區域均獲委派一名大區經理，負責相關地區內銷售政策的制定、策略規劃及運營管理。

區域市場營銷管理團隊負責監督相關分區內的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表現，視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及監督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對於本集團定價、廣告、推廣及其他政策及指引的遵守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聘用18位區域市場營銷經理及30位營銷代表。其每人每月對10至15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進行現場檢查。本集團已經實施內部程序，確保該等市場營銷經理及代表對每間匹克授權

特許零售店舖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集團區域市場營銷經理會定期對各自分區內分銷商的銷售表現進行評估，包括分銷商達致本集團銷售及擴張目標的能力，並向大區經理匯報其評估及評定結果。

零售運營

為確保品牌形象一致，本集團為分銷商直接經營或間接管理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制定經營指引。該等指引載列設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標準及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建議之業務經營程序(例如存貨控制程序、產品展示要求及客戶服務標準)。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於日常經營時須遵循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包括建議零售價格及折扣指引。該等公司亦須參與由本集團舉行的推廣活動，並遵守使用品牌材料、店舖格局及產品陳列的指引。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統一的推廣資料，供其向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發佈。除本集團在全國性營銷活動中承擔營銷開支以及由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酌情提供予合資格分銷商的營銷補貼之外，零售店舖的運營開支及營銷開支將由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承擔。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分銷商實施及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匹克的銷售網絡 — 選擇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運營商」一段。本集團部份分銷商已於若干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實施本集團之麗晶系統。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本集團計劃分別將800間、1,200間及2,000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與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連接。

定價及折扣

本集團一般對分銷商實施標準化定價原則。本集團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向分銷商出售產品。建議零售價的折扣水平主要取決於定購產品的類型以及訂單性質。若分銷商於本集團訂貨會上或於訂貨會後的規定期內提交季前訂單，本集團將向分銷商提供更加優惠的折扣；若分銷商提交季內訂單，則本集團提供的折扣相對較少。

本集團為產品制定批發價指引，所有分銷商向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時須遵守該指引。二零零七年以前，由於部份分銷商未能遵守本集團的批發價指引，本集團連續數月中斷向其銷售，但是允許其在中斷期間向其他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停止使用該方法，並在續訂分銷協議前每年評估分銷商的表現及其遵守本集團政策的情況。

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均須依循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為本集團產品制訂了零售價格指引，所有分銷商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均須依循該等指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份鞋類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00元之間，而本集團大部份服裝產品的建議零售價介於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400元之間。本集團於釐定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品牌產品的價格。

為維護匹克品牌形象及確保本集團定價的一致性，所有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均須按不低於本集團建議零售價之價格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本集團分銷商在按建議零售價的折扣價格向消費者出售任何本集團產品之前，必須取得本集團的同意。該等折扣一般僅批准用於季尾銷售或過期存貨。

訂貨會

以往，本集團每年針對本集團國內及國際分銷商組織及主辦三屆主要訂貨會(通常於三月、七月及十月舉行)，分別展示本集團秋／冬季、春季及夏季的新產品系列。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每年舉行四次訂貨會。本集團預期該等訂貨會將在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舉行，以分別引介本集團冬季、春季、夏季及秋季的新產品系列。

於該等訂貨會期間，本集團分銷商與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審核樣品系列，並就未來幾個季節的產品提交季前訂單。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將向分銷商提交季前訂單，分銷商將綜合各自地區的訂單，自行以及代表該等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提交季前訂單。季前訂單將於訂貨會上提交，本集團銷售部及市場部的代表將對該等季前訂單進行審核，若經批准，將與分銷商訂立供應合約。該等訂單標明相關付運時間表內所要求的產品數量，並形成本集團採購及生產時間表之基準。該等提前訂單計劃有助於本集團更為準確地作出預算並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大部份銷售源自該等提前訂單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近340款新鞋類產品、540款新式服裝產品及600款新配飾產品。

信貸控制

本集團要求國內每一位分銷商每月償還所欠款項。每月還款金額於上一個月月底，根據該分銷商所欠之應收款項以及該分銷商其時的未結算訂單，經考慮本集團之週轉信貸政策(討論見下文)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每月還款金額載於與每名分銷商簽訂之年度分銷協議內之月度還款計劃，並根據相關分銷商的實際銷售訂單、市況或其他個別情況，可於多個情況下對計劃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項週轉額度具有最高信貸額度，每一次不得超過該限額。週轉額度的金額乃按各個分銷商的情況，基於(其中包括)信用歷史、市況、前一年度的採購額以及下一年度的預計採購額決定。在釐定週轉額度金額時，我們亦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分銷商擴張銷售網絡之融資需要。若分銷商須於任何一個月按要求付款，在提早發出口頭通知且向本集團銷售部交待相關款項的用途之情況下，相關分銷商可決定使用部份或全部獲授的週轉額度並延遲相關付款，惟相關貨款連同任何未償還貨款不得超過獲授之最高額度限額。該分銷商其後還款時，本集團首先會將還款作為彼等履行過往月度還款責任之用，餘款(若有)則作為當月還款。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評估授予本集團國內分銷商的額度限額，惟本集團會根據市況及個別分銷商的情況對額度限額於年內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分銷商之平均額度限額以國內分銷商於相關財年之實際購買總額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呈列，即9.7%、9.6%、17.3%及18.5%，惟未考慮因市場條件或個別分銷商之具體情況，而於年內對額度限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在個別情況下經考慮該等分銷商的拓展計劃及個別情況後，本集團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授出更高的週轉額度限額。目前，本集團全部現有分銷商均獲授週轉額度。

本集團亦逐漸允許國內分銷商越來越多地使用銀行承兑票據(一般有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結算其採購款及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票據(本集團一旦收到)可以在到期日之前兑現(惟須扣除貼現息)或由本集團背書以結算應付賬款。由於該等票據由在中國註冊之持牌銀行發行，因此，以之取代代表相關分銷商的銀行信貸。然而，鑒於近期之信貸危機，本集團的小型分銷商使用該等票據或將受到限制。

對於海外分銷商，本集團要求其於發出貨運單據之前，通過信用證或電匯付款，或在預先取得足夠銀行擔保的前提下延遲付款。

本集團集中進行信貸控制，所有的付款均向福建省泉州總部支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於30至90天內付清，而應付票據則於最多180天內付清。

物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流團隊擁有超過176名員工在本集團倉庫工作。本集團物流團隊負責將製成品付運至本集團分銷商。本集團位於福建省泉州的分銷商根

據本集團產品推出時間表按工廠交貨價自本集團倉庫取得產品。本集團一般按離岸價格向其他分銷商付運成品，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運輸公司將產品運送至事先與分銷商協定之最近貨運站。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承擔將產品運至協定貨運站之運輸成本與風險。

本集團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付運至彼等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成本及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訂單的緊急程度，運輸或將通過路運或空運的形式進行。

本集團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以及本集團合約生產商供應的製成品將直接向本集團付運，並於品管員工檢查合格後運往本集團其中一個倉庫。本集團所有內部生產的鞋類產品均運往本集團於江西省和福建省的倉庫，而所有內部生產的服飾產品均運往本集團於福建省惠安的倉庫。

國際銷售

除中國境內的銷售外，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通過下列渠道將本集團的匹克產品銷往：(i)通過本集團網站或本集團參加中國廣交會、香港體育用品展、德國慕尼黑夏季國際體育用品及運動時裝貿易博覽會以及美國拉斯維加斯的若干貿易展會等國際展會，或其他營銷活動得知及了解本集團產品的海外客戶，及(ii) 將產品出售予海外分銷商，該等海外分銷商再將產品出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額分別錄得約人民幣304,500,000元、人民幣239,700,000元、人民幣255,200,000元、人民幣121,800,000元及人民幣127,100,000元，各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的48.8%、23.6%、12.5%、14.4%及9.4%。同期，本集團向海外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國際銷售的約17.6%、29.4%、42.6%、33.8%及36.4%。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大部份國際銷售來自歐洲及亞洲，本集團的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國際營業額的64.5%、34.5%及1.0%及56.3%、41.9%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合共出口至70多個國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八個海外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其中三個分銷商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定期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與海外分銷商簽訂之分銷協議一般按海外分銷商可能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區域劃分地區，該等地區包括歐洲、中東、非洲、北美、澳大利亞及亞洲。該等分銷協議沒有固定期限，雙方可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之合作時間)。海外分銷商獲授權於一個界定的地區銷售本集團產品及使用本集團匹克商標推廣匹克產品。於向海外分銷商發出貨運單據之前，可通過信用證或電匯付款，或在預先取得足夠銀行擔保的前提下延遲付款。在未獲得本集團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海外分銷商禁止分銷或生產競爭性的體育產品。本集團亦不允許該等分銷商作為其他生產或營銷競爭性體育產品品牌的第三方的分銷商或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服務。本集團不會向海外分銷商提供補貼或獎勵。若出現質量問題，本集團接受退貨，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海外分銷商之退貨。對於出口的匹克產品，本集團需要通過當地進出口檢驗檢疫局之檢驗，並獲得中國海關

之出口許可證。海外分銷商負責執行必要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匹克產品遵照有關海外市場的適用許可要求、規則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所有海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與海外分銷商密切合作，以推進匹克品牌國際化。本集團在訂貨會上向海外分銷商展示新產品，以便其下訂單。本集團亦不時向海外分銷商展示海報設計、產品目錄及促銷計劃，以提高海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海外促銷及銷售。此外，本集團相信，贊助眾多國際體育賽事及職業體育明星亦有助本集團與現有海外分銷商形成密切的合作關係及開發新的海外分銷安排。本集團目前並未對海外分銷商設定任何銷售或擴張目標，亦未要求彼等提供任何銷售報告或預測。本集團計劃逐步加強與海外分銷商的關係，在海外分銷商中開始實行專賣制度。本集團亦計劃增加海外市場銷售，特別是在俄羅斯、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南亞等本集團的目標地區。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以美元計值。鑒於人民幣與美元間的匯率持續波動，本集團在為出口產品定價時，已計入本集團預計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按離岸價格運送本集團產品，並通常於發出提貨單後的30天內或本集團與海外分銷商達成的其他時間收取付款。

生產

本集團採用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設計、製造及分銷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生產設施之詳情：

		鞋類生產設施		服裝生產設施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	江西省上高縣	福建省泉州市	福建省惠安縣
投產日期		一九九四年八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生產線數目		4	6	16	39
年產能(雙／件)[1]	二零零六年	160萬	—	140萬	—
	二零零七年	250萬	—	130萬	—
	二零零八年	330萬	250萬	100萬	260萬
	二零零九年	370萬	350萬	120萬	500萬
實際產量(雙／件)	二零零六年	160萬	—	140萬	—
	二零零七年	250萬	—	130萬	—
	二零零八年	330萬	150萬	100萬	90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80萬	120萬	70萬	240萬
預期全部投產時間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預期全部投產後的生產線數目		—	16	—	140
預期全部投產後的產能(雙／件)		—	1,200萬	—	1,640萬

附註： 年產能乃本集團就各個期間參考一系列因素及假設而作出的估計，該等因素主要包括：生產線的數目、設備及員工的數目、每個員工每小時的估計生產率、本集團員工每月的工作小時數及天數以及產品選擇所受的季節性影響。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於任何期間能夠生產的總量不會高於或低於該等期間的實際產量。

通過增加產能，預期本集團將能夠在自有工廠生產更多匹克鞋類及服裝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要，並持續從規模經濟中受惠以及推動營業額不斷增長。

本集團已經在福建省泉州市的生產設施安裝發電機，以在必要時提供後備電源。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長時間的業務停頓，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一節的內容。

本集團並無體育配飾生產工廠，因為本集團將該等生產外包予經選擇的合約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本集團鞋類生產之60.1%及61.6%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服裝生產之89.4%及82.9%以及所有配飾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

生產流程

為實現高效之生產，本集團對生產流程進行標準化。下列流程圖為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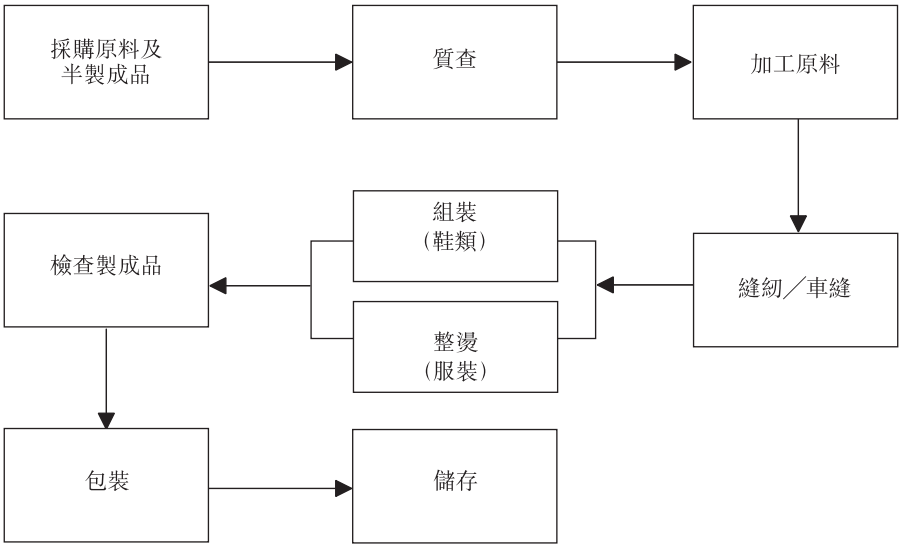

生產及外包

本集團生產部門根據本集團產能及交付要求制定生產日程、分配內部生產及外包。下表載列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部生產與外包數量的比例對比。

鞋類生產

年／期末	內部生產	外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	6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	69.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	60.1%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8.7%	71.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8.4%	61.6%

服裝生產

年／期末	內部生產	外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69.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83.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	89.4%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2%	92.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1%	82.9%

本集團每年大部份之鞋類及服裝生產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之外包安排包括三種類型：(1)分包安排、(2)原設備製造商及(3)原設計製造商。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大部份外包安排乃以分包安排形式進行。據此，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原材料並向彼等為本集團製造成品支付加工費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合約製造商的大部份外包安排以原設備製造商的形式進行。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商提供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並向彼等推薦供應商，以採購生產所需之原材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由分包安排轉向原設備製造商，使本集團能夠分配較少時間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流程，並集中資源擴展匹克銷售網絡及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原設備製造商安排亦令本集團進一步增加產量，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儘管本集團之大部份外包安排均繼續採用原設備製造商的形式，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外包安排，增加與分包商簽訂分包安排，以對生產流程取得更多控制。由於本集團利用成本加成法釐定本集團的產品售價，外包安排的有關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成本架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與原設計製造商訂立外包安排，由原設計製造商代表本集團設計及生產產品。

本集團在訂貨會期間確認訂單後，會根據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本集團內部生產時間表及產能，以合約形式委聘合約製造商。不同的產品訂有各自的採購合約，此等合約載列議定價格、採購數量及付運條款等。該等採購合約概無載有任何限制本集團委聘其他合約製造商的條款。本集團亦不受須向合約製造商採購最低數量產品的約束。

本集團審慎挑選及評估合約製造商。各合約製造商須每年經本集團評估及評審彼等的產品質量及能否準時交貨。本集團會檢查每一批付運予本集團的產品並及時向相關合約製造商報告任何未能符合本集團產品品質規定的情況或付運延誤，藉此對合約製造商的經營及表現進行監控。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委聘了約十八家、十五家、三十七家及二十二家合約製造商，該等合約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東南部。全部合約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

本集團亦不時委聘其他分包商之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小工藝生產加工服務(如印刷及刺繡)。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該等服務之加工費用甚少。

本集團計劃繼續外包部份銷售訂單予合約製造商，以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調整生產日程，應付季節性需求變動。然而，隨著本集團在江西省上高及福建省惠安之新生產設施投產，本集團將會增加內部的產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0.0%、74.5%、73.9%、70.8%及75.5%。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生產運動鞋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而有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而生產服裝的主要原材料則為滌綸、尼龍及棉。本集團向位於福建省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鄰近此等供應商，故運送物料也很方便，亦有助降低採購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向本集團供應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簽約製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5%、59.0%、31.6%、36.9%及33.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3%、26.4%、7.6%、10.0%及8.2%。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的賒賬期。本集團董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之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在本集團的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匹克鞋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所有鞋底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品管

本集團相信對品管的高度重視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及質量標準。本集團產品自一九九五年開始獲得GB/T19002-92-ISO9002-87質量控制證書。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產品之質量控制證書成功升級至GB/T19002-94-ISO9002-94。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品質量成功升級為GB/T19001-2000-ISO9001-2000，充份證明本集團之質量管理體系達到了國際質量保證標準，同時亦是對本集團鞋類產品質量的認可。本集團之運動鞋自二零零三年起被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國家免檢產品」。

本集團在生產的每一階段均實行嚴格的品管程序。本集團嚴格的供應商挑選標準乃本集團確保高質素產品的第一步。本集團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換貨。在進行新設計的大量生產前，本集團將進行試產，本集團之

現場品管人員將對生產流程的各主要階段進行檢查。在本集團產品運至倉庫前，本集團將進行一系列的品管抽樣測試，以確保產品性能達到要求。本集團制定高於適用國家規定的質量標準，藉此持續增進本集團產品質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商因質量問題而退貨之數量不足本集團於各相關年度或往績記錄期間總銷量的0.2%。

存貨控制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來自本集團分銷商於本集團訂貨會上提交的季前訂單。本集團通常生產超過分銷商於訂貨會所下訂單要求數量約15%的產品，藉此保持適當存貨水平以滿足任何隨後季內訂單。本集團一般在分銷商於本集團訂貨會後確定採購訂單後開始採購原材料及開始生產。因此，本集團之原材料一般不易隨時間而變舊。本集團監控存貨賬齡並以較低價格向本集團分銷商銷售本集團過時產品。鑒於本集團於國內以批發形式向本集團的國內分銷商銷售大部份產品，本集團向分銷商售出產品時，與存貨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亦轉移至分銷商，因此，分銷商的存貨無須託銷。已經交付分銷商的存貨不列入本集團的存貨部份。

本集團的分銷協議並無要求本集團的分銷商提供彼等的存貨資料，故本集團對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的資料瞭解有限。於本集團將產品售予分銷商後，產品即成為分銷商存貨之一部份，而本集團對該等分銷商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利用麗晶系統跟蹤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並獲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接受水平之資料。有關麗晶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管理信息系統」一段。透過該等渠道收集的資料有助於本集團監控市場總體庫存水平，如必要，本集團將與分銷商協調重新分配產品至需求增加之地區。本集團分銷商決定其將為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保留的存貨水平及相應地重新分配庫存。此外，本集團之地區市場推營銷隊將定期對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進行實地檢查。每人每月對10到15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進行實地檢查，且每年對各個零售店舖進行至少一次的檢查。本集團市場部每月舉行一次內部會議，以供地區市場營銷團隊討論分銷商表現、實地檢查所發現問題及市場最新情況。本集團檢討及分析本集團分銷商銷售表現數據及其對匹克產品之市場需求之評估。基於從麗晶系統獲取的信息、定期實地檢查的結果、月度內部會議及本集團之年度銷售目標，本集團將在續訂分銷協議時調整本集團分銷商之銷售目標。本集團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於降低分銷商之存貨堆積水平。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銷售大幅增長，並非本集團分銷商之存貨堆積所致。

本集團亦相信，該等措施有助減少低效生產及本集團自身的存貨堆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0.7%、18.0%、11.8%及10.3%。

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在管理信息系統投入大量資源，以提高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質量及存貨控制、物流及銷售方面之效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監督本集團內原材料及成品的庫存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中期，本集團開始採用電腦管理系統麗晶系統，以獲取有關連接至該系統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存貨水平及銷售額之資料。由於部份農村地區尚未開通寬帶網絡，以及無法獲取技術支持及培訓所需的資源等若干技術性難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667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中僅510間連接至麗晶系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分銷商直接經營該等510間店舖中的178間。本集團擬向分銷商強調麗晶系統的優點，以鼓勵及加快將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連接至麗晶系統。儘管存在技術難題，且部份分銷商對業務資料披露存有憂慮，本集團仍將盡快將全部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連接至麗晶系統。本集團計劃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分別將800間、1,200間、2,000間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與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連接。本集團之辦公室內部通訊主要依賴本集團之辦公自動化系統。

保險

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本集團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慣例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本集團目前的承保範圍涉及不動產物業、設備及設施損毀及公司對員工之人身損害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收到過客戶及／或消費者由於或涉及使用本集團的產品而產生任何責任，並且有關責任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重大索賠。

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利用匹克品牌進行營銷和銷售本集團運動產品。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本集團商標匹克及PEAK已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商標局註冊。本集團亦已於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79個司法管轄區註冊匹克標誌。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和強制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性。除按適當類別及於適當司法管轄區尋求及保持知識產權註冊外，本集團亦成立一個員工小組，定期及專門走訪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鋪及其他商業區，以找出對匹克品牌之任何潛在的侵權。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並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向中國海關部門註冊本集團商標。倘發現本集團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犯，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本集團匹克品牌。

近年來，本集團已著手與NBA中國、WNBA、FIBA及其他機構訂立合約及其他合作關係，以推廣本集團的匹克品牌及提升本集團在目標客戶心中的形象。該等合約之條款對本集團可使用該等機構所擁有或許可的版權或知識產權作出限制。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減少設計及生產可能引致第三方宣稱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加強彼等對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瞭解。例如，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邀請NBA中國就使用NBA標誌為本集團的員工開展培訓研討。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侵犯其他第三方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或針對本集團的爭議。

物業及設施

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 兩幅位於江西省上高，土地面積合共約333,333平方米之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之11幢建築物，包括7幢工廠大樓、4幢員工宿舍及附屬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55,496平方米。本集團已獲得該等土地及其上樓宇之合法業權。此外，總建築面積約為33,568.64平方米的建築正在施工；及

- 四幅位於福建省惠安，土地面積合共約71,935.8平方米之土地，及該等土地上所建之十幢建築物，包括四幢廠房大樓、五幢員工宿舍及一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26.42平方米。本集團已獲得該等土地及其上樓宇之合法業權。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

- 四幢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37,644平方米；及

- 位於廣州市天河路242號B棟1009–1010室的辦公室，面積為318.54平方米，用作廣州設計室。

有關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由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威格斯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擁有全職僱員7,753名。下表顯示於該日期按部門劃分之僱員明細：

職能	泉州工廠	上高工廠	惠安工廠
管理團隊	7	3	2
行政部	9	12	54
財務部	36	10	—
市場營銷／規劃部	95	40	64
設計／發展／研究部	211	—	18
生產部	2,824	2,135	1,380
品管部	39	107	90
銷售部	150	—	—
人力資源	18	—	—
物流／後勤支持部	383	66	—
小計	**3,772**	**2,373**	**1,608**
合計			**7,753**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以豐富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環境安全標準的知識。本集團於僱員關係方面並未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且未曾因為勞工糾紛而中斷業務，而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方面亦未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相信其與僱員的合作關係良好。

董事及僱員薪酬

本集團按資歷、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其員工薪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42,800,000元、人民幣112,800,000元、人民幣44,700,000元及人民幣68,200,000元。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董事認為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酬金反映了在同一期間內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的貢獻。

環境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本集團受到中國國家及地方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根據目前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任何排放污水、廢料及廢氣的企業均需取得有關環保部門之批准，該批准是於中國設立企業的審批過程之一部份。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亦要求該等相關企業擁有符合相關環保標準的污水、廢料及廢氣治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此外，目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對排污實施強制收費，並對未作出充分處理的排污行為進行罰款。有關法律法規亦授予有關政府機構關閉任何引致嚴重污染的企業的權力。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有可能引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危害公眾健康的業務運營，均須將環保措施納入其計劃內，並設立一套可靠的環境保護制度。該等運營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及控制污染水平，防止以廢氣、廢水及固體污染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等形式危害環境，以及防止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振動及電磁輻射對環境造成危害。

公司亦須於生產設施開始建設前按要求進行一次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安裝符合有關環保標準的污染治理設施，並於排放前對污染物進行處理。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並無製造大量污染物及本集團經營並不會造成任何日後環境風險。由於本集團生產過程主要為勞動密集型及並不需要消耗大量能源，本集團生產過程並未產生任何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有害物質。因此，除為遵守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開支外，本集團並未對新科技額外配置資源或開展有關環境保護的研究及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獲得ISO14001：2004環境控制證書，證明本集團之環境管理體系符合國際標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環保遵守事項之開支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725元、人民幣55,224元、人民幣642,529元、人民幣139,912元及人民幣200,223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基於當地環保當局之確認及經恰當檢查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之要求及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標準，並已就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獲得全部相關許可及環保批准。

為確保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聘用一名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的職員，負責環保遵守事項。本集團將續繼確保通過以下各項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i)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培訓)；(ii)授權本集團的環保職員監督職能，確保本集團遵守環保政策；(iii)執行內部的環保規定；及(iv)倘出現任何事故或違規行為，即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及配合其工作。

勞動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亦受中國各類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其他有關政府機關不時就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頒佈之有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員工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建立僱佣關係，則必須簽訂勞動合約。本集團須提供不低於本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及在與員工終止勞動合約時向員工提供遣散費。本集團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則及標準，以及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有關教育及培訓。本集團亦須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符合相關國家規則及標準之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本集團須維持安全生產所需之適當工作環境。任何不能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商業營運活動。本集團須向本集團員

工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本集團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本集團亦須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安全設備，並根據所定規則監督及指導員工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所規定，本集團須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頒佈旨在預防和減少火災損害，保障公民人身、公共財產和公民資產的安全，保障公共安全。在任何建築工程動工之前，項目的設計及圖紙須呈交有關消防部門審批。於完成建築項目後，建築項目的消防機制須獲得有關消防部門的評估及審批，其後方可開始營運。

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安全，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執行操作程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僱員對安全事宜之認識。本集團亦定期對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設備安全平穩地運行。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委任兩名職員，彼等分別擁有逾十年的相關經驗，負責勞動及安全遵守事項。本集團將繼續通過以下各項確保遵守適用的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i)向本集團的職員提供相關培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提供有關遵守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的培訓)；(ii)定期維護及升級本集團的設備；及(iii)改善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退休金、醫療及其他員工福利計劃。

基於相關勞動及社保當局以及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之確認及經恰當檢查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勞動、社會保險及安全生產之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勞動或安全法律或法規事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本集團並無員工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涉及任何重大事故。

競爭

隨著中國經濟高速增長，近年來市場對中高端運動服飾產品及配飾之需求穩步上升。本集團在運動服飾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國內的市場份額、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市場營銷及推廣、價格、分銷及零售渠道等方面都面臨越來越多的國際及國內運動

服飾企業的競爭。由於新的外國與國內運動服飾企業不斷進入中國市場，本集團預期激烈的競爭將會持續。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全國零售網絡、對二、三線城市的滲透以及對中國市場的瞭解，本集團在競爭極為激烈的運動服飾行業擁有諸多顯著優勢。

儘管本集團在區域市場內面臨來自國內外數個品牌的競爭，本集團一直保持匹克品牌作為中國具有卓越聲譽之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產品相對外國運動服飾品牌在價格上具有很強的競爭力。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匹克品牌已深受中國及海外運動服飾零售市場之認可，本集團產品在品牌認知度、產品質量及設計、零售店位置、銷售網絡規模及服務質量方面均極具競爭力。

許可證及監管部門批准

有關批發或零售業務之中國法規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前，外商投資受到嚴格限制，既不能在中國通過自有經營亦不能透過第三方營運商提供零售服務。

為了履行中國開放商業領域的承諾，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辦法」)。根據辦法，准許外商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從事全資擁有的分銷服務業務。根據辦法，從事批發或零售業務之外商投資企業均為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外國投資者可按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指引設立商業企業及店舖。從事批發業務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不受地區限制。

為進一步簡化外商於分銷服務業投資的審批程序，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頒佈《商務部關於委託地方部門審核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通知》(「通知」)，通知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及審批外資商業企業。通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根據通知，倘外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有權審核及審批外商投資者在其省級行政區或國家級經濟開發區開設店舖的申請：(a)開設的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5,000平方米，及於該地區或該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內開設店舖總數不超過三間，以及申請人在中國開設同類型店舖總數不超過30間；或(b)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3,000平方米，及於該地區或該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內開設店舖總數不超過5間，以及在中國開設同類型店舖總數不超過50間；或(c)單一店舖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倘外商投資者擬開設的店舖的面積及數目多於上述所提及者，則須經中國商務部批准。

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之產品，分銷商則透過由該等分銷商直接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就該等營運不受任何許可及審批要求之約束。

有關消費者保護及產品質量之中國法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產品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質量法」)所約束。

消費者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法保障消費者出於消費之目的購買或使用商品，或享受服務的權利及權益。所有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彼等的產品及服務不會對人或財產造成損害。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質量法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倘產品未能符合質量法所規定之質量標準，產商及在中國銷售該產品之銷售商須對此負責。

基於當地質量及技術監管部門之確認及經恰當檢查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產品質量監督檢查之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Legacy China Limited(「Legacy China」)代表律師之律師函(「律師函」)。Legacy China為一間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集團董事所悉，Legacy China為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私人投資業務之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董事亦知悉，Legacy China為理偉斯金融投資集團旗下之公司，並且於新加坡、香港、上海及北京設有辦事處。於律師函中，Legacy China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要求本公司及許氏家族向其發行可換股債券，倘若未發行可換股債券，該公司威脅將向本公司及許氏家族採取法律行動。其威脅將採取的行動包括強制履行可換股債券協議(即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向Legacy China發行可換股債券)、禁令救濟限制本公司通過各類途徑籌資。

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與Legacy China進行過磋商之外，本公司與Legacy China在過去或現在均無聯繫。由於Legacy China表示其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之一，許氏家族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被引介予Legacy China。經過部份磋商後，許氏家族及Legacy China決定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Legacy China將作出之總投資應為10,000,000美元(Legacy China尚未支付)。可換股債券協議規定，可轉換之普通股的百分比相當於10,000,000美元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八倍。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財年之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可轉換之普通股的百分比將為14.28%(1)，而倘若參照本公司二零零六財年之實際除稅後溢利計算，即人民幣85,900,000元(2)，則可轉換之普通股的百分比將為約11.35%。儘管轉換可於投

資完成日期起三年內任何時候，或於本公司股份上市申請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時進行，然而協議並無明確列明轉換之百分比是以本公司完成●前還是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轉換百分比有可能以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可換股債券協議中亦列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一指定日期前獲得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或訂約方協商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或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顯示二零零六財年之溢利低於人民幣65,000,000元，或在本公司或許氏家族嚴重違反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的情況下，Legacy China有權行使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之贖回權，並要求12%之年息。此外，Legacy China就執行可換股債券協議產生之若干開支以及Legacy China作出投資而引致相關專業人士之若干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其最高應付賬款分別為1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然而，訂約方亦同意，有關保密、成本、司法權區及監管法律相關之條款具有約束力，對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簽訂可換股債券協議後，許氏家族委聘其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草了一份正式投資協議。然而，訂約方磋商後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亦未簽訂任何進一步文件或未與Legacy China進行磋商。

於收到律師函後，許氏家族指引其律師歐華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向Legacy China之律師發出回復，並堅持可換股債券協議除與保密、成本、司法權區及監管法律相關之條款外，並非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要求Legacy China撤回其律師函。

本集團亦就律師函所載Legacy China聲稱之申索獲得律師之法律意見。經考慮所有相關可供檢閱之事實及審閱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後，律師認為除與保密、成本、司法權區及監管法律相關之條款外，可換股債券協議並非一份具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作出一項防範措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針對Legacy China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票，要

附註：

(1) 假設●，Legacy China之每股成本(Legacy China尚未支付)應為每股約1.64港元，即較●港元●折讓●%。

(2) 基於美元兑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匯率1：7.805。

求(i)判決可換股債券協議對本公司不具法律約束力；(ii)判決除有關保密、成本、司法權區及監管法律之條款外，可換股債券協議對許氏家族不具法律約束力及(iii)禁止Legacy China（無論由該公司、其董事或高級官員、僱員或代理）在任何情況下發佈或宣稱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本公司對Legacy China承擔責任或本公司受可換股債券協議約束。

由於Legacy China並無確認收到傳票及於指定時限內提出辯護，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獲得勝訴，判決上述針對Legacy China之聲明及禁令(「判決」)。截至本文件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Legacy China為駁回有關訴訟之裁決而作出之任何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Legacy China就判決所作出任何措施。本公司律師認為(i)該判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規定以及法院指令而作出，因此為正常判決；(ii)若Legacy China要駁回該判決，必須向法院提出證明其有充足理由駁回本公司之訴訟；(iii)其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並盡快提出申訴，否則時間拖延越長，其駁回判決之機會越小；及(iv)本公司律師判定Legacy China對本公司之申訴缺乏充足辯護理由，因此其駁回判決之機會甚微。因此，根據本公司律師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法院允許Legacy China駁回判決之可能性不大。

倘法院批准Legacy China之申請，駁回該判決，及倘Legacy China獲授予禁制令禁止本公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集團或須暫停●，直至事件完全解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退還所有申請人之全部認購款項。然而，本集團及本集團律師均認為，本集團對Legacy China之訴訟擁有充足理據，因此預期Legacy China將無法取得法院就●發出之禁制令，或判決許氏家族向其轉讓股份或本公司向其發行相關股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營運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協議可能導致之Legacy China起訴而承受任何損失，許氏家族同意作出賠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據各董事得悉，亦無任何人士進行或威脅提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本集團已獲得經營本集團業務所必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證書，且本集團業務符合所屬相關部門的全部相關規定及法規。]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許景南先生	5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許志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	兼執行董事	
許志達先生	29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吳提高女士	55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沈南鵬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胡章宏博士	40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朱立南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項兵博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金岩石博士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王明權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創始人。許先生為吳提高女士之配偶，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之父親。許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的運營，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豐登成立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許先生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創辦匹克運動鞋品牌，一九九四年七月成立匹克鞋業。一直以來，許先生在本集團的發展過程中扮演了殊為關鍵的角色。許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中國的運動服飾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一九九六年，許先生獲福建省鄉鎮企業局授予「福建省傑出鄉村企業家」，一九九五年獲泉州市豐澤區總工會評為「泉州市勞模」。此外，許先生當選第十二屆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鯉城區副主席、泉州市總商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泉州市豐澤區總商會會長。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社會主義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福建省人事局認可為經濟學家。

許志華先生，3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許志華先生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之子，許志達先生之兄長，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匹克鞋業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許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開始擔任福建匹克之副總經理。彼在中國運動服飾業擁有逾7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管理產品銷售、品牌建立及營銷方面的事務，以及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渠道。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先後

獲得四川大學應用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志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多個地方當局，包括中共泉州市委組織部評為「泉州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許志達先生，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許志達先生為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之子，許志華先生之弟弟，於二零零零年中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開始擔任福建匹克之副總經理，在中國運動服飾業擁有逾7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生產、研發及產品設計、以及本集團業務之管理。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為許景南先生之配偶，亦為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之母親，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吳女士曾擔任匹克鞋材及匹克鞋業之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三年開始擔任匹克香港之董事。其於匹克鞋材、匹克鞋業及匹克香港之職務均為非行政性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出於家庭原因，吳女士決定不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執行級別任職，惟繼續通過作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沈南鵬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沈先生與其他董事共同決定本公司的一般事宜。根據許氏家族、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I,L.P.與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股東協議，沈先生受邀擔任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二年先後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耶魯大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是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創始及執行合夥人。在成立紅杉資本中國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合作創立中國在線旅行集運商攜程旅行網(NASDAQ: CTRP)，目前擔任董事。此外，沈先生亦為中國一家經濟型連鎖酒店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NASDAQ: HMIN)的聯合創辦人，彼擔任如家之聯合主席。彼亦為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NYSE: EJ)、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NASDAQ: FMCN)及飛鶴乳業(NYSE: ADY)的董事。於成立攜程及如家之前，沈先生在紐約及香港的投資銀行界積累逾8年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並在期間任董事及中國債務資本市場主管。一九九六年以前，彼先後於Chemical Bank、雷曼兄弟及花旗銀行多個投資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六年被中央電視台評為「年度經濟人物」，二零零四年獲《亞洲創業投資期刊》(Asian Venture Capital Journal)評為「年度企業家」。二零零七年三月，沈先生榮獲Top Capital Magazine評為「年度風險投資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彼亦獲清科集團評為「中國十大最活躍風險投資家」。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有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且其任命須經股東批准。

沈先生現時以個人身份作為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訴訟中的一名被告。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發出之傳票，法律訴訟程序中的原告宣稱沈先生促致違約，干預原告與第三方的協議，並與其他人士共謀採取非法行動或利用非法手段損害原告利益，要求沈先生支付總額約2億美元之賠償金。沈先生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已經獲得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法律訴訟程序中原告對沈先生的申訴缺乏理由和依據，及沈先生將作出有力抗辯。經審閱沈先生的法律顧問就法律訴訟程序提供之意見，及考慮沈先生之資歷及資格後，本公司認為沈先生具備根據●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所需的品質、經驗、品格及才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確定。

胡章宏博士，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博士現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一家於聯交所主板(HKG：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HA：601939)上市之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建銀國際醫療保健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作為建銀國際之一名創建人及首席執行官，胡博士在建立建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創立之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中起到關鍵作用。目前，建銀國際旗下五家子公司業務覆蓋直接投資、資產管理、結構性融資、財務顧問、上市保薦和證券承銷及經紀服務等投資銀行服務。在胡博士的領導下，建銀國際持續多年錄得大幅增長，並被China Venture評為二零零七年度「最傑出私募股權投資機構」，被《財資》雜誌(The Asset)評為二零零八年度「香港最佳本地投資銀行」，被《證券時報》評為二零零八年度「香港最佳中資投資銀行」，被《經理人》雜誌評為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最具創新力企業」，被《Capital》雜誌評為二零零八年度「資本傑出領袖獎」，及被《經濟觀察報》評為二零零八年度「中國最佳投資銀行」。

除於建銀國際任職外，胡博士亦為其他專業及學術組織作出貢獻。彼曾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活動委員會委員，目前為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金融協會副主席、中國證券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發展研究院客座教授。多年來，胡博士出版了多部金融專著及多篇金融研究文章。

胡博士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發金融學科博士學位。彼於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豐富經驗。在加入建銀國際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任職，專注於金融相關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高級經濟師。

朱立南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創始人，現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朱先生現任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策略投資控股公司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彼同時擔任聯想集團(HKG:0992)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曾出任原聯想集團(聯想集團前身)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朱先生曾擔任原聯想集團業務規劃部總經理及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離職自行創業，從事系統集成與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朱先生曾擔任深圳聯想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朱先生曾獲《投資與合作》雜志評為「二零零九年度最佳風險投資家」、獲Founder Magazine評為「二零零八年最受尊敬企業家」、獲《北大商業評論》評為「二零零八年中國風險資本業最佳投資人」、被China Venture評為「二零零八年十大風險資本基金及投資人」。朱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朱先生為中國科學院認可的高級工程師，且彼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特殊津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博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目前是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彼在與跨國公司的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為跨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多個職業培訓課程，尤其是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項博士擔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職責	履行會計職責的經驗	僱佣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現任或曾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 .	(HKG:0271)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今	現任
慧聰國際	(HKG:8292)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今	現任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HKG:3818)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今	現任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HKG:968)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今	現任

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職責	履行會計職責的經驗	僱佣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現任或曾任
LDK Solar Co. Ltd. . . .	(NYSE:LDK)	紐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今	現任
完美時空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NASDAQ: PWRD)	紐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今	現任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YSE:EJ)	紐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至今	現任
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002213)	深圳	獨立董事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曾任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HKG:3303)	香港	董事	—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曾任
武漢健民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SHA:600976)	上海	董事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曾任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000100)	深圳	董事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曾任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SHE:000837)	深圳	董事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曾任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SHE:000527)	深圳	董事	—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曾任

項博士完全理解其責任及職責以及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時間。鑒於項博士於其他公司之董事職責主要為非執行性質以及項博士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的經營及管理，本公司認為項博士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金融管理知識。項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亦為長江商學院創辦院長及教授。此外，項博士擁有於香港、上海、深圳及紐約上市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的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項兵博士具備●要求的相關會計知識及豐富的相關經驗及學識。

金岩石博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金博士為國金證券首席經濟師及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行為金融學研究所所長。金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

一九八九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國際商務博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獲得索羅斯基金會資助，任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金博士在證券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CSG/JW Charles Securities之註冊證券經理人及期權經理人及為Sunpoint Securities創始人之一。二零零一年，金先生加入湘財證券任首席經濟分析師及國際委員會主席。金博士亦成立China Euro Securities及湘財荷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金博士當選為中國人民代表大會金融委員會之銀行業專家，並參與中國證券法的修訂。

王明權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福建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退休。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副主任、主任及局長。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市統計局副局長。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期間，王先生曾任泉州鯉城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王先生為泉州東海社區黨委書記。

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蔡家豪先生	44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李偉先生	32	副總經理
李樹梅先生	43	本集團廠長(鞋部門)
李雅霜女士	44	本集團廠長(服裝部門)
蔡金海先生	32	營銷總監
吳冰蕊女士	28	銷售總監(國際銷售)
林碧蓮女士	40	銷售總監(國內銷售)
楊慧勇先生	37	品牌總監

蔡家豪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蔡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根據●受僱於本公司任全職僱員。蔡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以及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一九九四年獲得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及威爾士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在國際知名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職，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HKG: 0888)就職，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於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KG: 1838)就職。蔡先生於該等公司之主要職責為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財務管理。蔡先生於審計、財務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加盟本集團。

李偉先生，32歲，為匹克(中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此前，彼為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加入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之前，李先生擔任兩家本地企業Xianmen Jinlu Clothing Company Limited及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之經理。

李樹梅先生，43歲，為本集團廠長(鞋部門)。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東莞勝百吉鞋業有限公司之經理。此前，自一九八八年開始擔任多家本地企業如Xinda Shoes Factory及港台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完成生產管理課程，並獲頒發證書。

李雅霜女士，44歲，為本集團廠長(服裝部門)。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被泉州市祥泉服裝實業有限公司聘用為部門經理，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李女士負責本集團服裝生產線事務。

蔡金海先生，32歲，為本公司營銷總監。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此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受聘於Beijing Donxian Sports Products Company，負責銷售及營銷。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蔡先生受聘於福建沃特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該公司銷售主管。蔡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7年以上的經驗。

吳冰蕊女士，28歲，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際銷售)、許志達先生之配偶。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福建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字學位。從福建師範大學畢業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出任銷售代表，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擔任本公司銷售主管。吳女士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品牌建立以及贊助事務。

林碧蓮女士，40歲，為本公司銷售總監(國內銷售)。林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高中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擔任本公司之銷售主管。此前，彼擔任銷售經理並於匹克鞋業出任其他多個職位，主要負責產品銷售工作。於二零零六年，林女士畢業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銷售及市場營銷並獲頒發證書。

楊慧勇先生，37歲，為本集團品牌總監。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品牌總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楊先生就職於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楊先生任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市場宣傳及品牌推廣

中心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任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品牌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楊先生任廣州樂華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助理，隨後晉升為市場部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從武漢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有關蔡家豪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須由三名不參與日常管理的董事組成，彼等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王明權先生、項兵博士及金岩石博士組成，並由項兵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製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評估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金岩石博士、沈南鵬先生及許景南先生組成，並由項兵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項兵博士、王明權先生及金岩石博士組成，並由金岩石博士擔任主席。

購股權計劃

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會被董事會邀請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按本集團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獲取薪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時必要及合理產生之開支。於●時及●後，薪酬組合將擴大至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於●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組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169,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董事亦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董事或前任董事亦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失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務的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或並無代表任何董事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83,000元(不包括任何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應付的酌情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元、人民幣413,000元、人民幣1,910,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元。

主要股東

(a)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且不計及●，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永聲[1]	註冊實益擁有人	●	●
頂峰[2]	註冊實益擁有人	●	●
嶺輝[3]	註冊實益擁有人	●	●

附註：

(1)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於永聲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之權益。

(2) 許志華先生於頂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3) 許志達先生於嶺輝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完成後，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後，永聲、頂峰及嶺輝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及●%。由於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持有永聲已發行股本的50%，彼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此外，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持有頂峰及嶺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為許景南先生與吳提高女士之子，彼等亦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i)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儘管●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持有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彼等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目前預計●後本公司不會與其控股股東訂立任何業務交易。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

(ii) ***行政獨立***

本集團具備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乃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ii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自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方面能夠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行運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福建匹克及NB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及福建匹克與NBA Properties, Inc.訂立營銷、贊助及廣告協議，據此，福建匹克及本集團成為NBA之官方市場合作伙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為福建匹克、Tido Sports Co., Ltd、Clutch City Sports & Entertainment, L.P.以及Rocketball, Lt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就主場贊助NBA休斯頓火箭隊訂立之廣告協議的一方。

儘管福建匹克根據其目前之業務許可獲授權從事鞋材、鞋、服裝、皮革及皮革產品的銷售業務，且其為上述兩項協議之協議方，然而，除持有不動產外，福建匹克並無從事任何活躍之業務活動，而不動產目前已租賃予本集團。為避免與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已經作出下述安排：

不競爭承諾

儘管控股股東並無從事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產生競爭的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福建匹克(各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承諾人已共同、分別及不可撤回地同意並向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起生效)：

(i) 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承諾不會(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除外)於香港及中國及全球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開展業務之地區(「**受限制地區**」)，從事與本集團業務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銷售運動產品，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另外宣佈有意簽訂、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不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及不論以自身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為賺取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收購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於該等競爭業務當中(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於當中有任何關係；及

(ii) 倘彼等中任何人士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受限制地區獲提供或知悉直接或間接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則承諾人：

(a) 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業務機會及轉介有關機會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b) 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除非有關項目或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已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拒絕，並且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所獲提供的條款，而於有關機會被拒絕之前，該等條款須向本公司作出充份披露。

(iii) 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試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佣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所作出的有關行動是否構成違反該人士的僱用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b)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c) 單獨或聯合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招攬或游說或接納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人士之訂單或與其進行業務，或游說或慫恿任何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交易或將業務金額縮減至少於該人士與本集團一般進行業務的金額，或尋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更有利的貿易條款。

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承諾契約，福建匹克特別向本集團承諾不會行使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福建匹克與NBA Properties, In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NBA營銷、贊助及廣告協議及福建匹克、Tido Sports Co., Ltd.、Clutch City Sports & Entertainment, L.P.及Rocketball, Ltd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廣告協議的權利，同時，福建匹克會應本集團的要求，就遵照該等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幫助，且不會或嘗試違反上述兩項協議，對於任何違反上述兩項協議的情況，將由福建匹克向本集團全數彌償。

此外，還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就其現有或日後競爭業務提供的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的遵守情況；

(ii) 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iii) 本公司會通過年報或公佈的方式公開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承諾(包括行使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事項作出的決定；

(iv) 控股股東及其他承諾人會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以及披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與在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及

(v) 若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涉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出席會議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股本

本公司緊隨●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	50,000,000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及(ii)本公司根據其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本公司董事亦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

有關●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財務資料

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發展迅速的運動服飾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分銷商或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達5,667間。本集團採取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設計、開發、製造、分銷及推廣匹克品牌的運動服飾產品。

本集團匹克品牌在中國的消費者中享有卓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全國28個主要城市(其中包括所有一線城市及12個二線城市)對逾4,000名受訪者進行的市場調查，與其他國內及國際品牌相比，匹克為中國三大最知名的運動鞋及籃球鞋品牌之一。本集團的鞋類產品亦榮獲「國家免檢產品」及「中國名牌產品」稱號。此外，本集團匹克品牌亦被評為「中國馳名商標」以及「福建省著名商標」。

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自一九八八年開始從事為各大國際品牌生產運動鞋產品的原設備製造商業務。根據許景南先生的指示，本集團創立匹克品牌，並於一九九一年起用於推廣運動鞋產品。我們認為品牌運動服飾產品較提供運動服飾產品原設備製造商服務擁有更大的業務潛力及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國內以及國外集中開發本集團自身的國際品牌，調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亦開始透過增加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數量來擴展匹克之銷售網絡，以增加匹克在運動服飾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產品在本集團自有的生產設施生產以及外包予精心挑選的合約製造商。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亦以批發形式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再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總計超過70個國家出口產品。

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3,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14,6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42,0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46,7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357,3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5,9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0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6,000,000元。本集團淨溢利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64,50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7,400,000元。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成功的品牌推廣，匹克龐大的銷售網絡，提供高質量產品的種類不斷擴大，雄厚且不斷壯大的產能，集中的營銷策略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等綜合因素所推動。

呈報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之內容)，本公司成為現在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現

在構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或自各成員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即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下文載列的該等因素)影響，並將繼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維持品牌形象及認可度之能力

本集團認為品牌形象對於客戶作出購買決定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匹克品牌對於本集團業務在中國乃至全球運動服飾市場的成功十分關鍵。本集團十分強調本集團的品牌建設，並積極透過媒體宣傳、體育團體及主場體育賽事贊助、店內品牌建設及其他促銷活動推廣本集團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64.3%、75.2%、85.1%、84.7%及93.0%。本集團計劃繼續進行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同時進一步探尋其他機會拓展上述安排。本集團通過營銷活動維持匹克品牌市場地位之能力，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銷售增長帶來重大影響。

定價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本集團的定價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其中包括)取決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競爭力。本集團通常對本集團的分銷商應用標準定價政策。本集團按建議零售價之折扣向本集團的分銷商出售產品。折扣的水平主要取決於所訂產品的類別以及訂單的性質。在釐定本集團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供求、生產成本及競爭對手的價格。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將持續受到該等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出售三大類男女士產品：鞋類、服裝及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拓展鞋類及服裝種類，而源於服裝部份之收入由約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40.9%增加至約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7.1%及約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1.7%。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調整本集團認為必要之產品組合，以提高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倘本集團對產品組合進行調整，本集團的綜合毛利將會受到各個產品種類應佔收入之變動及其毛利率的任何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本集團監管及管理彼等的能力

在中國，本集團以批發形式向分銷商銷售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通過其第三方零售店舖運營商經營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向海外客戶直接銷售產品以及向海外分銷商銷售產品，由該等分銷商售予客戶、零售商或體育團隊及俱樂部。本集團的增長受到本集團分銷商的業務表現及其擴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網絡之速度影響。倘若本集團分銷商不再增加新的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效監管及管理分銷商的能力將影響彼等的表現，從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分銷商及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之數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分銷商數量	31	35	34	37
零售店舖數量	2,340	3,661	5,179	5,667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模式及消費需求轉變

中國運動服飾的消費需求是其中一個影響本集團營業額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能否成功大致上取決於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及情況。由於中國的整體生活水準持續改善，本集團預期在中國的消費需求將趨向以運動服飾等提升生活品味的產品為主導，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升勢將有助本集團提高產品銷售額。舉例而言，中國的品牌運動服飾市場自二零零零年起以雙位數字增長，而前銳(上海)商務諮詢有限公司預測，中國運動服飾市場預期自二零零七年起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將增長超過一倍。中國的運動服飾消費市場及消費模式的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提升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宏觀經濟及其對消費者開支水平的作用的影響較大。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一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迅速增長，錄得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8%。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以約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按零售銷售消費品總額計算的消費額以約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國家體育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顯示中國的可支配收入和體育活動參與率間存在積極的相互關係。本集團預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水平(特別是城市地區)變動的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資產、經營、業務、溢利及現金流並未受到近期經濟衰退及其他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並未遭受任何銀行撤回銀行借貸、任何銀行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任何銀行要求增加抵押借貸之抵押金額、任何客戶及／或供應商取消訂單、破產或違約之情況。

然而，本集團無法確保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將來不會對本集團業務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日後的表現乃視乎中國經濟的狀況，尤其是中國消費市場的增長水平」及「風險因素 — 近期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之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競爭

中國及全球運動服飾行業的競爭非常激烈。同業之間在(其中包括)品牌忠誠度、產品種類、產品設計、產品質量及價格之間互相競爭。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且競爭激烈，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與其他同業者互相競爭，特別是本集團運動鞋類及服裝產品的競爭者包括耐克、阿迪達斯、李寧及安踏等國際及本地大型運動服飾品牌，而此等及其他競爭者或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資源、更強大的分銷能力，以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業內競爭加劇或會對本公司爭取市場份額構成挑戰，令本集團的銷售額、價格及邊際利潤下降，並對本集團的品牌忠誠度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生產安排及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份的鞋類及服裝生產及本集團全部的配飾生產均外包予合約製造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70.0%、74.5%、73.9%、70.8%及75.5%。本集團計劃繼續將部份銷售訂單外包予合約製造商，以令本集團具備調整生產進度的靈活度，應付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本集團對外包生產的依賴或令本集團面臨有關該等合約製造商中斷生產外包產品的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充足的外部產能，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一部份鞋類及服裝產品由本集團自有的生產設施生產，並計劃啟動新的生產設施，增加本集團的內部產能。本集團現有的兩間鞋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泉州市及中國江西省的上高縣，各自擁有四條及六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該兩間生產設施的年產量分別相當於約330萬雙及150萬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中國江西省上高縣的新鞋生產設施的生產線逐步擴大至十六條。於十六條生產線全部投產(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預期上高縣工廠的鞋類產品的年產量將達約1,200萬雙。目前，本集團的兩間服裝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福建省的泉州市及中國福建省的惠

安市，各自擁有十六條及三十九條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該兩間生產設施的年產量分別相當於約100萬件及90萬件。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惠安市的新服裝工廠將擁有140條生產線，年產服裝約1,640萬件。利用擴大的產能，本集團預期將可在自有的工廠生產更多匹克鞋及服裝，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加的需要，並從相關的規模經濟和利潤率的增長中獲益。然而，本集團計劃進行之上述產能擴張或不會成功，本集團或會繼續依賴合約製造商生產本集團很大一部份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未必能夠成功擴展產能」一節。

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生產鞋類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人造皮革、柔軟及具彈性的聚合物及橡膠。服裝生產的原材料為滌綸、尼龍以及棉。本集團自福建省的供應商獲得原材料。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從供應商方面適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足夠且優質的原材料用於本集團之內部生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自行生產時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自行及外部加工經營總生產成本約23.1%、18.8%、18.3%、21.4%及16.4%。儘管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產品售價，惟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本集團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將會對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乃隨著季節而波動，並可能將繼續因應季節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下半年錄得的銷售額一般高於上半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因應季節而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產品，特別是本集團之鞋類及服裝產品存在季節性，以及本集團秋季及冬季鞋類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價格一般高於春季及夏季產品。此外，其他與季節性有關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節假日、推出新產品的時間以及產品交貨的時間。因此針對本集團同一年度中期及年度經營業績所作的比較，亦未必具有意義。故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該年度業績表現的指標。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

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本集團支付之所得稅及所享稅務優惠水平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新税法，在新税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税率的企業，將於新税法生效日起獲給予五年的寬限期，逐步實施新的税率。根據過往適用法規及規定享有定期税項豁免及減免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該等税務優惠，直至該等指定期限屆滿為止。就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受税務優惠的企業而言，將於新税法生效日起享受該等税務優惠。

於新税法生效日期前，匹克中國、匹克江西及匹克體育用品均可享受企業所得税優惠。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均可於錄得盈利前免徵企業所得税，並於隨後兩年獲得税項豁免及三年50%的税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受兩年税項豁免及隨後三年50%的税項減免。匹克鞋業作為出口型企業可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享受税率為12%的外資企業所得税優惠。

根據新税法，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得兩年税項豁免及三年50%税項減免。匹克體育用品將繼續享受兩年税項豁免及三年50%税項減免至二零一二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匹克鞋業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於二零一三年之前，本公司四間中國附屬公司均須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税。税務優惠到期後，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應繳税項的金額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税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税。因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匹克江西以及匹克中國)均由匹克香港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税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税應以5%税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頒佈的財税[2008]1號通知，二零零八年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保留溢利，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税；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之保留溢利無需就其未來溢利之分配繳納5%的預提所得税。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本集團在選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之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之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之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本集團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

來期內所報告之實際結果不會與本集團對若干事項之會計處理所反映的本集團預期存在差異。本集團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本集團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以及對於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關鍵。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核。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客戶接受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一般於產品出售及交付予本集團客戶時發生)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惟經濟利益須為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於退貨及索賠發生的期間內將該等退貨及申索紀錄作收入減少。本集團亦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對於每年年終根據過往的產品退貨及索賠比例而就銷售退貨或索賠作出的撥備，及就年內作出的銷售而對未收回客戶退貨及未清償申索作出的特別識別進行確認。年終後所得的實際退貨及索償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故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估計。倘實際退貨及索賠高於或低於本集團可能設立的撥備，本集團會於實際退貨或申索發生期間記錄為收入減少或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有關客戶退貨及索賠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退貨數量極微。

資產減值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倘出現任何此種證據，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倘貼現的影響

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初步確認此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的差異計算。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信息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釐定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的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任何事件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值或不能收取或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取或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根據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例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或會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倘預測表現以及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將需於損益表扣除減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僅於在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所得淨現值低於資產的賬面值時方會受到影響。

折舊及攤銷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估計的剩餘價值(如有)方式計算。可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經驗，並計及預計的技術轉變而釐定。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審閱。技術創新或業務營運

等情況有變可導致資產的實際及估計可用年期出現差異。倘本集團釐定應縮短長期資產的可用年期，則本集團會於餘下的可用年期增加折舊開支，將資產的賬面淨額計算折舊以減至其餘值。本集團亦用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將購入的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至現狀所產生的開支。就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按正常運作量計算所得的間接開支的適當份額。可變現淨額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滯銷存貨、陳舊存貨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此等審閱乃參照貨品未來的可銷售性預測及管理經驗與判斷進行。倘本集團估計的可變現淨額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間的差額作為存貨撥備，有關差額會導致銷售成本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較管理層預期為差，且存貨滯銷的時間較本集團所預期為長，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撥備。董事確認此項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被貫徹採用。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主要損益表項目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本集團的營業額來自銷售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營業額										
鞋類	366.5	58.8	570.5	56.2	1,028.9	50.4	439.4	51.9	624.6	46.0
服裝	255.4	40.9	386.4	38.1	961.5	47.1	381.2	45.0	701.4	51.7
配飾	2.0	0.3	57.7	5.7	51.6	2.5	26.1	3.1	31.3	2.3
總計	623.9	100.0	1,014.6	100.0	2,042.0	100.0	846.7	100.0	1,357.3	1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售出的鞋類及服裝單位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已售單位總量(1)					
鞋類（雙數）	4.7	7.2	11.7	5.1	7.6
服裝（件數）	4.1	7.1	18.3	8.7	16.5

下表載列本集團鞋類及服裝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1)(2)					
鞋類（每雙）	78.0	79.2	87.9	86.2	82.2
服裝（每件）	62.3	54.4	52.5	43.8	42.5

附註：

(1) 由於配飾產品的種類繁多，且單位價格差別甚大，故本集團並無載入配飾產品的已售單位數目及平均售價詳情。本集團認為此項產品類別以單位作分析不具意義。

(2) 平均售價指年內營業額除以年內已售單位總數。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8.0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9.2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引入新的定價更高的匹克鞋類產品，以把握市場對匹克品牌接受度增加的機會。該升幅部份被抵銷，原因是售價更低的鞋類產品（如休閑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例增大。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2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9元，主要原因是匹克品牌的認知度增加，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產品線的鞋類產品之建議零售價提高。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6.2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82.2元，主要由於售價較低的鞋類產品（如跑鞋及休閑鞋）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2.3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4.4元以及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2.5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服裝產品構成作出調整，平均售價較低的服裝產品(如T恤)的比例增加。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3.8元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2.5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裝產品構成作出調整，平均售價較低的服裝產品(如T恤)的比例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分類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地區										
國內	319.4	51.2	774.9	76.4	1,786.8	87.5	724.9	85.6	1,230.2	90.6
國際										
—歐洲	95.7	15.3	90.7	8.9	106.9	5.3	44.9	5.3	61.2	4.5
—亞洲	94.7	15.2	67.0	6.6	77.9	3.8	37.0	4.4	35.3	2.6
—南美洲	49.2	7.9	51.7	5.1	39.6	1.9	21.9	2.6	18.9	1.4
—非洲	30.0	4.8	13.0	1.3	10.7	0.5	5.0	0.6	6.2	0.5
—北美洲	24.5	3.9	12.5	1.2	14.5	0.7	9.2	1.1	5.5	0.4
—澳大利亞	10.4	1.7	4.8	0.5	5.6	0.3	3.8	0.4	—	—
—小計	304.5	48.8	239.7	23.6	255.2	12.5	121.8	14.4	127.1	9.4
總計	623.9	100.0	1,014.6	100.0	2,042.0	100.0	846.7	100.0	1,357.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國際銷售相比國內銷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由出口原設備製造商產品轉向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匹克品牌產品的策略。

更多有關營業額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文件「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相關期間之「營業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為自行生產而採購的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開支、以及外包生產的成本。間接成本指水、電、廠房及機器折舊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由本集團採購並提供予合約製造商的原材料以及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用，入賬列為外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鞋類	262.7	58.8	397.7	56.1	698.5	50.8	301.6	52.8	389.1	46.3
服裝	182.5	40.9	270.5	38.2	643.8	46.9	253.9	44.4	431.8	51.4
配飾	1.5	0.3	40.4	5.7	31.9	2.3	15.8	2.8	19.7	2.3
總銷售成本	446.7	100.0	708.6	100.0	1,374.2	100.0	571.3	100.0	840.6	100.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成本分類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自行生產										
原材料	103.1	23.1	133.0	18.8	251.9	18.3	122.1	21.4	137.4	16.4
直接勞工	18.0	4.0	26.7	3.7	62.2	4.5	26.0	4.5	39.8	4.7
間接開支	13.0	2.9	21.3	3.0	44.8	3.3	18.8	3.3	28.6	3.4
小計	134.1	30.0	181.0	25.5	358.9	26.1	166.9	29.2	205.8	24.5
外包生產										
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	94.3	21.1	444.7	62.8	508.7	37.0	241.0	42.2	347.6	41.3
分包安排	218.3	48.9	82.9	11.7	506.6	36.9	163.4	28.6	287.2	34.2
小計	312.6	70.0	527.6	74.5	1,015.3	73.9	404.4	70.8	634.8	75.5
總銷售成本	446.7	100.0	708.6	100.0	1,374.2	100.0	571.3	100.0	840.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鞋類	103.8	172.8	330.4	137.8	235.5
服裝	72.9	115.9	317.7	127.3	269.6
配飾	0.5	17.3	19.7	10.3	11.6
毛利總額	177.2	306.0	667.8	275.4	516.7
	%	%	%	%	%
毛利率					
鞋類	28.3	30.3	32.1	31.4	37.7
服裝	28.5	30.0	33.0	33.4	38.4
配飾	28.3	30.0	38.3	39.6	36.9
整體毛利率	28.4	30.2	32.7	32.5	38.1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由福建省各個當地政府機構提供，以認可本集團在出口銷售方面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做出的貢獻。該等補助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次性及無條件發放，且並非本集團特有。所收取的補助金額取決於相關時期的適用政策，並須獲得政府批准。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兑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廢棄材料的銷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宣傳及推廣開支、裝修費用、租金及營銷補貼、達致銷售目標的分銷商花紅，有關訂貨會的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然而，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裝修費用、租金及市場營銷補貼及分紅改變為以有關分

銷商其後購買產品的折扣的形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11.5%、8.9%、10.1%及14.2%。廣告及推廣開支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64.3%、75.2%、85.1%、84.7%及93.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印花稅及其他稅項、辦公樓租金、研究及開發開支及水電費。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營業額約1.1%、1.4%、4.1%、2.5%及2.0%。

財務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支付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匹克中國、匹克江西、匹克體育用品及匹克鞋業(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經營所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匹克中國	無	無	無	無
匹克江西	無	無	無	無
匹克體育用品	27%	無	無	12.5%
匹克鞋業	12%	27%	25%	2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水平」一節。

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核準函件聲明，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自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機關為發出該核準函件之恰當機關。因此，根據自該等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接獲之核準函件，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於往績紀錄期間均已遵守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

財務資料

根據新税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税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税。因本集團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控制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税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税應以5%税率計算。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釐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溢利。本集團已根據上述規則及法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之計劃分派分別作出預提所得税撥備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因董事當時並不認為將宣派股息，故本集團並無針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預提所得税撥備。

經營業績

以下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的財務資料乃摘自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鞋類	366.5	570.5	1,028.9	439.4	624.6
服裝	255.4	386.4	961.5	381.2	701.4
配飾	2.0	57.7	51.6	26.1	31.3
	623.9	**1,014.6**	**2,042.0**	**846.7**	**1,357.3**
銷售成本	(446.7)	(708.6)	(1,374.2)	(571.3)	(840.6)
毛利	**177.2**	**306.0**	**667.8**	**275.4**	**516.7**
其他收入	1.5	1.7	3.6	1.5	4.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0.7	11.9	8.4	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3)	(116.3)	(181.0)	(85.9)	(192.8)
行政開支	(7.1)	(14.7)	(84.7)	(21.1)	(27.6)
經營溢利	**110.3**	**177.4**	**417.6**	**178.3**	**305.2**
財務開支	(1.1)	(1.6)	(6.9)	(0.6)	(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4	0.1	—	—	—
除税前溢利	**109.6**	**175.9**	**410.7**	**177.7**	**297.6**
所得税	(23.7)	(9.9)	(34.7)	(13.2)	(30.2)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85.9**	**166.0**	**376.0**	**164.5**	**267.4**
年度／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6	0.11	0.25	0.11	0.17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6,700,000元增長約6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7,3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國內的服裝產品銷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的鞋類產品銷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銷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成功令匹克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種類擴大。此外，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拓展及全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增加，以及國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整體需求加大亦為銷量增長的推動因素。期內，本集團的鞋類產品與服裝產品平均售價之下跌部份抵銷了銷量增長。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9,400,000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624,600,000元，主要原因為銷量(尤其是跑鞋及休閑鞋)增加所致。售出鞋類產品的雙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0萬雙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0萬雙。鞋類產品銷量因品牌於中國知名度提高及本集團鞋類生產線的拓展而增加49.0%，但部份受平均售價下降6.5%抵銷。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200,000元增加約84.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1,400,000元，主要因為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服裝產品種類擴大及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的持續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於國內的銷量增長所致。售出服裝產品的件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0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50萬件。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00,000元增加約19.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3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加大力度推廣該等產品，包括成立一個新的專責小組負責該等推廣活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300,000元增加約4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6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量增加推動本集團外包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的內部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自行生產的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900,000元增加約23.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分別加大生產力度，本集團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的內部產量增加，致使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約12.5%，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53.1%，間接開支增加約52.1%。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404,400,000元增加約57.0%至人民幣634,800,000元，主要受消費者對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推動。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600,000元增加約2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9,100,000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之產量增加。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900,000元增加約7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1,8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的產量上升。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的外包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400,000元增加約8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6,7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鞋類產品的銷售增加。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1%，主要原因是受益於品牌認可度提升，本集團得以提高類似產品的批發價。然而，本集團鞋類及服飾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下降，乃由於售價較低的鞋類及服裝產品如跑鞋及休閑鞋，以及T恤的銷售比例增加(如上所述)所致。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800,000元增加約7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500,000元。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7%。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300,000元增加約11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600,000元。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4%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4%。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0,000元增加約1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0,000元。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186.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為肯定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及對當地社區所作貢獻而授予之獎勵增加以及本集團獲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0,000元減少約45.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0,000元，主要由於匯兑收益減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應付以外幣計值的一名關連方墊款而產生的匯兑收益較高)以及本集團材料銷售收益減少(由於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出售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試運期間生產的半成品之收益)所致。上述減少部份由向當地政府回售惠安縣的一幅土地的使用權之收益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約12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8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電視廣告開支、體育贊助及專業運動員代言安排以及在綫廣告相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

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93.0%，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84.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00,000元增加約30.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大本集團的團隊，本集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及上市公司之相關需要，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將因行政人員之成本增加而持續大幅增大。

經營溢利

主要基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300,000元增加約7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200,000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11.7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0,000元，主要原因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為應付本集團拓展計劃之融資需要，本集團將增加銀行借款，因此預期本集團財務開支將進一步增大。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1%。主要是由於匹克體育用品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不再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以及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計提人民幣3,600,000元之預提所得稅撥備。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500,000元增加約6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600,000元增長約10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2,000,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於國內的鞋類及服裝產品銷量增加所致。該等產品銷量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成功以及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種類擴大，令匹克品牌知名度提高。此外，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拓展及全國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的增加，以及國內運動服飾產品的整體需求加大亦為銷量增長的推動因素。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的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按期提高。

國際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9,700,000元輕微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5,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分銷商增加對本集團品牌之海外市場營銷。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500,000元增長約80.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8,900,000元，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及本集團鞋類生產線的拓展，令本集團鞋類產品於國內的銷量增加所致。售出鞋類產品的雙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萬雙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萬雙。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400,000元增長約148.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500,000元，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本集團服裝類別增加及出售服裝產品的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的持續增加，帶動本集團的服裝產品於國內的銷量增長所致。售出服裝產品的件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0萬件。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00,000元輕微下降約10.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加注重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銷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600,000元增長約9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4,2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

增加推動本集團外包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的內部產量增加所致。本集團自行生產產品之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0,000元增長約98.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投產後，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內部產量增長。從而導致原料成本按期增長約89.4%，直接勞工成本增長約133.0%及間接成本增長約109.5%。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527,600,000元增長約92.4%至人民幣1,015,300,000元，主要由於消費者對本集團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700,000元增長約7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5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鞋類產品的外包產量增加所致。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00,000元增長約138.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3,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服裝產品的外包產量增加所致。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配飾產品的外包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000,000元增加約118.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7,8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鞋類及服裝產品於期內的銷售增長所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提高帶動本集團產品的批發價格提高所致。

鞋類

- 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00,000元增加約91.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00,000元。本集團鞋類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1%。

服裝

- 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00,000元增加約174.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700,000元。本集團服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0%。

配飾

- 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00,000元增加約13.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00,000元。本集團配飾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約111.8%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16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0,000元，主要由於以外幣計算的應付一名關連方墊款之匯兑收益以及出售有關本集團於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試運期間生產的半成品之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0,000元增加約55.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電視廣告開支、體育贊助及代言安排相關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85.1%，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總開支約75.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0,000元增加約476.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700,000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業務增長而擴大本集團的團隊，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增加；與本集團

●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研發成本增加所致。鑒於本集團持續拓展業務及上市公司之相關需要，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將因行政人員之成本增加而持續大幅增大。

經營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00,000元增加約13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600,000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增加約331.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0,000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00,000元。本集團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產生之可供分派溢利計提人民幣22,300,000元之預提所得稅撥備。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略微由匹克鞋業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七年的2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的25%抵銷。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00元增加約126.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3,900,000元增加約62.6%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6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鞋類及服裝產品的銷量上升。此等產品的銷售量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匹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令本集團匹克品牌認知度提升，以及本集團推出更多鞋類及服裝產品種類所致。本集團分銷網絡擴張，在全國範圍內增設授權特許零售店鋪以及中國運動服飾的需求整體上升，亦推動銷量上升。與上一期間相比，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仍維持相對穩定的水平。

由於本集團實施由出口原設備製造商產品轉為銷售本集團匹克品牌產品策略之持續影響，以及於出口原設備製造商產品時受人民幣兑美元匯率上升影響，營業額整體上升部份被國際銷售下降所抵銷。

鞋類

- 鞋類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500,000元增加約55.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500,00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認知度提升以及擴建鞋類生產線，推動本集團鞋類產品於國內銷量上升所致。鞋類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0萬雙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0萬雙。

服裝

- 服裝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400,000元增加約51.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4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持續將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擴展至服裝產品類別，推動服裝產品的國內銷量上升所致。服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0萬件。

配飾

- 配飾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約2,78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00,000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種類增加刺激配飾產品銷量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700,000元增加約58.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600,000元，主要原因是銷量上升致使本集團外包產量增加，其次是本集團內部產量的提升。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100,000元增加約35.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增加新生產線，使鞋類產品的內部產量增加，致使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增加約28.9%，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48.0%，間接開支增加約64.5%。本集團的外包生產成本由人民幣312,600,000元增加約68.8%至人民幣527,600,000元，主要受本集團鞋類、服裝及配飾產品的消費需求增長所推動。

鞋類

- 鞋類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2,700,000元增加約51.4%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700,000元，主要原因為鞋類產品之外包產量增加。

服裝

- 服裝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500,000元增加約48.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5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服裝產品的外包產量上升。

配飾

- 配飾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2,59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原因為配飾產品的外包產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00,000元增加約72.7%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6,000,000元，主要原因為期內本集團所有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均上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8.4%輕微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30.2%，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認可度提升，推動本集團產品零售價上升，從而令本集團出售予分銷商之產品批發價亦略微上升。

鞋類

- 鞋類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00,000元增加約66.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800,000元。鞋類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輕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

服裝

- 服裝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900,000元增加約59.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900,000元。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5%輕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

配飾

- 配飾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約3,36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00,000元。配飾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輕微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000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增加，其中政府對本集團出口銷售表現及對當地社區所作貢獻而授予之獎勵減少，抵銷部份利息收入之升幅。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人民幣70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第三方出售所持豐登及匹克鞋材權益的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300,000元增加約92.9%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二零零七年的電視廣告、體育賽事贊助及代言安排開支上升，令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75.2%，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之約64.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約107.0%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擴張導致本集團團隊擴大，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兩個新生產設施啟用導致水電費增加。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00,000元增加約60.8%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400,000元。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主要原因為利率上升及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00,000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六年約21.6%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約5.6%。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匹克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按27%的稅率納稅，並推遲其首個100%豁免年度至二零零七年所致。該減免由匹克鞋業適用稅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2%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27%)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之不可扣稅稅務影響輕微抵銷。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00,000元增加約93.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及關連方借貸所得款項以及利用應付票據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付資本開支。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1	13.3	284.3	156.6	2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5)	(137.3)	(134.7)	(21.8)	(58.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1.6)	175.1	169.5	(49.4)	335.1
現金增加淨額	48.0	51.1	319.1	85.4	304.3
年初／期初之現金	3.5	51.5	102.4	102.4	4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0.2)	(3.1)	(2.9)	(0.1)
年末／期末之現金	51.5	102.4	418.4	184.9	72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外包生產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305,9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4,0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增長所致。此等現金流入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72,8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7,4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的增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6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74,8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33,7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結算應收票據及此後減少使用該等票據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0,4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4,3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決定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之增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3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417,500,000元。該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1,7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35,700,000元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增長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決定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76,1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39,2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324,5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7,7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以及用於結算供應商採購之應付賬單(擁有更長期限)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的增長，以及分銷商增加使用應收票據(擁有更長期限)用於結算採購。存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100,000元，主要由為數人民幣111,800,000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08,500,000所致。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4,20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0,400,000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貿易及其他應

收賬款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的增長，而存貨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增加原材料採購及外包產量，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新生產設施在建工程的費用、用於開具應付票據之抵押存款以及土地使用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300,000元，主要為就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支付人民幣38,300,000元之在建工程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600,000元，以及銀行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4,1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向當地政府回售惠安縣若干土地有關之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人民幣6,7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00,000元，主要為就新生產設施支付人民幣19,100,000元之在建工程費用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8,7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與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有關的在建工程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人民幣105,1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300,000元，主要為就新生產設施支付人民幣63,300,000元之在建工程費用，以及銀行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7,900,000元以開具應付票據，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7,600,000元以及就新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12,300,000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主要為銀行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2,500,000元以開具應付票據，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關連方墊款及注資所得款項。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應付關連方墊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5,100,000元，主要來自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注入資本人民幣272,20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7,0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需要，以及為與本集團相關之資本開支提供部份融資。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3,900,000元及向許景南先生支付關連方墊款淨額人民幣51,0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400,000元，主要由於向許景南先生支付關連方墊款淨額人民幣106,100,000元，及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500,000元所致。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9,9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500,000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99,9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需要，以及為與本集團於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之建築工程相關之資本開支提供部份融資。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6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5,100,000元，主要來自關連方墊款淨額人民幣134,500,000元以支持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營運資金，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200,000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的需要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注入資本人民幣45,800,000元。此等現金流入部份由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5,8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00,000元，主要用於償還年內銀行貸款人民幣30,900,000元以及向關連方支付墊款淨額人民幣14,100,000元。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本需要的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人民幣24,500,000元所抵銷。

合約及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4	2.7	2.4	2.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4	0.1	9.0	9.3
五年以上	—	—	11.3	10.2
總計	4.8	2.8	22.7	2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乃主要與就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之租賃與福建匹克訂立之租賃協議有關。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	12.9	17.4	13.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0.3	32.7	61.5
總計	—	13.2	50.1	7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之建設。本集團預計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上述合約及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及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800,000元以及人民幣68,600,000元。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12.3	44.3	9.8
在建工程	—	55.5	124.8	34.7
預付租賃款項	5.6	14.5	—	—
無形資產	—	9.4	0.5	—
資本開支總額	8.7	91.7	169.6	44.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的新生產設施之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資本開支		
在建工程	62.9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	59.8
資本開支總額	106.1	113.8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江西省上高縣及福建省惠安縣新增生產設施的預計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倘需要額外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能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件籌集到額外資金或能夠籌集到額外資金。

本集團關於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須根據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市況進行調整。鑒於本集團持續擴展業務，本集團或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本集團未來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須受一系列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政治、法規、經濟及其他狀況。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	157.9	169.3	2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5	447.5	507.4	780.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6	—	—	—
抵押存款	29.1	67.0	70.2	84.4
現金	51.5	102.4	418.4	722.6
	302.9	774.8	1,165.3	1,80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5	10.9	132.2	2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2.1	391.2	369.7	42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68.0	52.7	—
即期税項	21.7	7.9	13.2	16.1
	188.3	478.0	567.8	686.7
流動資產淨額	114.6	296.8	597.5	1,117.2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結餘主要與本集團主席許景南先生之結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到許景南先生之墊款，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營。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向許景南先生墊款，最初作為股息分派，其後償還予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向許景南先生提供一項墊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應付一名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並應支付15%的年息。所有與關連方的結餘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結清。

流動資產淨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064,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人民幣221,2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781,900,000元、抵押存款人民幣55,900,000元，以及現金人民幣780,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332,1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人民幣385,300,000元、應付股息人民幣46,800,000元以及即期稅項人民幣11,000,000元。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份。集團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十分重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33.1%、20.4%、14.5%及12.0%。

下表為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原材料	9.1	6.7	24.7	25.5
在製品	10.3	13.2	35.8	48.5
製成品	80.8	138.0	108.8	142.6
總計	100.2	157.9	169.3	216.6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0,200,000元上升約57.6%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7,900,000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57,900,000元上升約7.2%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69,300,000元，以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69,300,000元上升約27.9%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16,600,000元，主要由於生產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增長之需要。

本集團並無設有一般存貨撥備政策，惟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一般於與分銷商確認購訂單後方採購大部份原材料及開始生產，故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本集團的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容易過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人民幣216,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5,500,000元已消耗或售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1)	61	66	43	41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則為180天）計算。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終存貨除以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預期明年年初假期期間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進一步增加，因而於年底實施更高的平均存貨結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分銷商增加使用提前訂單計劃令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改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訂貨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售予分銷商之貨物應收款項有關。

本集團要求國內每一位分銷商每月償還所欠款項。每月還款金額於上一個月月底，根據該分銷商所欠之應收款項以及該分銷商其時的未結算訂單，經考慮本集團之週轉額度政策（討論見下文）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每月還款金額載於與每名分銷商簽訂之年度分銷協議內之月度還款計劃，並根據相關分銷商的實際銷售訂單、市況或其他個別情況，可於多個情況下對計劃作出調整。

作為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一部份，本集團亦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項週轉額度具有最高額度限額，每一次之未償還款項不得超過該限額。週轉額度的金額乃按各個分銷商的情況，基於（其中包括）信貸歷史、市況、前一年度的採購額以及於當前年度估計的採購額決定。在釐定週轉額度金額時，我們亦視乎個別情況考慮分銷商擴張銷售網絡之融資需要。若分銷商須於任何一個月按要求付款，在提早發出口頭通知且向本集團銷售部交待相關款項的用途之情況下，相關分銷商可決定使用部份或全部獲授的週轉額度並延遲相關付款，惟相關貨款連同任何未償還貨款不得超過獲授之最高額度限額。該

分銷商其後還款時，本集團首先會將還款作為彼等履行過往月度還款責任之用，餘款(若有)則作為當月還款。本集團通常於每年續訂相關分銷協議時評估授予本集團國內分銷商的額度限額，惟本集團於年內會根據市況及個別分銷商的情況對額度限額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授予分銷商之平均額度限額以國內分銷商於相關財年內之實際購買總額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平均購買總額的百分比呈列，分別為9.7%、9.6%、17.3%及18.5%，惟未考慮因市場條件或個別分銷商之具體情況，而於年內對額度限額作出之任何調整。在個別情況下經考慮該等分銷商的拓展計劃及個別情況後，本集團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授出更高的週轉額度。倘若分銷商的未結算盈餘超出其額度限額，則本集團不會向其發送產品。目前，本集團所有的現有分銷商均被授予週轉額度。

本集團亦逐漸允許國內分銷商越來越多地使用銀行承兑票據(一般有六個月的較長信貸期)結算其採購款及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票據(本集團一旦收到)可以在到期日之前兑現(惟須扣除貼現息)或由本集團背書以結算應付賬款。由於該等票據由中國註冊之持牌銀行發行，因此，以之取代代表相關分銷商的銀行信貸。然而，鑒於近期之金融危機，本集團的部份分銷商使用該等票據或將受到限制。

對於海外分銷商，本集團要求其於發出貨運單據之前，通過信用證或電匯付款或在預先取得足夠銀行擔保的前提下延遲付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94.1	336.4	395.3	632.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5.3	86.4	11.7	6.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6	—	—	—
一年以上	1.9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105.9	422.8	407.0	639.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39,000,000元中有人民幣221,000,000元已結清，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1)	44	95	74	69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而言，則為18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年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5,900,000元增加約299.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2,8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22,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7,000,000元，主要由於分銷商使用應收票據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之數量減少所致，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銀行收緊向小型企業發行票據之政策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7,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639,0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分銷商使用應收票據（擁有更長的週轉期）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之數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分銷商因上述原因減少使用應收票據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用以與本集團結算購買款項之應收票據的比例進一步下降所致。

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預付建築材料款項以及預付之●專業費用。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用於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按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外包生產成本，以及向本集團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而應付票據的信貸期則以180天為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三個月內	104.9	212.3	132.5	266.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2.5	162.4	87.5	95.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0.3	1.2	0.3	0.1
一年以上	0.5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28.2	375.9	220.3	362.3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1)	63	130	79	62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以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為180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年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8,200,000元增加約193.2%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5,9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包生產成本以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5,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0,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改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本集團決定提早向供應商付款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20,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62,3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外包生產成本以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以滿足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使用應付票據(擁有更長的六個月的週轉期)以與供應商結算購買款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因現金流狀況改善而減少使用應付票據以與供應商結算購買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決定更快地與供應商結算購買款項以加強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所致。

本集團使用銀行承兑票據來結算本集團之部份應付賬款，因為本集團僅需抵押若干比例的票據金額作為銀行按金及自二零零八年開始若干土地使用權即可獲得六個月的信貸期，該融資方式較為便宜。使用銀行承兑票據可將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延展至更長的信貸期，從而提高本集團融資靈活性。隨後本集團在票據到期之前將現金匯入相關銀行賬戶來結算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本集團亦已對自本集團分銷商收取之銀行承兑票據進行背書，以清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然而，鑒於近期之金融危機，本集團的部份分銷商使用該等票據或將受到限制，而本集團用於清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而可能用以背書之銀行承兑票據之金額或會相應減少。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預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分銷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預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調整，主要是分銷商在下訂單時要支付的按金減少及收取來自分銷商的預付款出現波動所致。為鼓勵分銷商建立更多授權零售店及考慮到本集團已與分銷商建立的每月還款安排及關係，本集團已取消按金要求。然而，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要求本集團的新客戶在向本集團下訂單時支付一小部份按金。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與應繳增值税、應付薪資及收購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付款、年底／期未應付補貼及獎勵撥備以及建築材料之付款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800,000元、人民幣15,400,000元、人民幣149,400,000元及人民幣

63,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整體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人手，導致應付薪資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底對應付補貼及獎勵作出之撥備，以及新生產設施之建築材料之付款所致。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貸款、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且至少可維持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債務

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到期日分類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5	10.9	132.2	245.3
一年後但於兩年之內	—	—	—	—
兩年以後，但於五年之內	—	—	70.0	80.0
	14.5	10.9	202.2	3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份借貸由一名關連方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擁有的建築以及定期存款600,000美元擔保。該等借貸不再結欠。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已由關連方作出抵押或擔保。該等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或解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由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或者由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匹克江西及匹克中國作出擔保。

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所示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借貸	6.59%	7.97%	6.94%	4.8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包括人民幣312,100,000元的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37,900,000元的無抵押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元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按介乎1.22%至7.7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除銀行貸款人民幣5,400,000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的債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25,300,000元，該筆款項包括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令本集團無法獲得新的銀行或其他外部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本集團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本集團會於有可能已產生虧損而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利率風險與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有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接近全部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以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可由貸款人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法規的變化予以調整。利率上調的波動將增加現有及新造債務的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乃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之經常性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當本集團進行以外幣計值之銷售時，即存在外幣風險。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監管規則及法規。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此，中國政府不斷對匯率制度進行調整並可能在今後作進一步調整。當人民幣升值時，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相對於人民幣而言將會下跌。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它方法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及匯率日後的走向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匯出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錄期間主要集中於五大客戶。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帶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信貸控制」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因客戶違反付款責任而遭遇任何重大損失。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生產鞋類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源自經提煉的原油。本集團承受原油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原油價格波動顯著，且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狀況所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以對沖商品價格(如原油)潛在波動的商品衍生工具。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原材料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倘本集團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原材料市價增加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宣派特別現金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派付至股東。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期間派付任何其他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款額將由本集團酌情決定。

股息可在有關法例許可下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之上。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按本集團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不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集團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基準。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擬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於●後向股東派付不少於可供分派淨溢利30%的年度股息。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之其他交易外，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分派予本集團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819,200,000元。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127,950,000港元，該等可供分派儲備已有所減少。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於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254,600,000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以下報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總額與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此等物業估值及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的對賬。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估值		254.6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以下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 樓宇	114.8	
— 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	16.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額	131.2	
加：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添置樓宇	10.5	
減：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樓宇折舊	(0.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額		(141.2)
估值盈餘淨額		113.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此處披露之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而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據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及匹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資」)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法規及法例並無法定審核的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有重大交易。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列載於下文，該等財務報表乃視情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例編製，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該等公司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該等核數師之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正會計師事務所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匹克鞋業」)(附註(i)及(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永瑞恒信會計師事務所(附註(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晟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附註(i)及(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中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晟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匹克江西」)(附註(i)及(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江西德龍東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高分所(附註(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高德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附註(iii))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匹克中國」)(附註(i)及(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晟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iii))

附註：

(i)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iii) 該等核數師之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iv) 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如適用)，並按照下文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為編製本報告，相關財務資料已經調整重列，以符合下文C節所提述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以及●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包括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採用合適的審核程序，審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作為吾等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按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操守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申報會計師評估該等風險時，考慮有關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該實體之

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審核程序，但不就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所有被視為必要的調整經已作出，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呈報基準及下文C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董事負責編製。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A 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 貴集團旗下曾參與重組的各公司均由同一組最終股權持有人(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及吳提高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並非暫時，故風險及利益繼續由控股股東承擔及享有，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法核算。B節所載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足╱註冊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匹克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BVI」)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匹克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	200,000港元╱2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匹克鞋業.....	中國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880,000元╱人民幣20,88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體育用品
匹克體育用品 ..	中國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3,000,000美元╱3,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體育用品
匹克江西.....	中國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20,000,000美元╱2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體育用品
匹克中國.....	中國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體育用品

B 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表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23,870	1,014,622	2,042,041	846,744	1,357,263
銷售成本		(446,654)	(708,646)	(1,374,208)	(571,271)	(840,569)
毛利		177,216	305,976	667,833	275,473	516,694
其他收入	**3**	1,461	1,660	3,534	1,357	4,2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991)	728	11,896	8,346	4,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242)	(116,316)	(180,996)	(85,871)	(192,810)
行政開支		(7,131)	(14,651)	(84,670)	(21,052)	(27,611)
經營溢利		110,313	177,397	417,597	178,253	305,157
財務開支	**4(a)**	(1,085)	(1,552)	(6,935)	(597)	(7,5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9	79	—	—	—
除税前溢利	**4**	109,577	175,924	410,662	177,656	297,604
所得税	**5**	(23,651)	(9,902)	(34,704)	(13,181)	(30,248)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85,926	166,022	375,958	164,475	267,35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9**	0.06	0.11	0.25	0.11	0.17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有關應向　貴公司應佔年度／期內溢利之股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85,926	166,022	375,958	164,475	267,356
年內／期內(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一項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98)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85,926	166,022	375,958	164,475	267,258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C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248	25,245	136,954	169,144
在建工程	**12**	—	46,655	95,189	100,872
預付租賃款項	**13**	5,602	19,906	19,500	16,429
無形資產	**14**	—	9,386	9,855	9,84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5**	8,050	—	—	—
遞延稅項資產	**24(b)**	7	174	7,662	6,3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907	101,366	269,160	302,66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0,178	157,846	169,266	216,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a)**	109,587	447,561	507,476	780,26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	12,601	—	—	—
抵押存款	**18**	29,099	67,000	70,256	84,390
現金	**19**	51,478	102,430	418,377	722,613
流動資產總額		302,943	774,837	1,165,375	1,803,889
資產總額		325,850	876,203	1,434,535	2,106,55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4,549	10,879	132,233	245,25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52,092	391,225	369,731	425,3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	67,994	52,687	—
即期稅項	**24(a)**	21,724	7,939	13,216	16,157
流動負債總額		188,365	478,037	567,867	686,724
流動資產淨額		114,578	296,800	597,508	1,117,1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485	398,166	866,668	1,419,83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	—	70,000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117	22,661	26,3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17	92,661	106,386
負債總額		188,365	478,154	660,528	793,110
權益					
股本	**25**	—	195	13,188	14,761
儲備	**26**	137,485	397,854	760,819	1,298,685
權益總額		137,485	398,049	774,007	1,313,446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5,850	876,203	1,434,535	2,106,556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4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C節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564,252	564,015
其他應收賬款	**17(b)**	—	272,619
資產總額		564,252	836,63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1,309
負債總額		—	1,309
權益			
股本	**25(b)**	13,188	14,761
儲備	**26**	551,064	820,564
權益總額		564,252	835,325
負債及權益總額		564,252	836,634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C節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滙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6,174	—	—	45,385	51,5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5,926	85,92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546	—	—	(8,546)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720	—	—	122,765	137,4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6,022	166,022
注入資本	**25(a)**	195	94,347	—	—	—	—	94,5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535	—	—	(7,535)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94,347	22,255	—	—	281,252	398,04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5,958	375,958
因重組而產生	**25(b)/ 26(c)**	12,993	(94,347)	—	81,35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66	—	—	(966)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8	—	23,221	81,354	—	656,244	774,00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	267,356	267,258
注入資本	**25(b)**	1,573	270,608	—	—	—	—	272,18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761	270,608	23,221	81,354	(98)	923,600	1,313,446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	94,347	22,255	—	—	281,252	398,0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475	164,475
因重組而產生	**25(b)/ 26(c)**	12,993	(94,347)	—	81,354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188	—	22,255	81,354	—	445,727	562,524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109,577	175,924	410,662	177,656	297,604
調整：						
— 折舊	**4(c)**	2,228	2,848	8,584	3,130	6,50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c)**	—	152	406	204	171
— 財務開支	**4(a)**	1,085	1,552	6,935	597	7,553
— 利息收入	**3**	(252)	(1,089)	(3,073)	(1,033)	(2,08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9)	(7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c)**	—	274	187	—	106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3**	—	—	—	—	(3,81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	—	(1,602)	—	—	—
— 無形資產攤銷	**14**	—	—	1	—	7
外匯收益		(440)	(1,897)	(6,209)	(5,707)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1,849	176,083	417,493	174,847	305,939
存貨增加		(50,377)	(57,668)	(11,420)	(24,296)	(47,3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4,152)	(324,528)	(71,764)	133,651	(272,79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3,302)	3,962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8,478	239,216	(35,683)	(120,425)	64,0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2,496	37,065	298,626	163,777	49,838
已付所得税		(3,422)	(23,737)	(14,371)	(7,195)	(22,2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9,074	13,328	284,255	156,582	27,544

	C節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的款項		(3,076)	(12,285)	(37,986)	(18,682)	(14,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0	130	—	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	—	—	—	6,713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	(63,279)	(105,119)	(19,068)	(38,349)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2,502)	(17,556)	—	—	—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	(9,386)	(470)	(413)	—
支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	**27**	(1,624)	—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8,964	—	—
已收利息		252	1,089	3,073	1,033	2,085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22,529)	(37,901)	(3,256)	15,329	(14,1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79)	(137,318)	(134,664)	(21,801)	(58,28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549	72,177	299,939	69,852	256,959
償還銀行貸款		(30,905)	(75,847)	(108,585)	(12,524)	(133,938)
注資所得款項	**25**	—	45,824	—	—	272,181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淨額		(14,131)	134,452	(16,484)	(106,082)	(50,987)
已付利息		(1,085)	(1,552)	(5,371)	(597)	(9,117)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1,572)	175,054	169,499	(49,351)	335,098
現金增加淨額		48,023	51,064	319,090	85,430	304,3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3,469	51,478	102,430	102,430	418,3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112)	(3,143)	(2,971)	(1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現金	**19**	51,478	102,430	418,377	184,889	722,61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匹克香港向控股股東發行184,316股股份以獲得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718,000元)，該等股本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718,000元)支付。

隨附之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C節下文之其餘部份。

貴集團過往並無刊發任何綜合財務報表。此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份財務資料，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計算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 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此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c) ***判斷及估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2內論述。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k))。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資料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歸為分類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內)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之後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 貴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 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 貴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為限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當日後20年)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自行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及恰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h)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入賬。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間)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k))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如果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商標不會被攤銷。任何認定該等商標無限期的結論均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商標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之評估。如果否定的話，則由無限期變為有限使用年期之評估自變動日期起，根據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進行處理。

軟件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均會進行年度重估。

(j)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份。

(k)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於各結算日進行重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得悉的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譬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會被釐定及確認如下：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評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確認的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賬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其收回可能性並不明確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並從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額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額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k))，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

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付款或結算延遲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額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因派付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於損益中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結算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按已收或可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退貨、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分配至獎勵金及裝修補貼的收入被遞延並在於使用時確認。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能可靠地估計、無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以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會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外幣匯率的兑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之匯兑儲備項目內獨立累計。

(v)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有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研究與開發***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1(v))。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x) 廣告及市場推廣

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關於媒體廣告(主要是電視及互聯網廣告)的廣告費用和相關的投放費用於廣告播放當月確認為費用。

貴集團亦分別與多家體育機構和多名職業運動員簽訂贊助協議和代言合同。贊助和代言金額的會計處理根據具體的協議／合同條文而定。贊助和代言金額按直線法於贊助協議或代言合同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y) 獎勵及補貼

為鼓勵分銷商擴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數量，以及在全國維持一致的高質素店舖形象， 貴集團向其分銷商提供補貼。貴集團也為其分銷商提供開設新匹克特許零售店舖的補貼。貴集團年內按照新增匹克特許零售店舖的位置、規模及租金，以及對 貴集團裝修標準的遵守情況估計補貼金額。

貴集團亦會向達到或超過預定的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給予其年度採購額一定比例的獎勵。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以現金形式向其分銷商提供補貼及獎勵。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 貴集團以減少其分銷商隨後購買 貴集團產品金額的形式向其分銷商提供補貼及獎勵。

補貼及獎勵在預計將會提供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減少。

(z)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aa)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貴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iii)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名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vi) 該名人士乃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財務資料中確認，該等財務資料向 貴集團的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向 貴集團不同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由於 貴集團主要擁有在中國從事運動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之業務分部資料。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製造及貿易。營業額指已售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鞋類	366,470	570,574	1,028,895	439,443	624,589
服裝	255,358	386,372	961,470	381,229	701,409
配飾	2,042	57,676	51,676	26,072	31,265
	623,870	1,014,622	2,042,041	846,744	1,357,263

僅有一名客戶與 貴集團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之10%。該名客戶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約為人民幣244,74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與 貴集團之交易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之10%。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收入乃以產品送付目的地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內銷售	319,345	774,958	1,786,810	724,988	1,230,150
海外銷售					
歐洲	95,688	90,747	106,903	44,856	61,175
亞洲	94,655	67,030	77,933	37,040	35,308
南美洲	49,249	51,685	39,604	21,870	18,911
非洲	29,966	12,999	10,749	5,040	6,172
北美洲	24,527	12,452	14,503	9,191	5,547
澳大利亞	10,440	4,751	5,539	3,759	—
小計	304,525	239,664	255,231	121,756	127,113
總計	623,870	1,014,622	2,042,041	846,744	1,357,263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2	1,089	3,073	1,033	2,085
政府補助	1,158	566	394	292	2,123
其他	51	5	67	32	51
	1,461	1,660	3,534	1,357	4,25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	(991)	(874)	7,965	6,575	617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	—	—	3,81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602	—	—	—
出售物料收益	—	—	3,931	1,771	195
	(991)	728	11,896	8,346	4,625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獲授予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58,000元、人民幣566,000元、人民幣394,000元、人民幣292,000(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123,000元，以認可對 貴集團出口銷售表現及對當地社區所作貢獻。該等補助為無條件，因此於接收時確認為收入。

4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85	1,552	5,371	597	4,879
	關連人士借款的利息 *(附註30(b))*	—	—	1,564	—	2,674
		1,085	1,552	6,935	597	7,553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8	478	1,043	298	6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662	42,272	111,726	44,389	67,558
		25,970	42,750	112,769	44,687	68,213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52	406	204	171
	核數師酬金	50	100	70	30	30
	折舊	2,228	2,848	8,584	3,130	6,508
	關於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410	2,410	2,627	1,335	1,317
	存貨成本#	446,654	708,646	1,374,208	571,271	840,569
	獎勵金及裝修補貼*	15,815	18,952	71,877	27,695	20,810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38,719	87,483	154,020	72,693	179,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4	187	—	106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952,000元、人民幣37,857,000元、人民幣80,351,000元、人民幣33,929,000(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2,723,000元。有關款項亦已記入上表或附註4(b)及(c)分開列示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 獎勵金及裝修補貼乃提供予 貴集團合資格的分銷商以鼓勵擴展匹克授權特許零售店舖及實現銷售目標。

5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23,658	9,952	19,648	13,151	25,2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	(50)	15,056	30	5,013
	23,651	9,902	34,704	13,181	30,24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賺取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各項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匹克鞋業作為出口型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2%之優惠稅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匹克鞋業的適用稅率為27%。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匹克鞋業的適用稅率為25%。

— 匹克體育用品、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均屬外商投資企業，且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現行稅率減半納稅。

匹克體育用品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進行生產，惟已獲批准將其首個豁免納稅年度推遲至二零零七年。由於匹克體育用品乃於中國沿海開放地區福建省泉州註冊成立的生產型企業，其於二零零六年享有優惠稅率27%。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匹克體育用品被豁免繳納中國的外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適用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其適用稅率為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根據新稅法享受稅項減免。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被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適用稅率為12.5%。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其適用稅率為25%。

此外，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付預提所得稅。因 貴集團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控制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其預提所得稅應以5%稅率計算。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下發的財稅2008年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將二零零八年以前形成的保留溢利分配予外國投資者，將免徵企業所得稅。因此， 貴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面及賬目保留溢利於未來溢利分配時將免徵5%的預提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9,577	175,924	410,662	177,656	297,604
按各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標準稅率及其除稅前溢利計算之估計稅項		36,080	62,450	106,794	45,635	76,825
各附屬公司根據附註5(a)中所載優惠稅率政策適用之較低稅率影響		(12,575)	(57,332)	(102,079)	(35,608)	(55,7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廣告開支	(i)	—	5,193	4,521	3,811	4,890
— 無正式發票開支		191	174	35	35	157
— ●開支	(ii)	—	—	3,396	—	—
— 其他		100	61	873	368	497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iii)	(145)	(644)	(1,136)	(1,060)	(18)
預提所得稅影響	(iv)	—	—	22,300	—	3,602
實際稅務開支		23,651	9,902	34,704	13,181	30,248

(i) 該等開支主要指匹克香港之不可扣稅廣告開支之稅務影響，根據香港利得稅，匹克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以致匹克體育用品累計之廣告開支不可扣稅。

(ii) 該等開支主要指與匹克香港有關●的不可扣稅專業及其他開支之稅務影響。

(iii) 該等開支主要指與匹克香港匯兑收益之稅務影響及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若干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81,000元之稅務影響。二零零八年該開支主要指匹克香港匯兑收益約人民幣1,119,000元之稅務影響。

(iv)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釐定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溢利。 貴集團已根據附註5(a)所載之規則及法規，為 貴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計劃分派的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75	4	8	87
許志華先生	—	33	4	7	44
許志達先生	—	35	4	6	45
小計	—	143	12	21	176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29	—	5	34
沈南鵬先生	—	—	—	—	—
胡章宏博士	—	—	—	—	—
朱立南先生	—	—	—	—	—
小計	—	29	—	5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	—	—	—
項兵博士	—	—	—	—	—
金岩石博士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72	12	26	2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103	4	20	127
許志華先生	—	41	4	10	55
許志達先生	—	44	4	10	58
小計	—	188	12	40	240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37	—	6	43
沈南鵬先生	—	—	—	—	—
胡章宏博士	—	—	—	—	—
朱立南先生	—	—	—	—	—
小計	—	37	—	6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	—	—	—
項兵博士	—	—	—	—	—
金岩石博士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25	12	46	2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127	9	60	196
許志華先生	—	31	9	30	70
許志達先生	—	31	9	30	70
小計	—	189	27	120	336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38	—	30	68
沈南鵬先生	—	—	—	—	—
胡章宏博士	—	—	—	—	—
朱立南先生	—	—	—	—	—
小計	—	38	—	30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	—	—	—
項兵博士	—	—	—	—	—
金岩石博士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227	27	150	4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63	5	—	68
許志華先生	—	15	5	—	20
許志達先生	—	15	5	—	20
小計	—	93	15	—	108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61	—	—	61
沈南鵬先生	—	—	—	—	—
胡章宏博士	—	—	—	—	—
朱立南先生	—	—	—	—	—
小計	—	61	—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	—	—	—
項兵博士	—	—	—	—	—
金岩石博士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54	15	—	16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景南先生	—	64	5	—	69
許志華先生	—	16	5	—	21
許志達先生	—	16	5	—	21
小計	—	96	15	—	111
非執行董事					
吳提高女士	—	18	—	—	18
沈南鵬先生	—	—	—	—	—
胡章宏博士	—	—	—	—	—
朱立南先生	—	—	—	—	—
小計	—	18	—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	—	—	—	—
項兵博士	—	—	—	—	—
金岩石博士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	114	15	—	129

沈南鵬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胡章宏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上述該等職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獲委任。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薪酬。

7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有一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述附註6 中披露。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合計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0	276	1,695	539	1,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9	17	—
	210	286	1,714	556	1,120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1港元到1,000,000港元	4	4	3	4	5
1,000,001港元到1,500,000港元	—	—	1	—	—
	4	4	4	4	5

8 股息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股息127,95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13,000,000元)，即每股0.0853港元，該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日已發行之股份1,500,000,000股，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A節。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0,079	518	2,861	13,458
添置		—	2,074	121	881	3,0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153	639	3,742	16,534
添置		1,764	8,001	555	1,965	12,28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	8,834	—	—	—	8,834
出售		—	(2,382)	—	(1,164)	(3,5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8	17,772	1,194	4,543	34,107
添置		4,601	31,723	633	7,340	44,2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	74,168	503	—	1,642	76,313
出售		—	(388)	—	(205)	(5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67	49,610	1,827	13,320	154,124
添置		1,673	6,096	477	1,511	9,757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	28,806	—	—	247	29,053
出售		—	(482)	—	—	(48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9,846	55,224	2,304	15,078	192,4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958	174	926	5,058
年內扣除		—	1,611	58	559	2,2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9	232	1,485	7,286
年內扣除		—	2,027	91	730	2,848
出售時撥回		—	(885)	—	(387)	(1,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1	323	1,828	8,862
年內扣除		2,618	4,038	206	1,722	8,584
出售時撥回		—	(213)	—	(63)	(2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8	10,536	529	3,487	17,170
期內扣除		2,457	2,745	136	1,170	6,508
出售時撥回		—	(370)	—	—	(3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75	12,911	665	4,657	23,308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84	407	2,257	9,2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8	11,061	871	2,715	25,2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749	39,074	1,298	9,833	136,9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4,771	42,313	1,639	10,421	169,1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匹克中國面值為人民幣49,427,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擔保(附註20)。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匹克中國及匹克江西賬面值為人民幣69,201,000元及人民幣34,472,000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擔保(附註20)。

12 在建工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6,655	95,189
添置		—	55,489	124,847	34,73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8,834)	(76,313)	(29,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46,655	95,189	100,872

在建工程包括於各結算日尚未落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匹克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72,714,000元及人民幣57,858,000元之在建工程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擔保(附註20)。

13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5,602	20,058	20,058
添置	5,602	14,456	—	—
出售	—	—	—	(2,9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602	20,058	20,058	17,08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152	558
年內／期內扣除	—	152	406	171
出售撇減	—	—	—	(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152	558	655
賬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5,602	19,906	19,500	16,429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土地使用權溢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 貴集團獲授為期50年至70 年不等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匹克江西及匹克中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41,000元及人民幣14,126,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被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擔保(見附註20及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均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之擔保(附註20及21)。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i)	9,386	—	9,3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6	—	9,386
添置	413	57	4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799	57	9,85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攤銷	—	1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期內攤銷	—	7	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8	8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86	—	9,38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9	56	9,8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799	49	9,848

(i) 該等商標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自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福建匹克」)(見附註30(b))收購所得。商標成本亦包括其註冊費用。

15 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聯營公司之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匹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49%	運動用品製造及貿易
泉州豐登製鞋有限公司(「豐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元	49%	運動鞋製造及貿易
泉州匹克鞋材有限公司(「匹克鞋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49%	鞋材製造及貿易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於收購福建匹克餘下股本權益後，匹克體育用品自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參閱附註27)。福建匹克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聯營公司豐登及匹克鞋材之49%權益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予第三方。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截至出售日期)					
100%	56,506	46,249	10,257	13,882	162
貴集團實際權益	27,688	22,662	5,026	6,802	79
二零零六年					
100%	57,436	47,341	10,095	42,370	712
貴集團實際權益	28,144	23,197	4,947	20,761	349

16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101	6,714	24,705	25,504
在製品	10,336	13,118	35,769	48,480
製成品	80,741	138,014	108,792	142,634
	100,178	157,846	169,266	216,618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a)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00	192,010	29,100	28,509
貿易應收賬款	105,589	230,810	377,895	610,5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63	23,624	94,336	136,276
其他	1,835	1,117	6,145	4,963
	109,587	447,561	507,476	780,26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廣告開支及有關 貴公司發行新股之●開支之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2,780,000元、人民幣48,972,000元及人民幣9,88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廣告開支及有關 貴公司發行新股之●開支之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2,300,000元、人民幣52,790,000元及人民幣11,185,000元。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全部結餘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4,101	336,354	395,330	632,169
3至6個月	5,323	86,466	11,665	6,860
6個月至1年	4,560	—	—	—
超過1年	1,905	—	—	—
	105,889	422,820	406,995	639,029

貴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乃根據(其中包括)分銷商信用歷史、市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來年採購額提供最高週轉限額。在釐定週轉額度之金額時，貴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銷售網絡之融資需求。貴集團一般在續訂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國內分銷商之週轉限額進行年度評估。因此，並無過期之貿易債務。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已考慮是否需要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設立減值撥備，而於各結算日，概無必要作出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收回該等賬款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k)(i))。

(b)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十二個月期內無需償還。

18 抵押存款

銀行存款已作為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0及21)。

19 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51,478	102,430	418,377	722,61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存於中國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上述現金)之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765,000元、人民幣16,473,000元、人民幣406,897,000及人民幣611,613,000元。在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所限。

2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549	10,879	132,233	245,254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	—	—	—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	—	70,000	80,000
	14,549	10,879	202,233	325,254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度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6.59%、7.97%及6.94%及4.84%。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年度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110%，到期日為2012年	—	—	10,000	10,000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年度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102%，到期日為2013年	—	—	20,000	20,000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年度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到期日為2013年	—	—	40,000	50,000
	—	—	70,000	8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i)**	4,686	—	81,497	110,000
無抵押	**(ii)**	9,863	10,879	120,736	215,254
		14,549	10,879	202,233	325,254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由600,000美元之定期存款抵押(見附註1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由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在建工程(見附註11、12及13)抵押。

(ii)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由關連方作出擔保(見附註30)。由關連方提供之擔保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或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68,900	164,300	154,758	274,253
貿易應付賬款	59,251	211,568	65,569	87,999
預收款項	1,189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752	15,357	149,404	63,061
	152,092	391,225	369,731	425,313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擔保(見附註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乃由 貴集團之一筆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擔保(見附註13及1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乃由 貴集團所有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擔保(見附註13及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結餘主要包括獎勵金及裝修補貼的遞延收入人民幣59,734,000元，應付在建工程款人民幣18,020,000元，應付薪酬人民幣15,299,000元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人民幣15,725,000元。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4,828	212,250	132,457	266,815
3至6個月	22,512	162,358	87,490	95,337
6個月至一年	327	1,209	380	100
超過一年	484	51	—	—
	128,151	375,868	220,327	362,252

22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及應支付15%的年息。與關連人士的所有結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清(見附註30)。

23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福建省及江西省當地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除上述年度供款以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有關該等計劃之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即期稅項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21,724	7,939	13,216	16,157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乃與下列項目有關：

	提供獎勵金及裝修補貼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	*經營前開支、應計費用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自損益扣除	—	—	7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	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7	7
自損益扣除	—	—	50	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7	57
自損益扣除	6,381	(22,300)	863	(15,0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1	(22,300)	920	(14,999)
自損益扣除	(4,997)	(3,602)	3,586	(5,0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84	(25,902)	4,506	(20,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表：				
遞延税項資產	7	174	7,662	6,374
遞延税項負債	—	(117)	(22,661)	(26,386)
	7	57	(14,999)	(20,012)

25 股本

(a) 匹克香港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已授權股本為2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包括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股東向匹克香港額外注資8港元，包括8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股東就199,99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向匹克香港進一步注資約96,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542,000元）。其中面值約人民幣195,000元乃計入股本，超出面值之盈餘人民幣94,347,000元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匹克香港之股本。

(b) ***貴公司之已授權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元
已授權：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股	50,000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43,959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1	—
因重組而產生	1,499,999,999	13,1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3,188
發行股份	178,323,394	1,5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8,323,394	14,761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已授權之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每股0.01港元之股份38,000,000股及已配發及發行予許景南先生之1股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貴公司之已授權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匹克投資自匹克香港之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手中收購匹克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之代價，貴公司已按匹克香港之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於匹克香港所持權益之比例，向彼等合共發行及配發1,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 貴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LC Fund IV, L.P.及Right Lane Limited（以下統稱「新投資者」）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發行共計178,323,394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273,395,000元）。面值約人民幣1,573,000元已記作股本，而超出面值之盈餘人民幣270,608,000元（已扣除股份發行直接應佔開支）則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貴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有權收取不時派發之股息，並可於 貴公司股東會議上就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26 儲備

貴公司個別儲備成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股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	—	—	—	—	—
因重組而產生	—	549,336	—	—	549,336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728	—	1,7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9,336	1,728	—	551,064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	(335)	(773)	(1,108)
注資	270,608	—	—	—	270,6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70,608	549,336	1,393	(773)	820,564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股份溢價指匹克香港之股份溢價。

匹克香港之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及49H條監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條例》（經修訂）規限。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 貴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利潤（抵銷前一年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

匹克鞋業及匹克體育用品的法定儲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惟經使用後所得的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收購匹克香港之股本的歷史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貴公司作為代價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貴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收購匹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歷史賬面值與貴公司於重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之股東，前提是緊隨分派建議作出之日後， 貴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d) ***匯兑儲備***

貴集團的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貴公司的匯兑儲備包括將以港元為功能貨幣計量的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以人民幣呈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49,336,000元及人民幣819,171,000元。

根據上述A節所載之基準，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765,000元及人民幣281,252,000元。

(f) ***資金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減去現金計算。資本定義為總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超過計息貸款。管理層有意於將來將淨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為實現該目標，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發行新股或籌集新的債務融資。

貴公司或目前構成 貴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匹克香港自福建匹克手中收購了匹克體育用品的剩餘股權，現金代價為24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84,000元)，並以收購日期前所收取總資本為基準承擔福建匹克之注資3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26,000元)之責任。匹克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匹克體育用品之日所獲匹克體育用品資產淨額之公允值等於其面值，為人民幣4,810,000元。

於收購交易之前，匹克體育用品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後期間錄得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18,713,000元及人民幣46,125,000元。

該項收購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之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賬面值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191
現金	3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9)
收購資產淨額	9,432
福建匹克所佔淨資產	4,810
應佔以現金支付收購之資產淨額	1,984
承擔福建匹克之注資責任	2,826
	4,810

收購匹克體育用品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984
減：所收購現金	(360)
	1,624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貴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外幣風險來自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貴集團向國內分銷商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乃根據(其中包括)分銷商的信貸歷史、市況、上一年度採購額及預計來年採購額，提供最高信貸限額。在釐定週轉額度之金額時， 貴集團亦考慮分銷商擴展銷售網絡之融資需求。 貴集團一般在續訂有關分銷協議時，對授予國內分銷商之信貸限額進行年度評估。

於結算日， 貴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收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0%、6%、9%及14%以及27%、26%、30%及33%。

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各自負責自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逾當局預定的若干水平，則須經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旗下實體本身備有足夠的儲備，及向主要財務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本身的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見附註20。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若利率一般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加100基點	134	79	1,814	405	2,77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定利率的變化已於結算日發生。

(d) ***外幣兑換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貴集團承受的外幣匯兑風險主要來自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向關連人士墊款／來自關連人士之墊款。產生此等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下列為計入資產及負債之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3,263	1,746	3,432	4,573
港元	—	3,241	8,379	8,16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美元	1,714	—	—	—
港元	—	49,946	44,016	—
現金				
美元	217	11,761	1,661	16,233
港元	36	46	142	112
抵押存款				
美元	6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美元	145	29	493	412
港元	—	—	567	6,634
歐元	46	—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美元	3,375	28,090	31,430	—
歐元	—	—	5	—
銀行貸款				
美元	1,200	120	2,653	1,2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外幣敏感度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主要外幣於結算日之淨承擔，並假設人民幣兌美元／港元的浮動範圍為5%：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升5%將導致除税後溢利按下表所列之金額增加／(減少)。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以人民幣千元影響計				
美元	(264)	5,540	10,021	(6,540)
港元	(2)	(2,492)	(2,292)	(72)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下跌5%將對上述所示貨幣金額產生同樣但相反的影響。

(e) ***公允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税項及其他負債

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銀行貸款

公允值乃根據 貴集團類似債務之利息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得出。

—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鑒於該等條款，披露相關公允值並無意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按年率15%支付利息，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公允值乃以折現現金流量法按 貴集團可取得之同類負債的利率估計。

公允值估計乃基於某一特定時間點有關財務工具之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包括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將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訂約	—	12,893	17,414	12,97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30	32,665	61,538
	—	13,223	50,079	74,508

(b) *經營租賃*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日後 貴集團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10	2,671	2,389	2,519
1年後但5年內	2,410	136	9,035	9,295
5年後	—	—	11,293	10,164
	4,820	2,807	22,717	21,978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關連人士資料外， 貴集團簽訂了如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控股股東	許景南先生、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及吳提高女士
永聲發展有限公司	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實際100%擁有
嶺輝集團有限公司	由許志達先生實際100%擁有
頂峰集團有限公司	由許志華先生實際100%擁有(永聲發展有限公司、嶺輝集團有限公司及頂峰集團於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福建匹克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100%擁有
豐登	聯營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匹克鞋材	聯營公司(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匹克體育用品	聯營公司(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a) *持續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間存在並預期將於 貴公司●後持續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物業租賃					
— 福建匹克	2,410	2,410	2,322	1,205	1,129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經確認上述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後繼續進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福建匹克租賃若干物業。貴集團就若干物業與福建匹克續訂租賃協議，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2,259,000元。經營租賃承擔披露於附註29(b)。

(b) ***非持續性交易***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附註30(c)之結餘為向／來自 貴集團關連人士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乃按年率15%支付利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大結餘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					
— 福建匹克	51,673	133,515	—	—	—
— 豐登	18,336	6,450	—	—	—
— 匹克鞋材	450	1,926	—	—	—
	70,459	141,891	—	—	—
來自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短期貸款					
— 許景南先生	26,105	330,141	162,188	40,210	35,195
— 吳提高女士	2,250	2,277	—	—	—
	28,355	332,418	162,188	40,210	35,195

上述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清。

此外，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如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標轉讓					
— 福建匹克	—	7,500	—	—	—
股份轉讓					
— 福建匹克	1,984	—	—	—	—
購買原材料					
— 匹克鞋材	10,542	—	—	—	—
應計利息開支					
— 許景南先生*(附註4(a))*	—	—	1,564	—	2,674
由以下人士提供擔保之貸款					
— 許景南先生	9,863	10,879	—	—	—

根據購股協議(參閱附註25(b))，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少於預定款額，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應按購股協議釐定之款額支付予上述各新投資者。

倘 貴公司未能於指定日期在公認的交易所完成 貴公司股份之合資格公開發售，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亦將根據新投資者之選擇(如購股協議所確定)，以每股贖回價格贖回新投資者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未行使普通股。

(c)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擁有如下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匹克鞋材	3,962	—	—	—
非貿易相關				
— 許景南先生	8,639	—	—	—
	12,601	—	—	—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 許景南先生	—	67,994	52,687	—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償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乃按年率15%支付利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該等應收關連方款項作出撥備。

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之非貿易款項均主要為與關連方之融資安排。

(d) ***關鍵的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的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 貴公司董事之金額)於附註6披露，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198	271	1,520	497	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8	17	14
總計	210	283	1,548	514	923

總薪酬載於附註4(b)「員工成本」。

(e)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欠付退休後福利計劃供款。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為直接控股方，而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方為控股股東。

3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預期。

審閱財務資料時，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不明朗因素及匯報結果對條件和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1。 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a) ***減值***

倘若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資產可被視為「減值」，並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記錄之賬面值或難以回收時，則進行資產減值測試。倘若出現此等情況，則賬面值將減少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款項為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銷售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售額、銷售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援之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以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消費喜好及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的改變出現重大變化。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條件，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無形資產(無限使用年期者除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及攤銷開支。可用年限是按 貴集團類似資產以往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預先作出調整。

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而本報告並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

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應用上述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a 物業估值

為準備 貴公司股份●， 貴集團之物業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估值差額並不計入其財務報表。

b 宣派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貴公司擬派股息合共127,950,000港元(或每股股份0.0853港元)。

根據購股協議(參閱附註25(b))，新投資者概無享有獲派上述任何股息部份之權利。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F 董事酬金

除上述C節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其董事其他酬金。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元，惟不包括 貴公司酌情向管理層派發之花紅。

此 致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現行的規章、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章、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件、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生產的季節性波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的指示，評估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詳細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以供載入本文件。

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市值指「經適當營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的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並無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於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查冊，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產權負擔，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後期作出而吾等所得之副本未有顯示之修訂。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權益之價值時，由於缺乏類似樓宇及構築物之可識別市場交易，因此吾等兼採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的土地部份以及其上所建樓宇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兩種方法所得結果之總和即為物業的整體市值。吾等進行土地部份估值時，已參考相關城市的標準地價及吾等在當地可取得的銷售證據。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評估該物業在重建或重置所涉及之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仍能為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之指標。此方法受到該業務或整個實體的潛在盈利能力是否足夠所限。

第二類物業因其租賃屬短期性質、不得轉讓或轉租或沒有重大的盈利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就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業主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物業，並有權將該物業的剩餘年期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租賃或按揭，而毋須向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額外的補價或負有繁苛條件之費用。所有土地使用權溢價以及其他相關公用成本及費用乃假設已悉數償付。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假設存在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出售情況。除非另有說明，估值乃指估值證書內所述全部物業權益的價值，並非其一部份的價值。有關各項物業的其他假設(如有)已載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之附註。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土地及建築面積、發展計劃、建築成本、該等物業的識別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

各份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均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進行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就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九年●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擁有逾二十二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超過十五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就職於威格斯集團。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有之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上高縣工業園鞋革城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84,100,000元（亦參閱證書中附註(v)）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惠安縣城南工業區A6地段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人民幣170,5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254,6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之物業權益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東寶工業區東海街道的匹克廠區及宿舍區	無商業價值
4.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路242號B棟1009-10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人民幣254,6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上高縣工業園鞋革城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面積分別約為200,000平方米及133,333平方米的土地(合共333,333平方米)，以及於該等土地上建成或正在建設之樓宇及構築物。 該等樓宇包括七間廠房及四棟宿舍樓，總建築面積約為55,496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完工。 此外，計劃總建築面積約為33,568.64平方米的三間廠房、一間鍋爐房及兩棟宿舍樓正在施工。預計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零年。(請參閱下文附註(v))。 兩處持作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將分別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及二零五六年十一月到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作製造綜合廠區。	人民幣84,100,000元(亦參閱下文附註(v))

附註：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工業園國用(2006)字第0111號，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300畝)，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或「匹克江西」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九月屆滿。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晉江國用(2006)字第0002-1號，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為133,333平方米(200畝)，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匹克江西作綜合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屆滿。

ii. 根據編號為上房權證敖字第03-2008-0476及03-2008-0481至03-2008-0486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七棟總建築面積共計約為33,138平方米之單層建築(作為廠房用途)之業權歸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許景南)所有。

根據編號為上房權證敖字第03-2008-0477至03-2008-0480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四棟總建築面積共計約為22,358平方米之六層建築(第一層作商業用途，其餘各層作住宅用途)之業權歸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許景南)所有。

iii. 根據江西上高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匹克江西(受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土資源局同意將面積300畝(約為200,000平方米)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匹克江西作工業用途，期限為五十年。

根據江西上高縣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匹克江西(受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土資源局同意將面積200畝(約為133,333平方米)的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匹克江西作綜合用途，期限為五十年。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就收購土地所支付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602,000元。

i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6Y0507024)，總面積為500畝(或約333,333平方米)之有關土地之工業綜合廠區項目之建設用地規劃已獲批准。

v. 該土地有三間廠房、一間鍋爐房、兩棟宿舍樓及四棟未竣工的宿舍樓正在施工。其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7,200.8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後竣工。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相關建設施工以及建設開工許可之申請正在進行。於估值日，已動用建築工程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132,000元。完成該項目還需人民幣31,130,000元。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用之建築成本。

vi. 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匹克江西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分別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所有權。

(2) 匹克江西有權根據法律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按揭其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或使用土地及樓宇。

(3) 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v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匹克江西為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福建省惠安縣城南工業區A6地段的一個工業綜合廠區	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71,935.8平方米之四幅土地及於該等土地上之建成樓宇及構築物。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該項物業將發展為一個工業綜合廠區，包括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78,937平方米的廠房及宿舍，以及包括道路及圍墻的相關構築物。 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26.42平方米的樓宇已於二零零八年完工。 此物業以作工業用途之土地使用權持有，並於二零五六年到期。	該物業將由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作製造綜合廠區。	人民幣170,500,000元

附註：

i. 根據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之總土地面積約為71,935.8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匹克（中國）有限公司或「匹克中國」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年期之屆滿日期	土地面積（平方米）
惠國用（2009出）字第11號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9.9
惠國用（2007出）字第120044號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4.0
惠國用（2008出）字第120011號	二零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13,867.2
惠國用（2008出）字第120012號	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4.7
	總計：	71,935.8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惠規建第200705號），總面積為89,737平方米之有關地盤之廠房及其相關建築（容積率為2.01）之建設用地規劃已獲批准。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建字第350521200800019號），總建築面積為174,795.4平方米之廠房及其輔助設施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

iv.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50521200805210101），面積為129,312平方米之廠房及面積為34,174平方米之宿舍之建設工程施工已獲批准。

v. 根據三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權證惠陽字第0307、0308及030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26.42平方米的樓宇已歸屬匹克中國。

vi. 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匹克中國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分別合法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所有權。

(2) 匹克中國有權根據法律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按揭其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或使用土地及樓宇。

(3) 根據相關協議以及於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確認，3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房權證惠陽字第0307、0308及0309號）下持有的業權及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惠國用（2007出）字第120044號、惠國用（2008出）字第120011及120012號，以及惠國用（2009出）字第11號）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泉州濱城支行。

v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匹克中國為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東寶工業區東海街道的匹克廠區及宿舍區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為37,644平方米，約於二零零五年竣工之四座樓宇。 該等樓宇包括以下各項： **樓宇**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廠房A1 — 14,461 辦公樓A2 — 4,523 廠房BC — 9,414 宿舍E — 9,246 總計： — 37,644	該物業乃租自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或「福建匹克」（關連方），租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8,221.6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製造綜合廠區。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根據福建匹克集團有限公司（租賃方）與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或「匹克鞋業」（承租方）訂立的一份資產租賃協議，該物業已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88,221.6元，作生產及業務經營用途。租賃方負責樓宇結構之保養。承租方亦就該物業之租賃續簽及購買獲授優先購買權。

ii. 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泉國用（2008）第200022號，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為26,038.6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租賃方作工業用途，租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2) 租賃方已經合法取得該等樓宇之所有權及其相應的土地，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並無按揭或其他重大產權負擔。

(3) 該租賃協議之內容具有法律效力、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承租方有權根據租賃條款使用該物業。

(4) 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向有關機構登記。

(5) 如匹克鞋業確認，該物業目前的用途與相關證書批准的用途相符。

i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匹克鞋業為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路242號 B棟1009-10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竣工之28層綜合樓宇之第十層的一個辦公樓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8.54平方米。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高林慧租予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1,660元(不包括服務費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中國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1) 租賃方已與廣州豐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簽訂一份商品房買賣協議，以購買該物業作辦公樓用途。

(2) 租賃協議之內容具有法律效力、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承租方有權根據租賃條款使用該物業。

(3) 租賃方已向有關行政機關辦理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手續。

(4) 租賃方已取得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

(5) 如匹克體育用品確認，該物業目前用途與租賃協議批准用途相符。

ii.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匹克體育用品為　貴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和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成員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的事實：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處置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會不合法或不現實的區域)內有註冊地址的其公司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配售、招購、期權或股份。不能因為任何目的而令因上述做法的結果受影響的公司成員成為或被視為另類公司成員。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公司可行使或批准行使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做出公司可做出或批准做出的、細則或公司法不要求公司於股東大會做出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v)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在擔任本職工作的同時，董事亦可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准)。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報酬外，此兼職董事並可獲得額外的酬勞(不論以工資、佣金方式或參與利潤分成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公司成員或透過於其中的權益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公司成員負責。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

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決議案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應避免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起的信任關係，就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公司或公司成員負責。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涉及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之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職位

或任何有酬勞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向根據前款所載的任何計劃或基金規定現時有權或可能成為有權領取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該等人中的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上述以外的養老金或津貼(如有)。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aa)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bb) 高級職員或董事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cc)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dd) 倘高級職員或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高級職員或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票據、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 這些規定與細則的一般規定經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題*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續會及按其認為合適者另行安排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當以大多數表決贊同而獲得解決。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應可另外投票表決。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3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組織章程細則性文件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可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明，若要變更組織章程大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改變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c) 資本變更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i)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而不影響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或董事會決定的先前賦予的現有持股人分別附帶的任何特權，優惠、遞延、優質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章程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之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的股份可擁有此優惠或其他特權，或可與其他人比較擁有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遞延權利或受到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限制；或

(v)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d)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之另一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外的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票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股份投一票。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如此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此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情況下於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起的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公司成員(如該等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

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或如為一家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成員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獲認可的證券交換所(或其指派者)為公司成員，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人等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若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之表決，或受限制僅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算數。

(g) 對週年大會的要求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公司的週年大會(在不超過上次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通過組織章程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

(h)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公司成員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歸納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告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公司除了財務報告摘要之外向其寄發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關於此報告的報告之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公司成員決定的方式釐定。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報告，並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成員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告及核數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公司的所有成員及現時公司的核數師(在組織章程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即使召開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i) 就召集作為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公司成員同意；及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成員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e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成員登記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主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主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分記錄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主記錄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主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主登記冊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該人此舉之授權文件)之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公司成員登記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天。

(k) 公司購買其自己股份之權力

公司獲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買其自己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要求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行使其權力。

(l) 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公司成員派發股息，但宣佈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保留的任何儲備中宣佈及派發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佈及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佈和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就此而當作股份繳訖，及(ii)應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派發所有派息期期內之任何部份股息。董事會可從股息或應向公司成員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贈送全數繳訖配股方式將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派發，惟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份)代替該配股，或(b)對此有權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全數繳訖的配股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經董事會推薦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全部以全數繳訖的配股方式派發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股。

任何應以現金向持股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股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除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共同持有人者，以其姓名先登列於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之風險由其負責。當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可就該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應分配財產給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公司已在股東大會決議宣佈派發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具體實物資產以全部或部份滿足派息之需。

自宣佈後一年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宣佈後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

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代表

有權參加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份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成員可指派超過一名代理人作其代表，在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代理人無須為公司成員，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猶如個人成員)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成員可以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表決。

(o)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組織章程細則及配售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之未繳款項不時向公司成員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就任何催繳股款而言應繳數額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或人等須就此款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繳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份繳款利息之要求。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款項或款項價值的方式，向願意預付的任何公司成員收取就其持有的股份及全部或任何如此預付的款項應繳付的全部或部份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公司成員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公司成員，但卻仍須負責向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p) 公司成員登記冊的檢查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成員登記冊和分支登記冊應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之其他地方，免費公開接受公司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至少兩(2)小時的檢查(收費最高為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或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最高收費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q) 會議及另類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出席(或如公司成員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的有表決權的代表出席之兩名公司成員。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另類會議(續會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該類已發行股票的兩名人士。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若作為公司成員的法團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公司成員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r) 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涉及小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方面的規定。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詳見本附錄第3(f)款的摘要。

(s) 清盤手續

關於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公司被清盤而在清盤開始時供在公司成員間分配的資產多於要償還的全部繳訖資本，多餘部份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之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該等成員間公平分配及(ii)若公司被清盤而供在成員中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在開始清盤時該等資產的分配應令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之損失由成員儘量按接近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承擔。

若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成員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類似的授權後，可為了成員的利益經其認為合適的信託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下落不明的成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成員的任何股份：(i)12年內未兑現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相關股票(總數不少於三)之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ii)於該12年期屆滿時，公司並未收到成員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則促成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公司，而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公司的前成員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u) 認股權保留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設立認股權保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規定之歸納，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之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之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成員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份的規定為准)；(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的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

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份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份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護小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的案例的判例行事，它允許小股東針對以下的行為啟動集體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訴訟以反對以下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小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規定(或特別)大多數同意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載列出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的具體限制。但就普通法而言，一家公司的每一名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誠實和善意行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而有所作為。

(h) 會計及核數要求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的公司可根據其章程規定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主要的公司成員登記冊及任何分支登記冊。公司法下並無要求獲豁免的公司將其公司成員名單上交到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因此，公司成員的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的事項，毋須提供公開檢查。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

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

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章程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的額度，除非法庭掌握了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的事實(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歸納了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某些方面內容。任何人士若希望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就它與任何其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的法律意見，建議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蔡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B. 股本變動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許景南先生。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d)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港元，分為●股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股股份仍未發行。

(e) 除前述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2. 企業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以下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步驟：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許景南先生；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匹克投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空殼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成為匹克投資之唯一股東；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匹克投資向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昊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收購匹克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向許景南先生、吳提高女士、許志華先生、許志達先生、昊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按彼等各自於匹克香港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作為代價(除許景南先生少收一股股份外)；

(v)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應World Fund Pte Limited(第二輪財務投資者之一)之要求，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收購World Fund Pt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

(v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第二輪財務投資者(SCGC、建銀國際資產管理、Charalambos Papas、Freddie John Paul、Christakis Potamitis及Hanna Nicola Abuaitah除外)行使彼等之認沽期權，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收購該等第二輪財務投資者的所有持股權益；

(v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出讓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權益予永聲。同日，許志華先生及許志達先生分別出讓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權益予頂峰及嶺輝；

(v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數目之股份予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彼等之詳情載於本節「6.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詳情」一段。同日，永聲分別出讓48,018,979股股份及5,197,001股股份予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SCGC；及

(ix)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Charalambos Papas、Freddie John Paul、Christakis Potamitis及Hanna Nicola Abuaitah行使彼等之認沽期權，永聲購回彼等於本公司之所有持股。

3. 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昊嘉的詳情

下表列出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昊嘉的詳情、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出讓的匹克香港股份數目、匹克香港配發的股份數目、彼等在換股(如上文第2(iv)段所述)前各自於匹克香港之持股權益及●完成前後之持股權益：

名稱	許氏家族出讓的股份數目	匹克香港配發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匹克香港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完成●前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昊嘉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3,686	0	3,686	1.8430%	1.6472%
優勢資本(私募投資)有限公司	0	2,639	2,639	1.3195%	1.1793%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0	1,589	1,589	0.7945%	0.7100%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0	10,266	10,266	5.1330%	4.5876%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0	1,180	1,180	0.5900%	0.5273%
		總計：	**19,360**	**9.6800%**	**8.6514%**

4. 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下表列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名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出讓的股份數目及彼等中之大多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行使認沽期權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名稱	許景南先生出讓的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出讓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總數	完成各自的股份轉讓後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1]	10,400,000	10,400,000	20,800,000	1.3867%
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2]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1.3333%

名稱	許景南先生出讓的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出讓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總數	完成各自的股份轉讓後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洪育仁[9]	1,150,000	1,150,000	2,300,000	0.1533%
Superb Great Technology Limited[3]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0.1333%
邱躍進[10]	150,000	150,000	300,000	0.0200%
黃波泥[9]	3,250,000	3,250,000	6,500,000	0.4333%
World Fund Pte Limited[4]	5,167,000	5,167,000	10,334,000	0.6889%
陶晉[9]	50,000	50,000	100,000	0.0067%
吳重如[9]	100,000	100,000	200,000	0.0133%
Charalambos Papas[7]	103,500	103,500	207,000	0.0138%
Freddie John Paul[7]	628,395	628,395	1,256,790	0.0838%
Christakis Potamitis[7]	103,500	103,500	207,000	0.0138%
Hanna Nicola Abuaitah[8]	103,200	103,200	206,400	0.0138%
SCGC[5]	1,600,000	1,600,000	3,200,000	0.2133%
張榮超[9]	250,000	250,000	500,000	0.0333%
陳金燦[9]	500,000	500,000	1,000,000	0.0667%
蔡祝標[9]	400,000	400,000	800,000	0.0533%
張金蓮[9]	500,000	500,000	1,000,000	0.0667%
施愛瑜[9]	800,000	800,000	1,600,000	0.1067%
何宜標[9]	750,000	750,000	1,500,000	0.1000%
陳來[9]	139,000	139,000	278,000	0.0185%
洪昭榕[9]	30,000	30,000	60,000	0.0040%

名稱	許景南先生出讓的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出讓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總數	完成各自的股份轉讓後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蕭國禎[9]	300,000	300,000	600,000	0.0400%
柯遵力[9]	300,807	300,807	601,614	0.0401%
晴飛有限公司[6]	250,000	250,000	500,000	0.0333%
許金煉[9]	632,500	632,500	1,265,000	0.0844%
黃偉良[9]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0.2667%
		總計：	**81,315,804**	**5.4210%**

附註：

1.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其主要業務包括直接投資、從事合併及併購、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及固定收益服務。

2.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3.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Superb Great Technology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4.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World Fund Pte Limited乃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

5.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SCGC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是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項目諮詢服務、法律法規諮詢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上市計劃服務和尋找投資機會服務。

6.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晴飛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7.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等為塞浦路斯共和國之公民。

8.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為加拿大公民。

9.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等為香港居民。

10.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及據各董事所知，彼為澳門居民。

5. 其餘第二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下表列出第二輪財務投資者(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購回者除外)名稱、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永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讓的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在●完成之前及之後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名稱	許景南先生出讓的股份數目	吳提高女士出讓的股份數目	永聲出讓的股份數目	持有的股份總數	完成●前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10,400,000	10,400,000	48,018,979	68,818,979	4.1005%
SCGC	1,600,000	1,600,000	5,197,001	8,397,001	0.5003%
			總計：	**77,215,980**	**4.6008%**

6. 第三輪財務投資者詳情

名稱	持有的股份總數	完成●前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的百分比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80,031,885	4.768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	1,908,580	0.113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	9,818,174	0.5850%
LC Fund IV, L.P.,	64,923,566	3.8684%
南明有限公司	21,641,189	1.2895%

總計：	**178,323,394**	**10.6251%**

7.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提述。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8.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在多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以下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

泉州匹克鞋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	:	許景南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880,000元
股東	: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匹克(江西)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	:	許景南

註冊資本	:	20,000,000美元
股東	: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匹克(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	:	許志達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股東	: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成立地點	:	中國
性質	:	投資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海外的中國公司
法人代表	:	許景南
註冊資本	:	3,000,000美元
股東	:	匹克(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9.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允許以●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規定，以●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購回其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或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b) 關連人士

●規定，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向關連人士(定義見●)購回其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將彼擁有之證券售予公司。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

義見●）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證券；而並無該等人士承諾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c) 行使購回授權

●

(d)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

(e) 購回的資金

購回証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資金可自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本中撥付。購回証券時須支付高於所購回証券面值之溢價必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可自本公司股本中撥付。

(f) 購回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h)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

已向●承諾，彼等僅會遵照●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i)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股份在●後立即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須視乎其權益增加之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於●後立即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之任何其他後果。

10.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匹克體育用品與福建匹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專利權使用許可協議，據此福建匹克許可本集團使用兩項專利；

(2) 匹克體育用品與福建匹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匹克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向匹克體育用品轉讓一項專利(專利號：200720006291.0)；

(3) 匹克體育用品與福建匹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專利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匹克以人民幣1,000元之代價向匹克體育用品轉讓一項專利(專利號：200630180813.X)；

(4)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權益轉讓契約修訂)，據此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同意以7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建銀國際資產管理轉讓20,800,000股股份；

(5) 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75,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000,000股股份予Sparkle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6) 洪育仁、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8,6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300,000股股份予洪育仁；

(7) Superb Great Technology Limited、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967,700美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00,000股股份予Superb Great Technology Limited；

(8) 邱躍進、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1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300,000股股份予邱躍進；

(9) 黃波泥、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4,3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500,000股股份予黃波泥；

(10) World Fund Pte Limited、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334,000股股份予World Fund Pte Limited；

(11) 陶晉、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0,000股股份予陶晉；

(12) 吳重如、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7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0,000股股份予吳重如；

(13) Charalambos Papas、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7,000股股份予Charalambos Papas；

(14) Freddie John Paul、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256,790股股份予Freddie John Paul；

(15) Christakis Potamitis、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7,000股股份予Christakis Potamitis；

(16) Hanna Nicola Abuaitah、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每股3.75港元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06,400股股份予Hanna Nicola Abuaitah；

(17) SCGC、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3,200,000股股份予SCGC；

(18) 張榮超、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8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500,000股股份予張榮超；

(19) 陳金燦、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7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00,000股股份予陳金燦；

(20) 蔡祝標、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800,000股股份予蔡祝標；

(21) 張金蓮、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3,7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000,000股股份予張金蓮；

(22) 施愛瑜、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6,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600,000股股份予施愛瑜；

(23) 何宜標、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5,6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500,000股股份予何宜標；

(24) 陳來、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042,5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278,000股股份予陳來；

(25) 洪昭榕、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2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0,000股股份予洪昭榕；

(26) 蕭國禎、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25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00,000股股份予蕭國禎；

(27) 柯遵力、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2,256,052.5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601,614股股份予柯遵力；

(28) 晴飛有限公司、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875,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500,000股股份予晴飛有限公司；

(29) 許金煉、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4,743,75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1,265,000股股份予許

金煉；

(30) 黃偉良、匹克香港及許氏家族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許氏家族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於匹克香港之4,000,000股股份予黃偉良；

(31) 福建匹克與匹克鞋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福建匹克向匹克鞋業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四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644.3平方米。租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每年租金約人民幣2,300,000元。

(32) 匹克香港、匹克體育用品、匹克鞋業、匹克江西、匹克中國、許氏家族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就調整認購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據此，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按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簽訂之一份協議之要求向許氏家族支付額外1,739,472.12美元。

(33) 匹克投資、本公司、許氏家族、第一輪財務投資者、昊嘉及匹克香港就許氏家族、昊嘉及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轉讓彼等各自於匹克香港之全部權益予匹克投資以換取合共1,499,99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第一輪財務投資者、許氏家族就確定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及許氏家族之若干權利及責任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被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的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經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的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第二份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進行修訂)所取代；

(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第三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以17,444,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80,031,885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以416,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1,908,580股股份，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以2,140,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9,818,174股股份，LC Fund IV, L.P.以15,000,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64,923,566股股份，及南明有限公司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認購21,641,189股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5,000,000美元之代價向永聲另外收購48,018,979股股份；

(3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

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股東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第二份補充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修訂，該等協議確定了控股股東、昊嘉、第一輪財務投資者、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第三輪財務投資者之若干權利及責任；

(37) 本公司與SCGC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簽訂之投資協議，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SCGC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有關SCGC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SCGC將投資額由1,200萬港元增加至14,188,767港元；

(38) 控股股東及福建匹克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承諾人承諾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及

(39) 根據福建匹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契約，福建匹克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違反匹克鞋業、匹克體育用品、福建匹克與NBA Properties,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簽訂之協議，以及本公司、福建匹克、Tido Sports Co., Ltd、Clutch City Sports & Entertainment, L.P.及Rocketball, Lt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

B.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5	676992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中國	18	72634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18	726348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25	730203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25	1164671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中國	35	195878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17	341489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12	3414901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11	341490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8	341490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4	341490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3	341490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2	341493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25	341493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PEAK 匹克	中國	41	3414937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PEAK 匹克	中國	34	3414938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PEAK 匹克	中國	30	3414939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PEAK 匹克	中國	29	34149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PEAK 匹克	中國	27	3414941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PEAK	香港	25	199404885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PEAK	香港	25	30006755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匹克	香港	3, 9, 18, 25, 28	300948754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PEAK	香港	3, 9, 18, 28	30094877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PEAK 匹克	中國	24	341494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PEAK 匹克	中國	23	3414944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PEAK 匹克	中國	21	341494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PEAK	中國	25	341497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匹克	中國	25	54673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PEAK	中國	25	54673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PEAK 匹克	中國	15	34149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PEAK 匹克	中國	16	3414899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19	3414897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中國	26	341494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28	331734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28	331734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18	3968201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28	1942117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38	479584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6	4798233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	7	479823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0	479823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13	4798237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45	4798255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4	4798347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	479834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PEAK 匹克	中國	14	479823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PEAK 匹克	中國	1	4798231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PEAK	中國	18	4798256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PEAK 匹克	中國	22	479824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PEAK 匹克	中國	39	4795845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PEAK 匹克	中國	40	479835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PEAK 匹克	中國	36	4795848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PEAK	台灣	28	0135845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匹克	台灣	18	01360379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PEAK	緬甸	18, 28	2104/2009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LPeak	中國	25	4209238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PEAK 匹克	中國	43	47983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PEAK 匹克	中國	9	4798235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PEAK 匹克	中國	5	4798232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PEAK	中國	21	508768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中國	28	39682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14	508768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37	479584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31	479585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8	497174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1	508768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	4798239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25	508768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5	4971745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	595779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3	5957792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3	6045822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3	604582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35	6045819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匹克 PEAK	35	604581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9	6045817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匹克	9	6045816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I CAN PLAY	18	619880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I CAN PLAY	25	619880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I CAN PLAY	28	619880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I CAN PLAY	35	61988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PEAK	25	625575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25	6255757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18	625575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28	6255759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PEAK	41	625920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40	625920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39	625920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36	625920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35	625920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PEAK	33	625920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30	625921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9	625921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7	625921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44	625925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6	625926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4	625926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3	625926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2	625926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20	625926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19	625927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18	6259271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16	6259272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12	6259273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9	625927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7	6259275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6	6259276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3	6259277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PEAK	1	625927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peak	18	658216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peak	24	658216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peak	25	658216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peak	28	658216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ALPEAK	18	665945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25	674752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674752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2	674752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	674752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	674752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8	674753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6	674753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674753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9	674753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	674753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1	674753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5	674753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4	674753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3	674753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2	674753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1	674754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0	674754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9	674754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	674754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6	674754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5	674754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4	674754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22	674754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1	674754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0	674754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8	674755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6	674755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674755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9	674755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	674755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41	674755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5	674755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4	674755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3	6747558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2	674755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1	674756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0	674756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9	674756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8	6747563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26	674756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1)*	18、28	887957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2)*	25	7943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3)*	18	95192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4)*	18、25、28	10064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根據馬德里協議及議定書指定的地點*(附註5)*	25	584801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普路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法國、德國、匈牙利、伊朗伊斯蘭共和國、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敦、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波蘭、葡萄牙、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及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前南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越南；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安提瓜及巴布達、澳大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愛爾蘭、日本、巴林王國、立陶宛、荷屬安的列斯、挪威、大韓民國、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美國、贊比亞。

(2)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白俄羅斯、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敦、摩納哥、蒙古、莫桑比克、波蘭、摩爾多瓦共和國、羅馬尼亞、聖馬利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蘇丹、史瓦濟蘭、塔吉克斯坦、前南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烏茲別克斯坦、南斯拉夫；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安提瓜及巴布達、澳大利亞、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格魯吉亞、希臘、冰島、立陶宛、挪威、新加坡、瑞典、土耳其、土庫曼斯坦、英國。

(3)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阿爾及利亞、亞美尼亞、奧地利、亞塞拜疆、比荷盧、不丹、波斯尼亞及黑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古巴、塞普路斯、捷克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埃及、法國、德國、匈牙利、意大利、哈薩克斯坦、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賴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敦、摩爾多瓦、摩納哥、蒙古、門的內哥羅、摩洛哥、莫桑比克、納米比亞、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聯邦、聖馬利諾、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蘇丹、史瓦濟蘭、瑞士、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塔吉克斯坦、前南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烏克蘭、越南；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安提瓜及巴布達、巴林、博茨瓦納、丹麥、格魯吉亞、冰島、愛爾蘭、立陶宛、荷屬安的列斯、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贊比亞。

(4) 該商標已根據馬德里議定書之*9*條指定於捷克共和國註冊。

(5) 該商標已透過馬德里協議的指定在以下國家註冊：法國、德國、意大利、摩洛哥、葡萄牙、俄羅斯聯邦、西班牙、瑞士、越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請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號	申請日期
	3, 9, 18, 28	300948772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已註冊中國域名之專利所有者：

編號	域名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www.chinapeak.com	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2	www.chinapeak.com.cn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3	www.chinapeak.cn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4	www.peaksport.com.hk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5	www.epeaksport.com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c) *專利*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獲授予之效用模型及設計專利，本集團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活動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公佈日期
籃球鞋 (Peak:E7213A) . . .	設計	200630180813.X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具有三層減震功能的運動鞋鞋底	效用模型	200720006291.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透氣鞋底	效用模型	200820045998.7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雙模心氣墊減震鞋底.	效用模型	200820045997.2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予的效用模型或設計專利之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11.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許景南(1).	受控法團權益	●	●%
吳提高(1).	受控法團權益	●	●%
許志華(2).	受控法團權益	●	●%
許志達(3).	受控法團權益	●	●%

附註：

(1)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於永聲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之權益。

(2) 許志華先生於頂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3) 許志達先生於嶺輝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應按一年十二個月的基準獲支付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於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淨溢利(經扣除税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非經常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予自己的花紅數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目前董事年度袍金及執行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年金 (人民幣)
許景南先生	1,200,000
許志華先生	1,000,000
許志達先生	900,000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分別支付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惟王明權先生將每年接受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3,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附錄內「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B.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永聲[1]	註冊實益擁有人	●	●%
頂峰[2]	註冊實益擁有人	●	●%
嶺輝[3]	註冊實益擁有人	●	●%

附註：

(1) 許景南先生及吳提高女士各自於永聲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之權益。

(2) 許志華先生於頂峰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3) 許志達先生於嶺輝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之權益。

C. 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任何銀行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D.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籌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而獲接納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12. 其他資料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核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完全符合●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就彼等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公司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獎勵，並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招募及挽留優秀的僱員。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發出認購該等購股權之要約，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相關股份數目。

(c) ***股份數目上限***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即●股股份。就該10.0%的上限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i) 隨時更新該上限至不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相關計劃規定而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0%上限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不得投票，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並遵照●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須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應用作●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首份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6,600元。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該名人士所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要約之日(包括該日)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及價值：

(i) 合計超過要約之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根據各要約之日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根據●的有關規定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均須放棄投票，及遵守●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方可進一步授出。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不可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發出，直至該等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的規定刊發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開始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就授出購股權發出要約：(i)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授或轉讓，承授人不可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制定任何最短期限。董事會目前暫無法釐定該等最短期限。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屆滿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一名特定承授人須首先達到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始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訂明指定之表現目標，董事會現時未能釐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

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以接收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份購股權。

(o) ***提出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換股計劃方式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份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該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儘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儘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者)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iii) 待換股計劃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之任何條件。

本公司沒有責任對任何本段(r)項下任何購股權之失效作出任何擔保。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切規定所限制，並與於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繳足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股份配發之日或其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早於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屬訂約方之交易之代價所引致者)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調整：(a)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b)迄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c)購股權相關股份；及(d)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作出調整(如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均符合●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本比例與承授人先前原應所佔者相同，而任何調整須遵守●，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在本段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借董事會決議案更改任何方面，除非購股權計劃與下列條款相關則除外：

(i)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釋義；及

(ii) 與●所載事宜有關之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改動，惟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

人士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則除外。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對該等變動之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該等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股東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之變化作出此等要求)。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變動有關之董事會許可權之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中屬於重大的變動或已授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惟若該等變動根據現有購股權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任何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之要求。

(v) ***購股權之註銷***

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但未根據承授人批准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其註銷購股權，除非仍有未發行購股權(在上述段落(c)不時限定之限額之內)，已註銷購股權除外。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以行使。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或所有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

(iii) ●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

使期、歸屬期以及(如適用)對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及「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C. ●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65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G.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彌償人」)已經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約(本附錄「A.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以向本公司(本公司自身及其附屬公司之託管人)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其中包括)，各彌償人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就(a)於●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賺取、產生或收取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導致或有關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該等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b)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前仍未能繳付屬於或應付予本集團員工的社保、住房公積金或工傷保險供款，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產生或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訴、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金(如有)；(c)由於或有關LCL申訴、可換股債券協議以及訴訟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d)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或之前對產品的製造違反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性質如何)；(e)由於或有關在生效日前觸犯、產生或發生對屬於第三方之知識產權的任何侵犯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及開支；(f)由於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向其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作出之墊款於生效日前仍未償還而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罰款、罰金、費用及開支；(g)由於或有關潛在投資者於●前向本集團成員作出或宣稱作出或將要作出之任何投資(由彌償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代表本集團成員安排或同意)令本集團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可能需要支付款項，從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蒙受或產生或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法律行為、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及開支，同意、立約及承諾彼將進行彌償，並隨時根據要求對該等成員或各成員全數彌償。

然而，對於(其中包括)(a)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賬

目之已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的稅項；及(b)於生效日後，由於法律或實踐的回溯變動生效後導致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後稅率增加(具回溯效力)導致的稅務或稅務增加的部份，彌償人不會根據彌償契約承擔該等稅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任何成員於開曼群島不會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負擔。

H.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I. ●

J. ●

K. ●

L.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名列本附錄「●」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h) 董事獲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中文名之使用僅供識別，並不違反公司法。